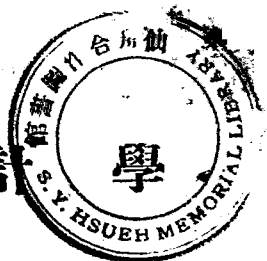




會計學初級



編 輯 者

北京大學經濟學士 程雲橋
哈佛大學商碩士 程雲橋

程 雲 橋

MG
F230
47



3 2169 2896 4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 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495
782
登記號碼 640

徐 序

吾國經營商業，向不重會計，一本流水帳，卽據以爲操奇計贏之具，其由來已久矣。自清季通商互市以來，始知一國富強之基，惟商是賴，凡舉全世界之貨物，通其有無，出超者其國富而強，入超者其國貧而弱，吾國人士，始肯棄儒而習商，紛紛就學他國。以他人之長，補一己之短，則商業之列爲專門之學，亦駸駸乎三十年矣。會計學爲商科之一，商業學校，採用東西洋課本，使學者知爲經營商業必要之科，年來各公司，銀行，商店，亦靡不改用新式會計，是爲商業前途之幸，鄙人十年前，曾參與上海銀行公會考訂會計科目名詞之役，卽欲進而考訂各公司商店會計科目名詞，頗願與治會計學者略爲貢獻，旋以人事鞅掌，遲遲未就，頃承嵇君儲英，程君雲樞，以手編之初級會計學見示，屬爲一言，嵇程二君，由學而商，治學識經驗於一爐，決非率爾操觚者比，將來書成之日，洛陽紙貴，定可預卜，故樂爲之介紹也。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永嘉徐寄廬謹序

楊 序

會計學爲近世商學最重要之一科，無論何人都是知道的。此學的成立雖有多年的歷史，但其充分發達則不過近數十年。到今日牠儼然與統計學並耀爭輝於經濟學界。說者且謂，自會計學進步以來，從前治經濟學者每每憑空構想失之武斷的錯誤，得以矯正不少。這是因爲會計學的功用在乎數字，而數字不是空想所能表示的。

會計學所以能够發達到今日的程度，無非是社會的需要。十八世紀產業革命，造成一個繁榮的英國。同時她的舊有殖民地漸漸地發達起來。經過一百多年的開拓，新大陸的工商農業竟駕過其母國，而代握世界的牛耳。我們稍爲涉及歐美經濟史，就知道產業革命的途徑由十八世紀的英國移到十九世紀的美國了。因產業革命而引起會計學的改進；尤其是成本會計，是美國獨步世界的一種學科。現在講會計學，要想不讀美國書是不可能的。

英國的會計學書也有很多值得研究的善本，但不幸他們的著書，多不是教科書的體裁，而是參考書的性質。他們的說明每每過於簡單，在初學者常不易明瞭。如果會計學已有門徑的人，自然應該參閱英國書籍，但爲初學者計，英國書遠不及美國書。講

到別的學科，我們也知道英國的書一般地精深有趣，美國書則數量上雖遠越乎英國，而質量上反不及。但是會計學差不多是純粹科學，和數學那一類的學科相彷彿，初步入門的工作重在啓發而不重在追求。從這一點說來，我們雖則有時候覺得美國書稍爲膚淺一點，然而還是贊成採用他們的做教科書。

中國的會計學界本極幼稚；老法雖然實行了幾千百年，然只能應用於規模很小的事業。在產業制度正在改進的時候，我們感覺得新會計制度的緊要。近年來，各書局出版的會計學書雖然也漸漸地多起來，然而還覺得供不濟求。本書著者嵇子韶先生在美國留學，又在商務印書館主持會計多年，對於美國學術研究的方法，和中國現在事業界的需要是很明白的。同著者程雲橋先生在浙江興業銀行辦事很久，對於實業界的情形尤爲熟悉。此書係兩先生根據美國的有名會計學教科書編成的，將來出版以後，必有益於初步會計學者，當無疑問。兩先生的學問經驗，世人皆知，毋須乎代爲陳述。我這裏說的幾句話，或許是贅疣，也未可知。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在上海

楊端六

凡 例

夷考我國大學所授會計學完全採用西文原本不無缺點國風各異社會之需要不同求其毫無扞格不可得也以中國學生讀西文原本鑽研探討亦有事倍功半之失自金貴銀賤以遠外籍之值昂且倍蓰而收效似不能宏編者有鑒於斯繼簿記學後更著初級會計學專供大學之初年級及高中之高年級採用茲將內容分述其梗概如次

- 一 編輯材料符合國情對於公司條例公司法無不引證
- 一 講述簡明便於自修
- 一 簿記學原理已詳編者所著之簿記學本書不復贅述
- 一 本書對於公司會計講述特詳關於股票及債券之發行手續與其會計之方法等等均根據各國學者主張及我國公司法公司條例盡量表述
- 一 會計報告之分析近十年來英美學者始研究及之本書列為專章以詳述之在我國會計學書籍中尚屬創見
- 一 記帳單位為我國特有之問題在現今我國貨幣制度下頗為重要故列專章詳論對於採用單位之選擇討論尤詳
- 一 高中學生讀畢本書任會計職務綽有餘裕大學初級學生讀畢本書更進而研究高深之會計學無格格不入之虞

-
- 一 會計性質與數學頗相類似非注重實習不為功本書每章之末將書中扼要之處發為問題演題多則以堅記憶
 - 一 會計學說不一各家主張互異為讀者博覽起見特於每章之末附列參考書名便於讀者選擇參考
 - 一 本書附錄中英名詞對照對於擔任英文會計工作或參閱英文會計書籍無隔膜之虞
 - 一 研究西籍會計學者得是書以資參考互相印證較易明瞭
 - 一 本書每週授三小時可作一學期之用或一學年之用視教授之詳略與夫參考之廣狹而異其時間之修短

救弊補偏雖具宏願是書之成一得而已非敢自翊善本希學者有以正之

編者識

初級會計學

目 錄

第一章	會計學	一
第一節	會計家應有之職務	一
第二節	會計學與簿記學學術上之區別	二
一	會計科目之分類法	二
二	資本支出與開銷支出	三
三	商品帳	四
四	商品帳之改革	六
五	帳目之細分	一〇
六	帳簿應表示全部重要事項	一〇
七	多欄式之原始記載	一一
八	統御帳	一一
九	格式	一四
十	圖表	一五
	問題	一八

	演題	一九
	參考書	一九
第二章	會計學原理,在簿記上之應用	二一
第一節	會計學與簿記學之區別	二一
第二節	現金簿內之開支欄	二一
第三節	其他之專載欄	二三
第四節	統御帳	二七
一	進貨簿	三〇
二	銷貨簿	三二
三	收付款簿	三四
四	轉帳簿	三七
五	總帳	三九
六	人欠分戶帳	四二
七	欠人分戶帳	四三
八	總帳試算表	四四
九	分戶帳餘額表	四五
	問題	四五
	演題	四六
	參考書	四九
第三章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	五〇

第一節	單式簿記	五〇
一	分類帳借貸各數整理表	五四
二	過帳準確之證明	五四
三	損益計算書	五五
第二節	由單式簿記改爲複式簿記之方法	五六
第三節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之比較	六二
第四節	卡片式與活頁式	六三
	問題	六四
	演題	六五
	參考書	六六
第四章	合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會計	六七
第一節	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區別	六七
第二節	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組織之重要	六八
第三節	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會計問題	六九
一	資本帳	六九
二	開始記錄	七〇
三	結束記錄	七二
四	資本金之利息	七六
五	計算利息數目之方法	七八

第四節	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解散	七九
第五節	股東（或合夥員）之退股（或退出）	八〇
第六節	招牌之意義及價值	八三
第七節	新股東（或合夥員）之加入	八五
第八節	短期合夥	八七
	問題	九〇
	演題	九一
	參考書	九四
	變產及清償之方法	九五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開業

記錄	〇〇
第一節 公司之種類	〇〇
第二節 Partnership, Company 與 Corporation 之區別	〇一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起因	〇二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〇三
第五節 股東會董事監察人	〇四
第六節 簿冊（統計上的）	〇五
第七節 股本	〇六
一 個人與合夥及無限公司之資本帳與公司	

股本帳之區別	→	五
二 股本之意義功用及其種類	→	二
三 股本之記帳	→	六
1. 股份認足時	→	七
a 一次繳足	→	七
b 分期交納	→	七
2. 股份不認足時	→	九
3. 普通股與優先股	→	二一
4. 面值以上發行	→	二二
5. 面值以下發行	→	二二
6. 以財產抵作股款	→	二四
7. 沒收股本	→	二五
8. 庫藏股票	→	二六
a 收買	→	二六
b 捐贈	→	二八
9. 股利股票	→	三〇
10. 紅股	→	三一
11. 無面額股票	→	三三
12. 股本之增減	→	三五

第八節 由個人或合夥或無限公司改爲股份有

限公司之會計·····	一三七
一 不增加資本·····	一三七
二 同時增加資本·····	一三七
三 增加資本并出售與合夥員以外之人·····	一三七
第九節 公司之合併·····	一四五
問題·····	一五六
演題·····	一五八
參考書·····	一六二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公司

債及償債基金·····	一六四
第一節 公司債之意義及其種類·····	一六四
一 公司債之意義·····	一六四
二 公司債之分類法·····	一六五
三 公司債之種類·····	一六五
第二節 公司債之發行·····	一六六
一 抵押債券（平價發行）·····	一六七
1. 直接發行·····	一六七
2. 間接發行·····	一六八
二 證券信託債券（平價發行）·····	一六九
第三節 公司債之利息·····	一六九

第四節	債券溢價與折價	一七一
一	公司債折價與費用之記帳法	一七一
二	公司債溢價之記帳法	一七一
三	公司債溢價及折價之性質	一七二
四	公司債溢價及折價之處理法	一七二
五	實利率之求得法及其記帳法	一七三
第五節	償債基金	一七六
一	償債基金之意義	一七六
二	償債基金準備	一七七
三	償債基金提存法	一七七
四	年金提存法	一七八
五	償債基金帳之內容	一七九
六	償債基金之各種記帳法	一七九
1.	每次基金之提存	一七九
2.	基金利息	一八〇
3.	基金投資	一八〇
4.	收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作為投資	一八二
5.	收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送回本公 司註銷	一八三
第六節	公司債之償還	一八四

一 償還法	一八四
1. 到期付現償還法	一八五
2. 局部償還法	一八六
3. 新券償還法	一八七
4. 分期償還法	一八七
5. 股票償還法	一八八
二 證券信託債券償還時之轉帳	一八九
問題	一八九
演題	一九〇
參考書	一九一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與損

益帳	一九三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	一九三
一 資產負債表一名貸借對照表之理由	一九三
二 資產負債表之排列法	一九四
1. 一個問題之解決法	一九四
2. 資產負債之種類及排列次序	一九八
3. 一個問題	一九九
4. 製決算表之簡便法	二〇一
5. 一個有系統的資產負債表	二〇三

第二節 損益表(或損益計算書).....	二〇五
一 損益表之功用.....	二〇五
二 損益表之排法.....	二〇六
1. 損益計算書之分部.....	二〇六
2. 一個有系統的損益表.....	二〇七
第三節 損益帳.....	二一〇
一 損益帳之意義.....	二一〇
二 結帳時之原始記錄.....	二一一
三 損益帳.....	二一四
問題.....	二一九
演題.....	二二〇
參考書.....	二二二
第八章 盈餘及盈餘分配.....	二二三
第一節 資本主所有權之變化.....	二二三
第二節 折舊.....	二二五
一 折舊之記帳法.....	二二五
二 折舊之計算法.....	二二七
三 升價.....	二三〇
第三節 公積.....	二三三
一 公積之意義.....	二三三

二	公積與純利及未分利益之異同	二三三
三	公積之種類	二三四
四	公積之功用	二三四
第四節	準備	二三五
一	準備之意義	二三五
二	準備之種類	二三七
三	準備與準備之事項之關係	二四一
四	準備金	二四三
五	祕密公積	二四五
六	名詞之商榷	二四六
第五節	股利	二四八
一	股利與股息	二四八
二	股息與股利之分派	二四九
三	法律之限制	二四九
四	分派之一例	二五一
五	公積及準備與股息及股利之分派	二五二
	問題	二五三
	演題	二五四
	參考書	二五七
第九章	決算報告	二五八

第一節	營業損益表	二五八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二六七
第三節	營業及損益帳	二七〇
第四節	營業損益表之又一種	二八〇
第五節	比較的決算報告	二八四
	問題	二九一
	演題	二九二
	參考書	二九五
第十章	會計報告之分析	二九六
第一節	會計報告分析之概述	二九六
第二節	分析之例證	二九六
一	純值之收入	二九八
二	純利與銷貨之比	二九八
三	股本之實值或帳值	二九九
四	營業利益與資產總額之比	二九九
五	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	三〇〇
六	資產總額之周轉	三〇一
七	開銷與銷貨之比	三〇一
八	毛利與銷貨之比	三〇二
九	商品之周轉	三〇三

十	人欠之周轉	三〇三
十一	固定資產之周轉	三〇四
十二	流動資產純額與流動比率	三〇四
十三	盈餘滾存之百分數	三〇五
第三節	報告分析之格式	三〇六
第四節	結論	三〇九
	問題	三一—
	演題	三一—二
	參考書	三一—二
第十一章	記帳單位	三一—三
第一節	記帳單位之種類	三一—三
第二節	記帳單位之採擇	三一—三
第三節	兩單位記帳法	三一—四
第四節	一單位記帳法	三一—九
第五節	輔幣記帳法	三一—二
	問題	三一—五
	演題	三一—五
	參考書	三一—六
附錄	中英名詞對照	

195
782



初級會計學

第一章 會計學

第一節 會計家應有之職務

簿記學與會計學之界限，殊難區別，本章要點，在詳述會計學之意義，茲由二點說明之。

(一) 會計家應有之職務。

(二) 會計學與簿記學之學術上之區別。

會計家雖能完全明瞭簿記員應盡之職務，及應具之技能，而會計家自身，未必為一精練之簿記員。

會計家常擬建設一完備之會計制度，以冀費最經濟之時間，而收最宏大之效果，迨制度既定，然後簿記員據以記載各種交易；故簿記員之職務，為先記入原始簿，次過入總帳，最後填製試算表。至為證明簿記員工作之有無錯誤，常由會計家詳為審查，而填製資負表及損益書，亦為會計家應有之職務也。

按會計家未必均為會計師，中國之會計師，須依照立法院通過之會計師法，並經工商部之審查，或經考試合格，發給會計師

執照，且須加入會計師公會，方得執行會計師業務。至在美國則有公共會計家(public accountant)與會計師二種，均可執行公共會計上之職務。惟會計師須經過一種考試，而得 C. P. A. 學位者始能博得一般人認為查帳專家。學會計者，當以會計師為目標，不達此項目標，殊不能自滿也。

會計學與他種科學同，需充分之研究，研究愈深，心得愈多，故常有研究一種會計而成專家者，如成本會計專家，專側重於如何計算而得每一種出產品每個準確之成本；會計制度組織家，專研究採用何種會計制度，始使某種工商機關，收最美之效果；更如商業醫生，專接受有疑難問題者之諮詢是也。

讀完本書，確不能成為一富有經驗之會計家，然更從此而研究高深之會計學，則解除疑難不少也。

欲成一會計專家，非僅讀會計書籍可成，必佐以經濟學，財政學，商法等科，始能引證淵博，無往不利也。

第二節 會計學與簿記學學術上之區別

簿記學與會計學技術上之區別，可分下列數點說明之。

1. 會計科目之分類法：

有數種簿記教本分會計科目為二：(1)營業科目，(2)財政科目，但亦有分為損益科目及資負科目者，總之分類之方法甚多，

茲不一一盡述，至會計學上之分類，亦不一律，茲姑就其最普通者說明之：(1)人名帳，(2)非人名帳，人名帳記人欠人及非公司企業之資本主帳。非人名帳可分為資負科目及損益科目。資負科目包括各種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包括營業上所發生之一切利益及損失。資負科目一名實的科目，英文名為 real account, real 一字，從臘丁 res 而來，res 即指有實質之物件而言，如現金，不動產，機器，裝修，商品存貨，投資，付票，抵押品等等是。損益科目一名名的科目，英文名為 nominal account, 從臘丁 nomen 變化而來，專指無實質之物件而言，如利息，折扣，工資，薪金，運費，廣告費，進貨，銷貨等是。

分類之功用，在使明瞭某種科目之性質，從而知同種類科目之性質，故分類不過為記憶上一種經濟時間之方法而已。

2. 資本支出與開銷支出 (增值費與營業費)

簿記員注意之點，在借貸相等，會計家則除注意借貸相等外，當應注意他種事項。如(1)為加釘馬蹄而支出 \$10.—，(2)為粉飾公司房屋而支出 \$200.—，如照下列方法記帳，在簿記員一方，已覺完備，因借貸兩方，已經相等。

車馬(借)	\$ 10.—	現金(貸)	\$ 10.—
房屋(„)	\$ 200.—	„„(„)	\$ 200.—

但在會計家心目中，對於上述二項，不以借貸相等而認為完

備，尚存有一種資產負債之感念，若為釘馬蹄而消費之 \$10.一，記入車馬帳，則車馬因時間性而逐漸消失其效用，而帳上作價，反漸次增高，其結果資產科目所示之價值，遠過實際價值。房屋一項，亦發生同一結果，故會計家主張 \$ 10.一，不應記入車馬之借方，而應記入車馬費之借方，\$ 200.一 不能記入房屋之借方，應記入修理費之借方。

按諸事實，資本支出與開銷支出，常生錯誤，應記入損失帳之借方者，記入資產帳之借方，為數見不鮮之事，故為查帳家者不可不注意及之。本書對於此點，當作較詳之討論，茲不贅述。

3. 商品帳

從前史伯樂(Sprague) 教授對於商品帳之錯誤，曾加說明。如商品帳之借方包含上期存貨，本期進貨與付退；貸方有銷貨與收退及本期存貨，若貸方數大，則商品買賣，發生利益，借方數大，則發生損失，試舉例如下：

商 品 帳

存	貨	\$	3,200.00	銷	貨	\$	12,100.00
進	貨	"	9,000.00	付	退	"	500.00
收	退	"	700.00	存	貨	"	2,400.00
利	益	"	2,100.00				
			<u>15,000.00</u>				<u>15,000.00</u>

史氏批評商品帳之缺點，因其為複合帳，如存貨一項，為有價之物品，應屬資產科目之一種，即實的科目，而其間若干科目，如進貨，銷貨，收退，付退，屬諸損益或名的科目，異類相雜，殊不妥善，但商品帳不妥善之處，固不僅此點而已。若欲求出利益之百分數，須將商品帳，重為分析如下：

開始存貨.....	\$ 3,200.—	
進 貨	\$ 9,000.—	
減去付退	„ 500.—	\$ 8,500.—
		11,700.—
減去現存.....		<u>2,400.—</u>
銷貨成本.....		<u>9,300.—</u>

銷貨收入，照下列方法決之：

銷 貨	\$ 12,100.—
減去收退	<u>700.—</u>
銷貨實得	11,400.—
減去銷貨成本	<u>9,300.—</u>
銷貨利益	<u>2,100.—</u>

$2100 \div 9300. — = 22\%$ 商品利益百分數。

實際上之工作，較之上述情形當複雜多多，因無論何種商業決無如是簡單也。故史氏主張，為避免後來分析之煩瑣，寧於當

初記帳時，詳爲分列。再吾人對於商品帳不應作消極之批評，當作積極之研討，舍棄複合之商品帳，另立三種新帳以代之。

(一) 商品帳 (又名存貨帳或商品存貨帳)

(二) 進貨帳

(三) 銷貨帳

(一) 現今所述之商品帳，爲一資負科目，僅記開始時之存貨，以後轉入進貨帳內。

(二) 進貨帳爲損益科目之一種，其借方記載進貨，及由商品帳轉入之存貨，其貸方記付退。如結算時已無存貨，則其差額，表示銷貨之成本。

(三) 銷貨帳之貸方，記銷貨之數目，其借方記收退，其差額爲銷貨之淨數，更將進貨帳之差額與銷貨帳之差額相比較而得銷貨之利益。

或有主張除上列三種帳外，更添立收退與付退二帳。

4. 商品帳之改革

下列帳式爲舊式商品帳。

商 品 帳

19/6	1	開始存貨	1	1,000.00	19/6	3	銷貨	2	800.00
	4	進貨	2	500.00		6	“ ”	3	410.00
	6	“ ”	3	1,000.00		6	付退	3	40.00
	8	收退	5	50.00		8	“ ”	5	100.00
	15	進貨	6	2,000.00		13	銷貨	5	900.00
	18	收退	6	80.00		15	“ ”	6	750.00
	24	“ ”	9	65.00		17	“ ”	6	350.00
	26	進貨	12	1,500.00		19	付退	7	25.00
						25	銷貨	11	1,200.00
						30	“ ”	14	825.00

欲決商品上之利益，須知銷貨之成本，及銷貨之進款。欲知銷貨之成本，非先求開始時之存貨及進貨之實數不可，但欲知進貨之實數，須將 \$ 500.—， 1,000.—， 2,000.—， 1,500.—，相加後再減去 \$ 40.—， 100.—， 25.—，而得 \$ 4835.—。至銷貨之進款，用同一方法，從銷貨總數減去收退之總數，即從 \$ 800.—， 410.—， 900.—， 750.—， 350.—， 1,200.—， 825.— 之總數減去， 50， 80， 65， 而得 \$ 5,040.—。

但實際上之交易，決無如是簡略，所需工作，亦較為煩雜，

多數會計學者，主張將商品一帳分為若干帳目，茲依史氏主張，分存貨帳，進貨帳，銷貨帳三種科目，按照上例分錄於下：

存 貨 帳

19/6	1	轉	1	1,000.00					
------	---	---	---	----------	--	--	--	--	--

進 貨 帳

19/6	4	轉	2	500.00	19/6	6	轉	3	400.00
	6		3	1,000.00		8		5	100.00
	15		6	2,000.00		19		7	250.00
	26		12	1,500.00					

銷 貨 帳

19/6	8	轉	5	500.00	19/6	3	轉	2	800.00
	18		6	800.00		6		3	410.00
	24		9	650.00		13		5	900.00
						15		6	750.00
						17		6	350.00
						25		11	1,200.00
						30		14	825.00

參照上列三帳，進貨總數，可在進貨帳之借方，觀察得之。觀察貸方，可知付退總數，銷貨帳之貸方，表示銷貨總數，其借方表示收退總數，至存貨帳，更易明瞭也。

在會計年度之中，查帳員檢查商品帳時，商品帳不行結束，繼續登載，則查帳工作，較為困難，非將商品帳如上法分析不可，且分析後，可即用新立三科目而將舊商品帳結束，茲更舉上例申述之。

(甲) 在轉帳簿內，作下列之記載，可使存貨帳為獨立之帳目。

存貨(借) \$ 1,000.— 商品(貸) \$ 1,000.—

(乙) 另立一進貨帳，表示進貨之淨數，則轉帳簿內，應作下列之記載：

進貨(借) \$ 4,835.— 商品(貸) \$ 4,835.—

(丙) 更在轉帳簿內，作下列之記載，使成為一獨立之銷貨帳。

商品(借) \$ 5,040.— 銷貨(貸) \$ 5,040.—

將上列三項——過入總帳後，存貨帳借方有一千元，即開始時存貨之總數，進貨帳借方 \$ 4,835.—，為進貨之淨數，銷貨帳貸方 \$ 5,040.—，為銷貨之淨數，至舊式商品帳，則已告結束。

有若干會計學者，主張用五種帳目，以代上述三種，即添立

收退付退二帳，其增立之手續，讀者苟能徹底了解上述三種，不
需講解，自亦優爲，但據編者意見，該二帳目，無增立之必要，
蓋收退付退之總數，可於進貨銷貨二帳得之也。

5. 帳目之細分

會計科目，應遵守三種原理：（一）名稱宜顯達。（二）不
應有如上述商品帳同樣之複合帳。（三）科目範圍，不宜過廣，
應詳爲分列，但失之過詳，似嫌煩瑣，總以適可而止。如利息類，
則宜分爲收入利息，付出利息，應收未收利息，票據利息等等，
又如開支，則宜分爲工資，薪金，車力，雜費等等細目，至細分
之優點，姑不具論，茲僅示會計學上之要點而已。

6. 帳簿應表示全部重要事項

試以或有負債說明之：設賣出商品，收入票據一紙，計\$ 500.00，
應記（甲）（乙）二帳。

（甲）客戶（借）\$ 500.— 銷貨（貸）\$ 500.—

（乙）收票 „ \$ 500.— 客戶 „ \$ 500.—

該票如送入銀行貼現，則作下列之記載：

（丙）現金（借）\$ 498.— 收票（貸）\$ 500.—

 „ 貼現息„ 2.—

多數會計學者，對於丙項，認爲不甚完備，以其不能將實際
情形，全部表現。蓋將該票送交銀行貼現之時，必須背書，如將

來票據到期，付款人不能履行付款，背書人負有付款之責任，故在貼現時，事實上發生一種或有負債，是以丙項宜改如下式：

(丙)'現金(借) \$ 498.— 貼現收票(貸) \$ 500.—
 ,, 貼現息,, 2.—

在資負表上，此種或有負債，不列入負債方面，應由相當之資產科目內扣除之，故此五百元之貼現收票，應以下列方法表示之：

收 票	\$ 3,200.—	
除去貼現	500.—	2,700.—

(丙)'之方法，除詳示尚有收票 \$ 2700.—外，更能明示或有負債之已貼現而未到期之票據 \$ 500.—。及該票到期，如付款人履行付款，則或有負債，亦同時取消，應作下列之記錄：

(丁)貼現收票(借) \$ 500.— 收票(貸) \$ 500.—

7. 多欄式之原始記載

欲善處上列各種帳目，最好在原始記載上，多列若干欄，以簡省過帳之手續，如現金簿之貸方，另立一欄，專記開支帳目，設一月內發生三十筆開支帳目，則可省去二十九筆過帳之勞力，蓋設立開支欄後，至月底僅將其總數一次過入總帳也，本書第三章，再當詳論之。

8. 統御帳

會計學家，在可能範圍內常主張應用統御帳，茲申述於后：

客戶所欠帳款之總數，名曰人欠，若用多欄式之原始簿，更立客戶分戶帳（或人欠分戶帳），以記載各客戶所欠之細數，則可得內部牽制法之利益。

與顧客發生交易，端在出賣商品，當出賣商品時，記入銷貨簿，再從銷貨簿逐筆過入人欠分戶帳，及至月底，將總數一筆過入總帳中人欠科目之借方，銷貨帳之貸方，如是人欠科目，表示各客戶所欠之總數，但客戶既有欠款，自有清償之日，而清償之法，或以現金，或以票據，或將收退抵銷，茲更將此種記帳方法說明之。

客戶交付現金，或先還一部，或全部清償，亦有欲享現金折扣，預為付款者，記此帳之最簡方法，即於現金簿之借方，多立三欄：（一）人欠（如總帳內用其他名稱，則現金簿內，亦易以同樣名稱），（二）銷貨折扣，（三）實收帳款。收入一部或全部現金時則記入（一）（三）二欄，如預付現金，則將實收之數，記入（三）欄，所予折扣，記入（二）欄，所清償之帳款，記入（一）欄。人欠分戶帳，每日由現金簿借方之（一）欄，逐筆過入，統御帳則待至月底將（一）欄內之總數，一筆過入，故統御帳一筆之總數，即相等於分戶帳各筆之總數，統御帳之命名，即以此也。

統御帳之貸方數目，較現金帳借方數目為大，茲申說之：

(三) 欄表示普通現金帳之借方，其總數較之過入統御帳之總數為小，其所小之數，即折扣之數，至實收欄內數目，不必另過入總帳，因現金簿視為總帳之一種（現金科目）。茲更將統御帳貸方之數目，較現金帳借方數目為大之理由，以分錄簿證明之。

現 金 (借) \$ 990.—	人 欠 (貸) \$ 1000.—
銷貨折扣 „ 10.—	

每筆同樣交易，其折扣數須記入銷貨折扣之借方，若現金簿用多欄式一欄專記此戶，則可至月底一次過入總數，省卻過帳手續不少。銷貨折扣，為損失之一種，故須過入總帳內銷貨折扣之借方。

至以票據清償，或以收退抵扣，則應記入轉帳簿，則轉帳簿內，亦應多列入欠一欄，茲將其記法列下：

(甲) 收票 (借) \$ 1,500.—	人 欠 (貸) \$ 1,500.—	(以票據清償)
(乙) 收退 „ 65.—	„ „ „ 65.—	(以收退抵扣)

上列借方之收票收退二科目，均為總帳內科目，其貸方二筆，應分別過入人欠分戶帳，至月底更將其總數，一次過入人欠統御帳內，故轉帳簿之貸方，亦應立有人欠一欄。

由此可知人欠統御帳之借方數目（由銷貨簿過入），即相等於人欠分戶帳各戶之借方總數，其貸方之數（由現金簿與轉帳簿

過入)，亦相等於人欠分戶帳各戶貸方之總數，因此統御帳之差數，相等於各分戶帳差數之總數。

統御帳之功用，不僅統御分戶帳而已，當填製試算表時，不需將各分戶之細數一一列入，祇填統御帳上差數便可。故雖有極多筆數之人欠，亦可於最短期內，製就試算表，至統御帳之總數與分戶帳之總數，是否相等，可待後查也。

欠人統御帳之記載方法及功用，與人欠同，茲僅言其概略：欠人統御帳之貸方，由進貨簿過入，其數目相等於欠人分戶帳各戶貸方之總數，在現金簿之貸方，亦另立三欄：（一）欠人，（二）進貨折扣，（三）實付，統御帳之借方數目，由（一）欄之總數過入，欠人分戶帳，則由（一）欄逐筆過入，再轉帳簿上，亦另立欠人一欄。統御帳之實際應用詳第三章。

9. 格式

會計上對於各種表冊，帳簿等之格式，極有研究之價值，會計家應按照事實上之需要，採用最適當之格式，惟本書限於篇幅，不能作詳細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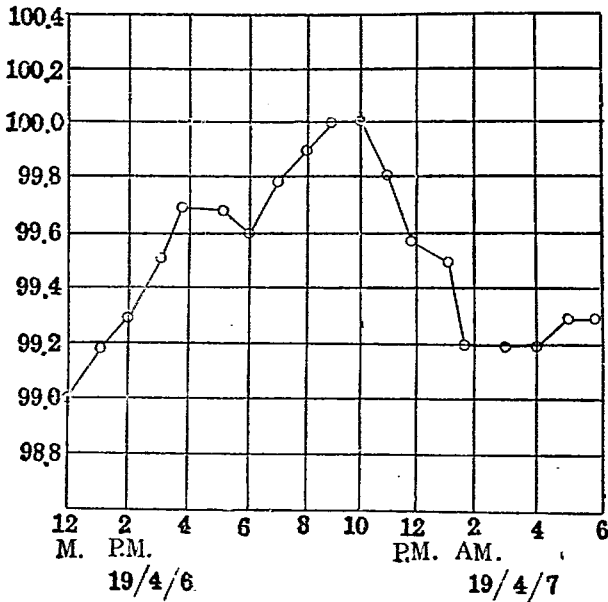
各種格式，固甚重要，但讀本書者，應努力探討各種原理，專事強記各種格式，似亦非上策，如史氏曾云：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主所有權，或資產減去負債，等於資本主所有權，讀者苟能對於此種原理，深加研究，實較勝於強記資負債等之格式也。

10. 圖表

圖表與會計學，有深切之關係，因觀察數字，不易明瞭，如將圖表一覽，便易知其概略，試將病人溫度之變遷，作為例證。]

正午 12 時	99.0	下午 10 時	100.0
下午 1 ”	99.2	” ” 11 ”	99.8
” ” 2 ”	99.3	” ” 12 ”	99.6
” ” 3 ”	99.5	上午 1 ”	99.5
” ” 4 ”	99.7	” ” 2 ”	99.2
” ” 5 ”	99.7	” ” 3 ”	99.2
” ” 6 ”	99.6	” ” 4 ”	99.2
” ” 7 ”	99.8	” ” 5 ”	99.3
” ” 8 ”	99.9	” ” 6 ”	99.3
” ” 9 ”	100.0		

觀上列數字，對於病人之實際狀況，尚不易明瞭，如將上列數字改為圖表，則較為清楚不少也。



橫線表示時間，縱線表示度數，在 12 時線上九十九度之處，置一點，更在下午 1 時與九十九度二交點之處，更置一點，以後照此法每時加一點，然後劃一線經過各點便成。

如是在圖表上觀察病人溫度之高低變化，較之僅觀數字清晰多多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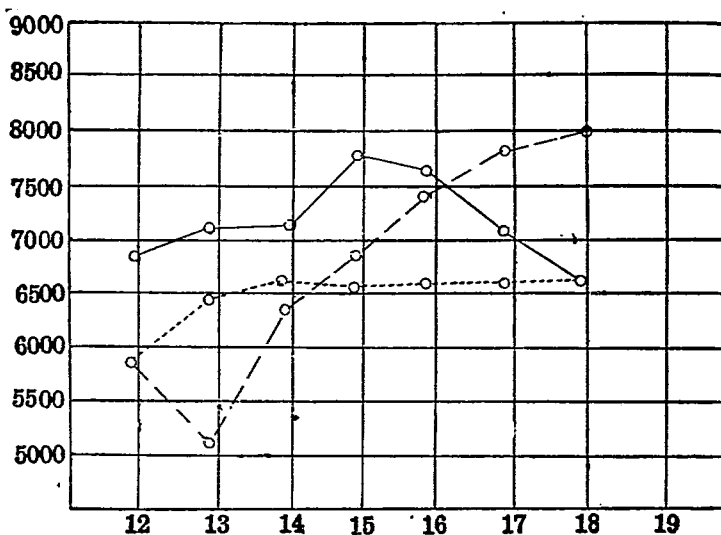
圖表在商業上會計學上有無限之功用，如各種百分數，各種事業之比較，一種事業之進步等等，均可以圖表之方法表示之，試舉簡例，以證是說。

製一圖表，為三販賣人，作進步之比較。

姓名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張三	\$6,800.00	\$7,100.00	\$7,200.00	\$7,800.00	\$7,700.00	\$7,100.00	\$6,700.00
李四	5,900.00	6,500.00	6,700.00	6,600.00	6,700.00	6,650.00	6,700.00
王大	5,900.00	5,300.00	6,400.00	6,900.00	7,500.00	7,800.00	8,000.00

用三種不同之線，代表三販賣人：

張三 —— 李四 王大 ---



觀上圖可立得數種結論：張三在十五十六二年狀況最好，但入後便有不良之傾向。李四不見進步，但亦無甚退步。王大開始成績不佳，但自第三年起進步殊速，為三人之冠。故用此等圖表雖不慣看數字者，亦能得準確之觀念，他種應用方法，以後數章尚有述及。

問 題

1. 會計家對於工商界之服務，有何裨益？

2. 統御帳之意義若何，試用欠人帳說明之。
3. 何謂或有負債，此種負債，何時銷滅？
4. 複合商品帳，應如何改革，試舉所見以答。
5. 下列各名詞，何者屬於人名科目，何者屬於資負或實的科目，何者屬於損益或名的科目？

(一) 保險費 (二) 應付抵押 (三) 王某資本 (四) 收退
(五) 工資 (六) 稅項 (七) 專利權 (八) 投資

演 題

1. 任用何種數字，製一圖表，以示八年中營業利益之變化
2. 下列諸例，試一一入帳。
18/7/31 售與何某毛織品 600 碼 @ 1.25, 1/30, net/4 月
11/30 何某交來三月期票一紙，利率 5%
12/12 將該票持向上海銀行貼現(該票到期，何某照付)
3. 李某與本店素有往來，11/30 在人欠分戶帳上，該戶差額為 500 元，在欠人分戶帳上，該戶差額為 200 元，茲李某交來支票 300 元，將人欠欠人軋抵找清，本店帳上，若何處置？

參 考 書

Klein, J. J.: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 II.

Klein, J. J.: Accountancy,—The Youngest of the Professions.

MacFarland and Rossheim: A First Year in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Chapters I, V, VI, VIII, XI, XII, XIII,
XIV and XXIII.

Hatfield, H. R.: Accounting, p. 61.

Journal of Accountancy.

吳應圖：會計學 第四章 商務印書館出版

第二章 會計學原理,在簿記上之應用

第一節 會計學與簿記學之區別

會計學能使用方法，力求簿記工作之節省，至其與簿記學之詳細區別，已於前章敘述，茲更就會計學家與簿記員之能力上工作上之區別，補充數條如下：

(1) 會計家知其工作之原理，簿記員僅知按照會計家規定之辦法記帳。

(2) 會計家可以建設會計制度，而簿記員僅能依照已規定之規程工作。

(3) 會計家因深諳會計原理，故隨時可以改善其方法，而簿記員僅能依照原有方法辦理，不能有所改進。

(4) 會計家可應用簿記員之工作，製造各種表類，以分析營業之狀況，而謀改善之方法，至簿記員之工作，除記帳外，製一試算表而已。

第二節 現金簿內之開支欄

在原始簿上，多列若干欄，以其總數，一筆過入總帳，實為

簿記工作上最經濟之手續，如銷貨簿進貨簿上之各種專載欄等，已如上述。設或各種開支，發生頻仍，可師前例，在現金簿之貨方，多立一開支欄，專載開支，茲將付款簿之例式列下：

付 款 簿

民國 19年月	日	總 頁	借方科目	摘	要開	支其	他
8	1	✓	開 支	租金	5000		
	3	8	白 某	付還前欠			20000
	6	5	史 某	交還欠款一部		1,00000	
	„	✓	開 支	薪金	4200		
	8	10	生財裝修	公事房用生財			12500
	15	12	折 扣	王某票據			387
	18	✓	開 支	薪金	8400		
	20	✓	„ „	文具	3100		
	22	13	銷貨折扣	王某 8/13 發票			1000
	27	✓	開 支	薪金	4800		
	28	11	付 票	付與費某			55000
	29	✓	開 支	郵票	500		
	31	5	史 某	交還欠款一部			30000
		3	開支(借)	合計			26000
			差 額*		<u>26000</u>		<u>81022</u>
			*紅書				<u>2,75909</u>

〔註一〕 所有開支帳目，均記入第一欄即開支欄內，其他支出，均記入其他欄內，如是劃分至為清楚。

〔註二〕 凡開支付款，總頁欄內，置一√表記，表示不需過帳待至月底，將其總數 \$ 260.— 結出後，一次過入開支帳目之借方（在總帳第三頁）。

〔註三〕 \$ 260.— 為開支之總數，加入其他欄內，便得現金支出之總數。

第三節 其他之專載欄

委託銀行代收外埠支票，須徵收手續費，但與銀行有往來之商店，每日託收外埠支票，無慮數十筆，筆數既多，一一過入總帳為煩，可按照開支成例，在付款簿或現金簿貸方，另立一欄，名曰託收票據手續費，如是現金簿貸方，有開支欄，託收票據手續費欄，及其他欄三欄。

多數商店，常向銀行貼現逾期票據，貼現交易，在現金簿借貸兩方，均須記載，如於借方或收款簿立一專欄，則其記錄，較為簡易。試以下列現金簿證之：

收 款 簿

民國十九年		總頁	科 目	摘 要	收 票	貼 現	息 其 他
9	1	1	沙爾蒙資本	沙爾蒙投資			5,000.00
	3	✓	收 票	貼現利民公司8/15交來票據	1,000.00	8.00	992.00
	6	8	百 祿 公 司	交還貸款			300.00
	8	✓	收 票	馬某8/8票據到期,收入現金	2,500.00		2,500.00
	15	✓	收 票	貼現9/12白某來票	1,200.00	12.00	1,188.00
	19	7	發 茂	現售			16.00
	24	✓	收 票	貼現9/20白某來票	2,000.00	18.00	1,982.00
	30	5	收 票	貸總	6,700.00		
		8	貼 現	息 借總		38.00	
							<u>11,978.00</u>

〔註一〕 付款簿（即現金簿之貸方）之其他欄，其性質與前述之其他欄同，但收款簿（即現金簿之借方）之其他欄，須加以說明，九月三日，將利民公司票據，送交銀行貼現，票面為 1 千元，貼現息八元，實收 \$ 992.—，其他欄內，即記實收之數，為現金簿借方應記之數目，收票欄應記 \$ 1,000.—，貼現息欄記 \$ 8.—，至月底收票欄總數 \$ 6,700.—，應過入收票帳之貸方，貼現息欄總數 \$ 38.—，應過入貼現息帳之借方，而由其他欄，表示一月間實際收入現金之總數，此總數應記入現金帳之借方，三總數一一過入總帳後，其狀況如下：

收 票

				9 30		現 18	6,700 00
--	--	--	--	------	--	------	----------

貼 現 息

9 30		現 18	38 00				
------	--	------	-------	--	--	--	--

現 金 帳

9 30	本月總數	現 18	11,978 00				
------	------	------	-----------	--	--	--	--

〔註二〕 開支欄與託收票據手續費欄內數目過入各相當科目之借方，理由甚顯，無庸贅述。

〔註三〕 在貸方之其他欄與借方之其他欄，性質不同，僅表示須各別過入總帳各數，如欲得實際支出之總數，其餘二欄，亦須併入。

第四節 統御帳

統御帳，為多欄式帳簿應用法之一種，其意義前已約略言之，茲更舉實例說明如下：

十九年五月一日 盧雲齋在上海愛多亞路 568 號開設一絲織品商店，資本為現金 \$ 10,000.—，生財裝修 \$ 1,000.—。

二日 支付房租 \$ 200.—。

三日 向李心一購進 # 49 絲帶 1200 碼 @ 80 又 # 46 絲帶 3000 碼 @ 66 2/3，付款條件，2/10，N/30。

五日 售與劉三 # 49 絲帶 200 碼 @ 100，# 46 絲帶 1000 碼 @ 90，2/10，N/30。

„„ 自簽 60 天期票 1 紙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 6%，票面 \$ 5,000.—。



初 級 會 計 學

五月六日 支付薪金 \$ 310.一，買入郵票 \$ 4.一，付文具費 \$ 35.一。

” ” 購入生財裝修，計支 \$ 175.一。

八日 售與張克 46 絲帶 100 碼 @ 92。

九日 張克退回絲帶 100 碼 @ 92。

十日 自克倫商店購入 46 絲帶 4,000 碼 @ 110，又 46 絲帶 1500 碼 @ 150，又 46 絲帶 3000 碼 @ 60，2/10 N/30。

” ” 張克付來支票一紙，計 \$ 500.一。

十一日 現售郎蘭生 49 絲帶 100 碼 @ 125，又 46 絲帶 50 碼 @ 2.一。

” ” 清償李心一三日發票，付與現金，折扣 2%。

十三日 付薪金 \$ 310.一。

十五日 售與劉三 46 絲帶 3000 碼 @ 150，又 46 絲帶 1000 碼 @ 100，付款條件，2/10, N/30。

” ” 劉三交來支票一紙，計 \$ 1,078.一，清償 5 號發票。

” ” 張克付來 30 天期票一紙，計 \$ 300.一，償還 5/8 發票，票據發出期為 5/14。

十七日 張克發出之期票，送交銀行貼現，實得

§ 298. 65。

- 五月十八日 向李心一購入# 23 絲帶 5000 碼 @ 20。
 ” ” 現售與沈柏生 # 46 絲帶 10 碼 @ 125。
十九日 付清克倫商店 5/10 發票。
二十日 支付薪金 \$ 310.一。
 ” ” 付退李心一# 23 絲帶 500 碼 @ 2.一。
二十一日 售與郎蘭生 # 23 絲帶 2,000 碼 @ 40, 又
 # 46 絲帶 1000 碼 @ 92。
 ” ” 郎蘭生付來 \$ 1,000.一, 償還欠款一部。
二十二日 付與李心一帳款一部, 計 \$ 300.一。
 ” ” 劉三交來 \$ 5390.一, 清償 15 日發票。
二十六日 售與劉三 # 23 絲帶 3000 碼 @ 38, # 61
 絲帶 1000 碼 @ 150。
二十七日 支付薪金 \$ 350.一。
 ” ” 向興業廠購進# 23 絲帶 10,000 碼 @ 18,
 又# 87 絲帶 2400 碼 @ 125。
二十八日 劉三付來 30 天期票 1 紙計 \$ 2,000.一,
 以償欠款。
三十日 付與李心一 30 天期票一紙, 計 \$ 250.一。
三十一日 劉三 5/28 交來期票, 送交銀行貼現, 實

得 \$ 1991.—。

五月三十一日 支付電話費 \$ 12.—。

” ” 郎蘭生交來 30 天期票一紙，計 \$ 500.—。

” ” 交與興業廠 1 月期期票一紙計 \$ 2,000.—。

茲將上列各項交易，一一記入進貨簿，銷貨簿，現金簿，轉帳簿，分別列下：

進 貨 簿
十九年五月三日

分頁	李 心 一	2/10, N/30				
1		# 9 絲帶 1,200 碼	80	960.00		
		# 46 ” ” 3,000 ”	66	2,000.00	2,960.00	
		—10—				
2	克倫商店	2/10, N/30				
		# 61 絲帶 4,000 碼	1 10	4,400.00		
		# 8 ” ” 1,500 ”	50	2,250.00		
		# 46 ” ” 3,000 ”	1 60	1,800.00	8,450.00	
		—18—				
1	李 心 一	賒 買				
		# 23 絲帶 5,000 碼	20		1,000.00	
		—27—				
3	興 業 廠	賒 買				
		# 23 絲帶 10,000 碼	1 18	1,800.00		
總		# 87 ” ” 2,400 ”	1 25	3,000.00	4,800.00	
		—31—				
3	進貨(借方)	} 進貨總數				
7	欠人(貸方)					17,210.00

〔註一〕 向進貨客戶，每次購入商品，逐筆過入欠人分戶帳之貸方，並在進貨簿內，註明該分戶帳之頁數。

欠人分戶帳，一名進貨客戶帳，或進貨總帳，為補助總帳之一種。

〔註二〕 進貨簿之總數，過入總帳內進貨帳之借方（總帳第三頁），同時過入欠人帳之貸方（總帳第七頁）。

〔註三〕 總帳內欠人帳，為記載欠人之總數，屬統御帳之一種，後當明瞭。

〔註四〕 總帳及分戶帳與試算表等，待其他原始簿，一一表出後，再行表示。

銷 貨 簿

19年5月5日

分頁	摘 要	合 計	現 賣	除 賣
1	劉 三 2/10, N/30 # 49 絲帶 200 碼 @ 1.00 # 46 ,, ,, 1,000 ,, @ .90 —8—	200 00 900 00		1,100 00
2	張 克 賒賣 # 46 絲帶 1,000 碼 @ .92 —11—	920 00		920 00
✓	郎蘭生 現賣 # 9 絲帶 100 碼 @ 1.25 # 8 ,, ,, 50 ,, @ 2.00 —15—	125 00 100 00	225 00	
1	劉 三 2/10, N/30 # 61 絲帶 3,000 碼 @ 1.50 # 9 ,, ,, 1,000 ,, @ 1.00 —18—	4,500 00 1,000 00		5500 00
✓	沈柏生 現賣 # 46 絲帶 10 碼 @ 1.25 —21—	12 50	12 50	
3	郎蘭生 賒賣 # 23 絲帶 2,000 碼 @ .40 # 46 ,, ,, 1,000 ,, @ .92 —26—	800 00 920 00		1,720 00
2	劉 三 賒賣 # 23 絲帶 3,000 碼 @ .38 # 61 ,, ,, 1,000 ,, @ 1.50 —31—	1,140 00 1,500 00		2,640 00
4	銷貨(貨)現售總數		237 50	
4	銷貨(貨)人欠(借) 賒賣總數			11,880 00

- 〔註一〕 注意單位價目及現賣二項。
- 〔註二〕 除有√記號之客戶外，每次出售之數，概須逐筆過入人欠分戶帳（即銷貨分戶帳）。
- 〔註三〕 現金賣出之總數，過入總帳中銷貨帳之貸方，其相當借方記載，即在現金簿借方現金欄之數目內。
- 〔註四〕 除賣總數，一方過入總帳中人欠帳之借方，一方過入銷貨帳之貸方。
- 〔註五〕 對於交易極少之客戶，可於銷貨簿內，另立人欠雜戶帳，進貨簿內立欠人雜戶帳處理之。

民國十九年	總頁	摘	票	人	欠	銷貨折扣	實收現金	其	他
5	1	盧雲齋資本 投資						10,000.00	
	✓	付 票 貼現 60 天期票	500.00				500.00	5,000.00	
10	9	張 克 還欠							
	2	即蘭生 現售						225.00	
11	✓	劉 三 5/5 發票	1,100.00				1,078.00	300.00	
15	1	收 票 ¹ 貼現張克 5/14 來票							12.50
17	8	沈柏生 現售							
18	✓	即蘭生 還欠	1,000.00				1,000.00		
21	3	劉 三 5/15 發票	5,500.00				5,390.00		
25	2	收 票 ¹ 5/28 劉三票				110.00			2,000.00
31	8	人 欠 (貸)	8,100.00						
	6	銷貨折扣 (借)				132.00			
	11	實收現金					7,968.00	7968.00	
	✓	現 金 (借) 收入總數						25,505.50	
	2								

1 會計家主張記入貼現收票帳內

付款簿

民國十九年	總頁	摘要	欠人	進貨折扣	實付現金	其他
2	5	支、租金				200.00
5	13	貼現自發60天票貼息				50.00
5	5	開支薪金\$310郵票等\$9.一				349.00
6	10	生財裝修				175.00
11	1	李心一	2,960.00	59.20	2,900.80	310.00
13	5	開貼現張克票貼息				1.35
17	13	薪金				
19	19	貼現張克票	8,450.00	169.00	8,281.00	310.00
20	2	克倫商店				
22	5	李開	300.00		300.00	350.00
27	1	李開				9.00
31	5	李開				12.00
	13	現支				
	5	現支				
	7	劉三票貼息				
	12	電話費				
	12	欠人(借)	11,710.00			
	12	進貨折扣(貸)		228.20		
	12	實付現金			11,481.80	1,1481.80
	2	現差				18,248.15
		金額(現金結存)				12,257.35
		付出現金				25,505.50
		總數				

〔註一〕 收付兩簿前三欄，均爲統御帳而立，5月10日張克交還 \$ 500.— 時，記入收款簿第一第三二欄，因減少張克之債負數目，與實收現金數目相等。十五日從劉三收進 \$ 1,078.—，此數可抵銷 \$ 1,100.— 之債務，其相差之數，記入銷貨折扣欄內，付款簿之相對各欄可類推。

〔註二〕 收款簿實收現金數目，爲 \$ 7,968.—，而清償 \$ 8,100.— 之債務，設此數爲一人之交易，可如下式記帳：
現 金 (借) \$ 7,968.— (一個) 客戶 (貸) \$ 8,100.—
銷貨折扣 (,,) 132.—

但本例客戶所欠，非止一人，故其記載手續，應改如下式：
現 金 (借) \$ 7,968.— 人欠 (各戶) (貸) \$ 8,100.—
銷貨折扣 (,,) 132.—

〔註三〕 付款簿數目，可按 (註二) 推想之。

〔註四〕 對於某個銷貨客戶，取銷其帳款時，記入該戶貸方。
對於某個進貨客戶取銷其帳款時，記入該戶借方。

〔註五〕 對於現金收入總數，現金付出總數，現金結存數三數，如何表示，應加注意。

〔註六〕 其他欄內各數，除有 ✓ 記號者外，均須逐筆過入總帳。

〔註七〕 讀者對於多欄式帳簿之欄數，得斟酌情形，隨意增加，但實際上欄數愈多，錯誤之機會亦多，故亦有相當之限制也。

轉帳簿
19年5月1日

收票	欠人	其他	總員	總員	共	他人	欠付	票
		10,000.00	✓	盛雲齋開始經營絲帶業務其投資如下	1	11,000.00		
		1,000.00	10	現金 生財裝修				
		92.00	4	—9— 箱貨	2	92.00		
			✓	退來 # 46 絲帶 100 碼 @ .92 —15— 張	2		300.00	
300.00			✓	收票 張	2		300.00	
	100.00		1	5/14 欠款交來 30 天期票 1 紙 —20— 李心一	3			
				退去 # 23 絲帶 500 碼 @ .20 進貨		100.00		

轉帳簿 (續)

2000.00	✓ 收 票 —28—	劉	1	2,000.00
	來30天期票償還前欠	三		
	—30—	1		
250.00	1 李 心 一	票	✓	250.00
	交去30天期票償還前欠			
	—31—			
500.00	✓ 收 票	鄭蘭生	3	500.00
	來30天期票以償舊欠			
	—31—			
2,000.00	3 興 業 廠	票	✓	2,000.00
	交去1月期票償還前欠			
	—31—			
2,800.00	8 收票總計 (借)			2892.00
	欠人總計 (貸)			2250.00
2,350.00	7 付票總計 (貸)			2,250.00
16,242.00				16242.00

〔註一〕 有√記號各數，待至月底，將總數過帳。

〔註二〕 注意兩總帳頁數之排列，及其用法。

〔註三〕 各個進貨客戶與銷貨客戶，應逐筆過入各該客戶之分戶帳，並將其總數至月底一次過入其相當統御帳內。

〔註四〕 借貸兩方，均須總結，其目的在證明兩方是否相等。

I. 總 帳

1 盧雲齋資本 1
十九年 十九年

				5 1	轉 1	11,000 00
--	--	--	--	-----	-----	-----------

2 現 金 2
十九年 十九年

5 31	現 2	25,505 50	5 31	現 3	13,248 15
------	-----	-----------	------	-----	-----------

3 進 貨 3
十九年 十九年

5 31	進 1	17,210 00	5 20	轉 1	100 00
------	-----	-----------	------	-----	--------

4 銷 貨 4
十九年 十九年

5 9	轉 1	92 00	5 31	銷 1	237 50
				1	11,880 00

5 開 支 5
 十九年 十九年

5	2	現	3	200	00				
	16	”	”	310	00				
	6	”	”	39	00				
	13	”	”	310	00				
	20	”	”	310	00				
	27	”	”	350	00				
	31	”	”	12	00				

6 人 欠 6
 十九年 十九年

5	31	銷	1	11,880	00	5	31	現	2	8,100	00
								轉	1	2,892	00

7 欠 人 7
 十九年 十九年

5	31	現	3	11,710	00	5	31	進	1	17,210	00
		轉	1	2,350	00						

8 收 票 8
 十九年 十九年

5	31	轉	1	2,800	00	5	17	現	2	300	00
							31	”	”	2,000	00

第二章 會計學原理在簿記上之應用 41

9		付 票		9		
十九年		十九年				
				5 5	現 2	5,000 00
				31	轉 1	2,250 00

10		生 財 裝 修		10		
十九年		十九年				
5	1	轉 1	1,000 00			
	6	現 3	175 00			

11		銷 貨 折 扣		11		
十九年		十九年				
5	31	現 2	132 00			

12		進 貨 折 扣		12		
十九年		十九年				
				5 31	現 3	228 20

13		貼 現 息		13		
十九年		十九年				
5	5	現 3	50 00			
	17	” ”	138			
	31	” ”	9 00			

〔註〕 人欠分戶帳常設三個銀錢欄，其中間一欄，記載差額，茲將其格式列下：

年月日	摘要	借方	結餘	貸方	摘要	年月日

III. 欠人分戶帳

1	李 心 一						1
十九年	十九年						
5 11	現 3	2,960 00	5 3	進 1	2,960 00		
20	轉 1	100 00	18	1	1,000 00		
22	現 3	300 00					
30	轉 1	250 00					
2	克 倫 商 店						2
十九年	十九年						
5 19	現 3	8,450 00	5 10	進 2	8,450 00		
3	興 業 廠						3
十九年	十九年						
5 31	轉 1	2,000 00	5 27	進 2	4,800 00		

〔註〕 欠人分戶帳，亦可將銀錢欄設為三欄，格式與人欠分戶帳同。

下列為總帳試算表

民國十九年 5 月 31 日

1	盧雲齋資本		11,000.00
2	現 金	12,257.35	
3	進 貨	17,110.00	
4	銷 貨		12,025.50
5	開 支	1,531.00	
6	人 欠	888.00	
7	欠 人		3,150.00
8	收 票	500.00	
9	付 票		7,250.00
10	生財裝修	1,175.00	
11	銷貨折扣	132.00	
12	進貨折扣		228.20
13	貼 現 息	60.35	
		33,653.70	33,653.70

上列試算表內，人欠為 \$ 888. 一，總帳中之人欠帳，即為人

欠分戶帳各數之總數，故人欠分戶帳各戶差額之總數，亦必爲
 § 888.一。總帳中之欠人帳，能統御欠人分戶帳，故其總數，亦
 相等於欠人分戶帳各戶差額之總數。

人欠分戶帳餘額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	劉 三	640.00
2	張 克	28.00
3	郎蘭生	220.00
		888.00

欠人分戶帳餘額表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	李心一	350.00
2	興業廠	2,800.00
		3,150.00

統御帳已經詳述，讀者苟能潛心觀察，對於統御帳之觀念自
 可深切，即有較難問題，亦可迎刃而解。

問 題

1. 現金簿借貸兩方，各多立三欄，試舉其名稱及効用。
2. 轉帳簿，亦照現金簿方法說明之。

3. 統御帳之意義，并述其優點。
4. 欲用統御帳，何故須多立若干欄。
5. 在高級簿記中轉帳簿之用處如何，試述其詳。

演 題

1. 試將下列交易，一一入帳。

19/5/1 李四經營麵粉事業投資 \$ 8,500.— 之現金，

\$ 300.— 之生財裝修，並有下列各項商品：

麥 1000 斗 @ \$ 1.—

山薯 850 桶 @ 2.—

資本總數為 \$ 11,500.—

5/1 現支房租 \$ 75.—，文具 \$ 18.50，生財裝修一百二十五元。

"2 向施信一購入穀 2,000 斗 @ 80，共計 \$ 1,200.—，
2/10, N/30。

" „ 向羅一齋購入麵粉 200 擔 @ 7 80 計 \$ 1560.—，
2/10, N/30。

"3 向白朗生購入麥 2000 斗 @ 1 00 計 \$ 2,000.—。

"4 售與哈嘉生穀 1000 斗 @ 80 計 \$ 800.—。

" „ 售與麥惠生麵粉 150 擔 @ 10.— 計 \$ 1500，收入 15 天期票 1 紙。

- "/5 付還羅一齋麵粉 10 擔 @ 7⁸⁰, 計 \$ 78.一。
- " 6 自出二個月期票一紙, 送交浙江興業銀行貼現, 票面 \$ 5,000.一, 貼現息 \$ 50.一實得 \$ 4950.一。
- „ 支付開支 \$ 45.一, 內職員薪金 \$ 40.一 傭役工資 \$ 5⁰⁰。
- „ 李四為私用支去現金 \$ 100.一。
- „ 售與羅炳生麥 1,000 斗 @ 1²⁵, 計 \$ 1250.一, 交來 10 天期票 1 紙。
- „ 捐助救世軍麵粉一擔, 計 \$ 8⁰⁰, 捐助同濟施藥社現金 \$ 5.一(記開支帳之借方及銷貨帳與現金帳之貸方)。
- 5/8 售與立信公司山薯 600 桶 @ 2²⁵, 計 \$ 1,350.一, 2/10, N/30。
- "/9 售與哈嘉生麥 100 斗 @ 1²⁵, 2/10, N/30。
- „ 售與李永生麥 500 斗 @ 1²⁵。
- "/10 付與施信一現金 \$ 1,176.-, 償還 2 日發票, 折扣 2%。
- "/11 向施信一購入山薯 200 桶 @ 1⁵⁰, 2/10, N/30。
- „ 向黃志英購入山薯 300 桶 @ 1⁵⁰。
- 5/12 付與羅一齋 \$ 1,000.一, 清償 \$ 1020.一 之債務 (清償 2 日發票之一部, \$ 1000.一之 2%, 計 \$ 20.一, 此 \$ 20.一, 記入進貨折扣之貸方, 從數學上, 理論上計

算，應作為 \$1020 元，即 \$1,000. 一用 98 % 除之)。

5/13 付與羅一齋 30 天期票一紙，計 \$462. 一，以償前欠。

” 售與馬寅生麥 400 斗 @ 1 元 25 分。

” 支付薪金 \$50. 一。

” 李四自用麵粉 2 擔 @ \$9. 一計 \$18. 一。

” 向黃志英購入山薯 500 桶 @ \$1 元 50 分。

5/15 付與白郎生 15 天期票一紙，計 \$1,000. 一。

”/16 麥惠生四日交來期票，持向四明銀行貼現，實得 \$1499 元 25 分。

5/17 立信公司交入 \$1323. 一，清償八日發票，折扣 2%。

5/19 哈嘉生送來 15 天期票一紙，清償四日發票，扣去 1% 折扣，計 \$792. 一（記入收票帳借方 \$792. 一，銷貨折扣借方 \$8. 一，哈嘉生貸方 \$800. 一）。

5/20 購入不動產 \$6,000. 一，支出現金。

”/22 修理公事房熱水管，支出 \$25 元 00 分。

”/26 償還前欠白朗生 \$100. 一。

”/30 5/15 付與白朗生期票，今日到期，支出現金 \$1,000. 一。

”/31 現支薪金 \$50. 一，自來火 \$7 元 50 分，電話費 \$12. 一。

(一) 上列各交易，記入銷貨簿，進貨簿，現金簿，轉帳簿四種原始簿，現金簿借方有入欠，銷貨折扣，實收及其他四欄

貸方有欠人，進貨折扣，實付，及其他四欄，轉帳簿有六欄：收票，欠人，其他在借方；其他，人欠，付票在貸方。銷貨簿用三個銀錢欄：（一）總計，（二）現賣，（三）賒賣。

（二）過入：（甲）總帳，（乙）人欠分戶帳，（丙）欠人分戶帳（總帳內人欠，欠人兩戶須各備五行）。

（三）製一總帳試算表及人欠，欠人兩分戶帳之餘額表。

（四）結清各帳，製決算表（存商品 \$ 3763 ⁶⁰，生財裝修折舊 10%）。

參 考 書

Klein, J. J.: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apter III.

Kester, Roy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apters XXX and XXXI.

Cole, W. M.: Fundamental of Accounting.

第三章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

會計家常以商店之請求，將單式簿記，改為複式簿記，故另立單式簿記一章，用資參考。複式簿記較之單式簿記，確有勝處，本章將三點，加以說明：

- (一) 單式簿記。
- (二) 從單式簿記改為複式簿記之方法。
- (三)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之比較。

第一節 單式簿記

最簡單之單式簿記，祇有分錄簿與分類帳（總帳）二種，亦有另立一簿，名為日記簿者。但該簿與單式簿記之組成，無甚關係。分錄簿內，關於資本主之投資，房租之支付，貨物之賒入及賒出，發期票以清償貨款，期票到期時之付現等，其記帳之方法如下：

民國19年4月1日

林晉之資本	(貸)		2,250.00
今日開始營業有下列二種資產：			
現金		1,000.00	
商品		1,250.00	
大達麥廠	(貸)		1,550.00
除入			
麥 1000 斗 @ 1.10		1,100.00	
麵粉 500 擔 @ 9.—		450.00	
東方通商公司	(借)		800.00
除出			
麥 500 斗 @ 1.20		600.00	
麵粉 20 擔 @ 10.—		200.00	
大達麥廠	(借)		1,550.00
付與 15 天期票以償前欠			

關於投資一筆，貸方為資本主而無借方科目，至付出房租，則帳上不作記載，進貨記入大達麥廠之貸方，銷貨則記入東方通商公司之借方，當付出期票時，記入大達麥廠之借方，期票到期

付現時，可不記帳。

最後之銀錢欄，爲過入總帳之數目，故在摘要欄內，須註明借方或貸方。

結論 單式簿記，僅記人名帳，如發生一筆交易，與人名帳無關係者，常略而不記。如付房租 \$ 90. 一，在複式簿記，應記入開支之借方，現金之貸方，而在單式簿記，則因開支與現金，均非人名帳，故不記帳；又如期票到期付款，在複式簿記上，應記入付票之借方，現金之貸方。而在單式簿記上亦常省而不記，因此單式簿記之記帳方法，關於借貸之原則，可定如下：

“按照複式簿記借貸兩方之記法，將非人名帳，概不記載。”

照上述之單式簿記，殊嫌過簡，故採用單式簿記之商店，除分餘簿及分類帳外，更用一現金簿，以記現金之收支及現金之結存數，如交與大達麥廠之期票，到期付現，則記入現金簿之支付一項（即貸方），又如賒入貨物，清償而支出現金時，亦記入現金簿之支付項，同時記入分錄簿，以其與人名帳有關係，而僅分錄簿則過入分類帳，至現金簿之記載常不再過入分類帳也。由此點觀之，單式簿記之記帳手續，其繁複實過於複式簿記。

考採用單式簿記之商店，實際上亦用進貨簿銷貨簿，而現金簿亦常過入分類帳，不須更在分錄簿上，多記一筆，故較爲進步之單式簿記，可稱爲不完備之複式簿記。

複式簿記，在製資負債表損益表前，用試算表以證過帳手續之有無錯誤，或謂在單式簿記中，無類似之方法，以證過帳手續之無訛者，殊不盡然。設在分錄簿上按照複式簿記方法，將金額欄，分爲借貸兩欄，第一欄專記借方科目，第二欄專記貸方科目，同時從總帳上求出其借貸兩方之總數，亦可證明過帳手續之有無錯誤，此法可名爲過帳準確之證明法，不能稱爲試算表也，如總帳上一切科目由轉帳簿與現金簿過入，則可用下列方法計算之：

(甲) 總帳上各科目借方之總數，須與分錄簿借方之總數，加入現金簿貸方之總數相等。

(乙) 總帳各科目貸方之總數，須與分錄簿貸方之總數，加現金簿借方之總數相等。

茲假定數目，以表示證明過帳準確之方法，試觀下列兩表，可知分類帳借方之總數爲 \$ 16450. —，與原始簿借方之總數相等；分類帳貸方之總數爲 \$ 15,050. —，亦與原始簿上貸方之總數相等。

分類帳借貸各數整理表

19 年 4 月 30 日

總頁			
1	史典琅資本主	200.00	3,000.00
2	劉 愛 梅	1,500.00	300.00
4	瓊斯兄弟公司	3,500.00	2,000.00
8	紐約貿易公司	4,500.00	4,100.00
12	麥類輸出公司	2,000.00	1,600.00
13	碧 林 商 店	800.00	1,800.00
16	羅林生	1,250.00	1,250.00
19	富 發 商 店	360.00	
24	藍 白 商 店	340.00	
25	郭 勤	2,000.00	1,000.00
		16,450.00	15,050.00

憑帳準確之證明

		借 方	貸 方
分錄簿	1	4,150.00	6,000.00
(或轉帳簿)	2	3,550.00	1,380.00
	3	5,000.00	2,020.00
	4	1,700.00	1,440.00
現金簿	借方		4,210.00
	貸方	2,050.00	
		16,450.00	15,050.00

表示財政及營業狀況之表式——因單式簿記，僅記人名帳，專記債權人，債負人及資本主之帳，故欲根據現金簿與分類帳，製資產負債表，實為不可能之事，須更從他方搜羅需要材料，收票付票或於收付票簿內，有所記載，或於備忘簿中，有所記錄，主財裝修以及其他資產，可用估價方法，求其現值，至於資負表之格式與複式簿記之資負表同，其式從略。

在單式簿記總帳中，無損益科目，故損益表製成之方法，與複式簿記之損益表不同，在單式簿記製造損益表之方法，即將期末之現值，與本期開始時之現值相比較，期末超過之數，即本期之盈餘。

損益計算書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現值	5,850.—
總帳內資本主帳上之現值	<u>5,000.—</u>
本期利益	<u>850.—</u>

由此可知單式簿記，亦可算出損益，惟不能以其亦可算出損益，即謂與複式簿記之報告，無優劣之分，蓋單式簿記，雖亦能知其盈餘之數，但殊無法以證明其數之準確，且亦無從考查其損益之由來也，此僅為單式簿記缺點之一，後當再述。

第二節 由單式簿記改爲複式簿記之方法

由單式簿記，改爲複式簿記之方法，其原則甚爲簡易，即人名帳外，加入非人名帳，至實際上之應用，則較爲複雜，茲舉例詳述之：

李新之經營之商業，投資之數爲 \$ 3,500.—，其帳目採用單式簿記，茲將其各項帳目分列如下：

人欠：

- | | |
|-----------|------------|
| 1. 霍金生 | \$ 368.— |
| 2. 白林生 | \$ 1,500.— |
| 3. 史氏兄弟公司 | \$ 1,312.— |
| 4. 羅林公司 | \$ 375.— |

欠人：

- | | |
|---------|------------|
| 1. 培克公司 | \$ 1,000.— |
| 2. 哈利生 | \$ 750.— |

資本：

資本主李新之 \$ 3,500.—

將李新之之單式簿記，改爲複式，須先明瞭李新之資本之現值幾何，以明其損益狀況，所有一切帳目，是否另立新帳簿，或繼續舊帳簿記載，亦須徵詢資本主意何所屬，方得著手更改，如

按上列資負表，李新之之資本現值，有 \$ 4,735.—，減去總帳內資本帳之 \$ 3,500.—，餘額為 \$ 1235.—，即期內盈餘之數。

將上述餘額 \$ 1,235.—，記入李新之資本帳之貸方（此筆無論單式複式，均應記入），其分錄簿之記載如下：

李新之資本 （貸）\$ 1,235.—

本期純益轉入資本帳

更在分錄簿上，作數筆記載而一一過入分類帳而結束之（不可逕入分類帳）。

月		日			
本商店自本日起，決將單式簿記，改為複式簿記，下列各餘額為本店之營業狀況					
4	現	金	現存	780	00
9	收	票	詳表	1,500	00
✓	霍	金	欠本店貸款	365	00
✓	白	林	”	1,500	00
✓	史氏兄弟	公司	”	1,312	00
✓	羅	林	公司	375	00
7	商	品	餘存	2,200	00
8	生	財	裝修	450	00
5	付	票	詳表		2,000
✓	倍	克	公司	本店欠貸款	1,000
✓	哈	利	生	”	750
✓	李新之資本	主	資本純值		4,735

上列各科目有✓記號者，不再過入分類帳，因分類帳上已經記入，僅將帳上所缺之帳，補入便可。

上述應行過帳各筆，一一過竣後，製一試算表，證明借貸兩方相等，即成複式簿記。如李新之決定另用新帳記載，則須多一種結束舊帳，開始新帳之手續。

結束舊帳手續殊簡，有借差之科目，記其差額於貸方，有貸差之科目，記其差額於借方。在舊分錄簿內，記下列各筆，過入分類帳後，則舊式帳內一切科目，均告清結。

月 日	
本店決自今日起，將所有舊簿，完全結束，並開始設立新帳全部，記載各項交易，下列各筆為結束原有舊帳之記載。	
付 票\$ 2,000.—
倍 克 公 司 1,000.—
哈 利 生 750.—
李新之資本主 4,735.—
現 金\$ 780.—
收 票 1,500.—
霍 金 生 368.—
白 林 生 1,500.—
史氏兄弟公司 1,312.—
羅 林 公 司 375.—
商 品 2,200.—
生 財 裝 修 450.—

此乃先將舊帳改為複式而後轉清之

清結舊帳，尚有一法，在改成複式簿記之前，即將單式簿記清結，其方法分爲二部。

(一) 先將資本主帳，改成現值。

(二) 將一切帳目，用轉帳之方法清結之，即記入債權人及資本主帳之借方，債務人之貸方，結束舊帳方法雖有二種，至改成新帳簿則一，在新轉帳簿內記入一切科目，其前更加以改用新帳之說明，其記法與前述者同，所異者，所有一切會計科目均須一一過帳。

從單式改爲複式時，不僅用一種總帳，爲圖省力起見，常用統御帳（人欠人等科目），同時轉帳簿與現金簿等之原始簿，亦應用多欄式，下列爲多欄式之轉帳簿。

欠人其他		總頁	稅頁		其他欠人	
			本日開立新帳按照複式簿記原則記載，下列各筆為開立新帳之必要記錄：			
	780.00		現	金		
	1,500.00		收	票		
	3,555.00		人	欠		
			霍金生	\$ 368.00		
			白林生	1,500.00		
			史氏兄弟公司	1,332.00		
			羅林公司	375.00		
	2,200.00		商	品		
	450.00		生財	裝修		
			付	票		2,000.00
			欠	人		1,750.00
			倍克公司	\$ 1,000.00		
			哈利生	750.00		
			李新之資本主			4,735.00

其他欄內數目，逐筆過入總帳內各相當科目，至人欠，欠人二科目，即替代舊帳內各個客戶之帳目，但對於各個客戶，亦須分別立帳，以記各個客戶之細數——銷貨客戶帳，過入人欠分戶帳各戶之借方，進貨客戶帳，過入欠人分戶帳各戶之貸方。

第三節 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之比較

吾人已知單式簿記，僅記人名帳，複式簿記，除人名帳外，尚有資負及損益科目，惟一般商人，對於此種學術上之區別，不甚注意，彼等所重視者，在兩種制度優劣之比較，茲特列表以明之。讀者讀完本書，苟能重閱此節，當益明瞭也。

複 式	單 式
1 記人名帳，資負帳，損益帳	1 僅記人名帳
2 用試算表以證明過帳手續之無訛	2 無試算表，僅用過帳準確之證明法，
3 資負表由帳內材料填製	3 資負表除取材於帳簿外，尚須搜羅他種材料
4 損益計算書之製成，取材於帳簿	4 損益書亦可勉製
5 上列3,4兩項，可作有無錯誤之相互證明	5 無相互證明無誤之方法
6 可以知各種損益之來源	6 無
7 可使用內部牽制法，以減少流弊	7 不能採用內部牽制法，故易滋弊端
8 可得各種成本及統計之材料	8 不能由帳上得此項材料
9 各種工商業，不論範圍之廣狹均適用之	9 極小之零賣商尚可適用

第四節 卡片式與活頁式

卡片式之總帳——因單式簿記僅記人名帳，故乘間將卡片總帳略述之。卡片總帳，亦適用於複式簿記內人名帳之用，卡片一張，即等於訂本帳簿之一頁，簡言之，將總帳上各種格式，印在薄紙上是也。

下列各條為卡片總帳之優點：

(一) 可以省去另立目錄

訂本帳簿，須有目錄，方易查閱，至卡片式帳簿，按照字母排列，易於檢閱。

(二) 便於檢查

已用完之卡片總帳，可以隨時抽出另置，頁數較少，檢查自易。

(三) 可以減少過帳之錯誤

用訂本之帳簿，當過帳時，原始簿與總帳之距離較遠，易生錯誤，用卡片式可免此弊。

(四) 可以增進工作之速力

或因過帳之筆數煩多，或每月送出清單過多，或求檢查客戶帳之迅速，可按照人數，分工合作。

尚有其他優點，不勝枚舉，上述數種，其較著者。至其劣點

有二，分述於下：

(一) 卡片易於遺失

過帳時或檢查時，即自箱間抽出，故遺失之機會較多。

(二) 易於誤置

當卡片取出重置時，常易錯放位置，常因此而發生不良結果。

活頁式之帳簿——活頁式之帳簿，與訂本式之帳簿，無甚區別，惟活頁式用鎖鏈訂住，可以自由啓訂，隨意取出置入，卡片式帳簿，除上述之(三)(四)二種外，亦即為活頁式之優點。至卡片式之二劣點，則除非取出重置較多時則活頁式無之。

問 題

1. 試述單式簿記與複式簿記之異點。
2. 試舉三種材料，為複式簿記所有，而單式簿記所無者。
3. 一布疋出賣商，素採用單式簿記，試函述複式簿記之優點，說彼採用。
4. 詳述複式簿記，對於木器零賣商之優點。
5. 從複式簿記改成單式簿記之方法若何。
6. 設從轉帳簿，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過入一本單式總帳，其過帳手續之有無錯誤，應用何法證明之。

7. 用單式簿記其損益如何決定?
8. 卡片帳與活頁帳優劣之點何在?

演 題

1. 朱美齋在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營業，其所投資本，包含現金 \$ 3,000.—，商品 \$ 1,700.—，生財裝修 \$ 400.—，於七月三日為私用提出現金 \$ 100.—，十二月二十七日又提用現金 \$ 250.—，於二十年二月五日提去商品 \$ 30.—。二十年三月卅一日其總帳內各帳之情形如下：

(甲) 人欠：

惠羅公司	\$ 495.—
李子芳	1,365.—
張又卿	2,400.—
黃子玉	590.—

(乙) 欠人：

張翰生	\$ 1,500.—
愛麗斯	490.—

更從他方搜集各項材料，知銀行內各種存款為 \$ 6,415.—，又庫存 \$ 165.—，存貨 \$ 3,400.—，生財裝修 \$ 300.—，收票 \$ 200，付票二張每張 \$ 4,000.—計 \$ 8,000.—。

(一) 試求朱美齋 20 年 3 月 31 日之資本之現值。

(二) 求得其盈虧之純數。

2. 將朱美齋之單式簿記，改為複式簿記。
3. 將舊有帳簿，一一清結，另立新帳。

4. 設立複式帳本, 採用人欠, 欠人分戶帳。
5. 朱美齋所用之單式簿記中最後之一筆應記何帳。
6. 最後之一筆記載後舊總帳內朱美齋資本戶之狀況如何?

參 考 書

MacFarland and Rosshem: A First Year in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Chapters II, III and VII.

Kester, Roy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apters LIII and LIV.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Technology: Bookkeeping, (Vol. 59): Single Entry.

Klein, J. J.: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apter IV.

Paul-Joseph Esquerré: The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Chapters V, VI and VII.

第四章 合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會計

第一節 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區別

合夥非法人，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法律上均認為法人（公司條例 3 條，公司法 3 條），故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會計上一切問題，均須按照公司條例辦理，但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在法律上雖一為法人，一為非法人，在會計上則無甚區別。

合夥英名 partnership，無限公司英美在法律上，無此種同樣之組織，而在會計上則與英美之 partnership 無甚區別，至無限公司，英文譯名，從文義而譯為 unlimited corporation，第英國法律，既稱為 corporation，即含有 limited 之意義，在會計方面，譯無限公司為 partnership，較為近似，故本章無限公司與合夥，併為一種敘述之。

兩合公司，英國亦無此種組織，有譯作 mixed corporation 或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者，實際上英美各國無 mixed corporation 之一種，partnership corporation，在法律上，亦非通名，因在英美之 partnership 為非法人，而 corporation 為法人，如譯為 partnership corporation，則一種組織，同時認

爲法人，又認爲非法人，似非妥善，惟從會計一方面而言，英美各國，間有類似之組織，即 limited partnership 中文譯爲有限合夥，即合夥中之合夥員，在一個或一個以上，其責任即以所投資之額爲限，故與兩合公司在會計上性質相同，惟在法律上則一爲法人一爲非法人也。

第二節 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組織之重要

個人企業，至今日漸變爲合夥企業或公司企業，此讀商業史者，類能道之，良以個人之資本有限，兼之個人不能身處二地，然事業發達，分工合作，不可或缺，且在個人企業，主其事者或罹疾病，營業必因之中輟，故合夥與無限公司尙焉。

合夥中之合夥員與無限兩合公司之股東，在法律上之對內及對外關係，頗爲複雜，本書僅示其概略，不作詳論。

組織合夥，必預訂立合夥契約，組織無限或兩合公司須訂立章程，此種章程，包括重要之事項如下（公司條例 10 條，公司法 13 條）：

- （一）商號。
- （二）公司所營事業。
- （三）股東之姓名住址。
- （四）本店及支店之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第三節 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會計問題

此種會計問題，大部與個人企業相同，如進貨，銷貨，收退，付退等等，均無甚區別，不再贅言，茲須討論之問題，為資本帳，利益之分配，新合夥員或新股東之加入，合夥員或股東之退出等，為個人企業所無之問題，特申說之。

第一項 資本帳

在講述開始記錄前，先將合夥員（或股東）自用帳之功用略述之：設有合夥員二，其一常赴外埠經營商業，對彼旅行時所發生之一切開支，應視為合夥上必要之開支，故雖先由彼墊付，將來必由此合夥店償還，及償還時，應記旅費之借方，現金之貸方，但揆諸實際，大都並不償還現金，即將其所付之旅費，作為資本金之增加，如是應記旅費帳之借方與（該合夥員或股東姓名）自用帳之貸方，其所以不逕入資本帳之原因，以資本帳須表示開始營業時，各合夥員或股東所投資本之數目，後來加增之資本，另立一帳記載之，至結算時，或將自用帳轉入資本帳，或不轉入資本帳。又如合夥員（或股東）應得之薪金，不予提用，亦應記入其自用帳之貸方及薪金帳之借方。又如合夥員（或股東）為私人所用而提取之現金或貨物，應記入自用帳之借方，現金或商品帳

之貸方。

第二項 開始記錄

在個人企業，投入現金，作為資本時，應記入現金帳之借方，資本主之貸方，固不待言。設有二個合夥員（或股東）均投入現金，作為資本，則其記帳之方法，除各人分立一資本帳外，並無他項區別，設投入之資本，非均為現金，則除現金科目外，尚須用他項相當科目，而各個之資本金帳，亦無甚異點，僅包括現金與非現金之總數而已。設合夥員（或股東）所投之資本，一部分資產，一部分為負債，則記入各資產科目之借方，各負債科目之貸方，資本金帳則記其資產與負債之差額。

轉 帳 簿

19 年 1 月 2 日			
杜強，羅立慶，蘇富康三人 按照合夥契約組織合夥營業 各人投資如下：			
✓	現 金	5,000 00	
	杜強資本		5,000 00
✓	現 金	3,000 00	
	商 品	1,500 00	
	羅立慶資本		4,500 00
✓	現 金	1,200 00	
	商 品	1,500 00	
	收 票	1,000 00	
	生財裝修	500 00	
	人 欠	3,000 00	
	付 票		3,000 00
	欠 人		1,000 00
	蘇福康資本		3,200 00

合夥員（或股東）如有一部份投資，為收票與人欠，當時契約上有擔保該項收票與人欠能全數收回之明文者，則到期不付時應記該合夥員（或股東）自用帳之借方，收票或人欠帳之貸方，如該合夥員（或股東）當初並無擔保之表示，而其所記之銀額得他合夥員（或股東）之同意者，則到期不付，按照普通慣例，作為合夥或公司之損失。

我國公司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以債權抵作資本之股東，到期而債款無着者，應自任清償之責，又規定如遇有此等情事，除加算利息外，尚有損害，更應賠償（公司法 16 條有同樣之規定），觀該條規定，除股東投資時，曾得他股東明白允許不負此種責任外，該股東應負此種損失。

第三項 結束記錄

合夥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帳目上之結束記錄，與他種會計上之結束記錄，均得名之為整理記錄，此項所述，乃各種合夥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整理記錄。

關於利益之分配，公司條例，有第十七條之規定（公司法 17 條有同樣規定）：

公司分派盈虧，如別無預定之比例，以各股東出資之多少為準。

茲舉簡例如下：

設甲乙二人，年終結算，計有盈餘 \$1,000.一，其整理法，有下列數種：

(一)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上，並無分派利益之規定，當然以股東或合夥員出資之多寡為標準。

又假定甲乙二人投資相等，則應記載如下：

損 益 (借)	\$ 1,000.一。
甲自用帳 (貸)	\$ 500.一
乙, , (,,)	500.一

(二) 除甲出資 \$ 6,000.一，乙出資 \$ 4,000.一，餘均與 (一) 相同，則其記載，應如下式：

損 益 (借)	\$ 1,000.一
甲自用帳 (貸)	\$ 600.一
乙, , (,,)	400.一

但在美國，法律上規定不同，其規定如契約上若無與法律相反之時，所有盈餘或損失，一律平均享受或負擔，故在美國之記載，與上述之 (一) 同。

又我國公司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僅於盈餘或損失一面，定有分派之比例時，其所定比例，於盈虧兩面，均適用之 (公司法 17 條同)。

(三) 出資數目之多寡，可用三種方法計算之：

(a) 按照原有出資額，即以各股東之資本帳為標準，如上述(二)之情形，甲出資 \$ 6,000.—，乙出資 \$ 4,000.—，此數為當初二人合資時，各人出資之數目，其分派損益之標準，亦如(二)例

$$\text{甲 } \frac{6,000}{10,000} \times 1,000 = 600.—$$

$$\text{乙 } \frac{4,000}{10,000} \times 1,000 = 400.—$$

(b) 按出資之淨數而作分配之比例，即以各股東之資本帳，自用帳合併計算，如無自用帳，則資本帳之貸方，即為出資之淨數，如資本帳外，尚立有自用帳，則自用帳有貸差時應與資本帳之貸差相加，有借差時應自資本帳之貸差，減去後始為出資之淨數，例如甲出資之淨數為 \$ 5,000.—，乙出資之淨數為 \$ 3,500.—，其計算之方法如下：

$$\text{甲應得之利益} = \frac{5,000}{8,500} \times 1,000.—$$

$$\text{乙應得之利益} = \frac{3,500}{8,500} \times 1,000.—$$

(c) 按照出資之平均數分派之，茲仍假定盈餘數為 \$ 1,000.—，甲乙二人之帳目如下：

甲 資 本 帳

		1/1	\$ 6,000.—
--	--	-----	------------

甲 自 用 帳

4/1	\$ 100.—	1/1	\$ 150.—
5/1	50.—		
11/1	200.—		

乙 資 本 帳

		1/1	\$ 4,000.—
--	--	-----	------------

乙 自 用 帳

4/1	\$ 50.—		
5/1	50.—		
9/1	100.—		
12/1	50.—		

觀察上帳，可知甲之出資數，最多為 \$ 6,150.00 (6,000+150)，最少數為 \$ 5,800.00 {6,150.-(100+50+200)}，故其平均出資額總在 \$ 6,150.00 至 5,800.00 之間，試以簡法求其平均出資額。

投資數：	\$ 6,000.00	12 個月	=	72,000.00	一個月	}	投資總額 =73,800.— 一個月
	150.00	,, ,,	=	1,800.00	,, ,,		
自用數：	100.00	9 個月	=	900.00	,, ,,	}	自用總數 =1,700.— 一個月
	50.00	8 ,,	=	400.00	,, ,,		
	200.00	2 ,,	=	400.00	,, ,,		

73,800.00 - 1,700.00 或 72,100.00 1 個月

72,100.00 ÷ 12 或 \$ 6,008.00 (+) ………投資之平均額

由此可知 \$ 6,008.00 確在上述 \$ 6,150.00 至 5,800.00 之間。

至於乙之出資平均數，讀者可按上甲之方法求得之，不再演述。

甲乙二人，出資之平均數既得，餘與前同。

第四項 資本金之利息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上，載有資本金項支付利息之規定者，則此種利息，在結算盈虧之前，須先付帳。對於此點，分兩層說明之。

(一) 利息究有多少，其計算之方法如何。

(二) 利息之數目既知，其記帳之方法又如何。

茲先述第二點，假定有甲乙丙三人，曾規定每人出資數每年 6% 之利息，再假定甲應得 \$ 45.一，乙應得 \$ 25.一，丙應得 \$ 20.一。

各人自用帳之貸方，應記入各人應得利息之數目，而此項利息之總數，應記入損益帳之借方，以減少盈餘之數目，記帳之方法有四：

(a) 損益帳 (借)	90.一
甲自用帳 (貸)	45.一
乙自用帳 (,,)	25.一
丙自用帳 (,,)	20.一

多數會計學者，反對直接記入損益帳，主張先記利息帳，再專入損益帳，應如下列 (b) 之方法：

(b) 利 息 (借)	90.一
甲自用帳 (貸)	45.一
乙,, ,, (,,)	25.一
丙,, ,, (,,)	20.一

此種記法，亦非全無指摘之點，因利息帳，專為對外發生之關係而立，現述之利息，為內部之關係，故應照 (c) 之方法入帳。

(c) 資本金利息 (借)	90.一
-----------------	------

甲自用帳(貸)	45.—
乙,, ,, (,,)	25.—
丙,, ,, (,,)	20.—

(b)(c)二法，結果與(a)法同，因最後均須轉入損益帳，有時為避免損益科目，特用(d)之方法入帳。

(d) 乙自用帳(借) 5.00

丙自用帳(,,) 10.00

甲自用帳(貸) 15.00

(a)(b)(c)三種記帳方法，均使盈餘數少 \$ 90.—，或甲乙丙三人，每人少取 \$ 30.—之盈餘，如是甲應得 \$ 45 之利益，兩數相較，實得 \$ 15.—，乙少取 \$ 30.—，其所應得之利益，僅 \$ 25.—，實際上不足 \$ 5.—，丙照同樣方法計算，不敷 \$ 10.—。

照上列(d)之記法增加甲之數目 \$ 15.—，減少乙之數目 \$ 5.—，丙之數目 \$ 10.—，此種記法，似尚完備。

考上述四種記帳方法，以(c)最佳，以其資本金之利益，能將真寔之意義表現，(d)法除不欲表示損益科目，始合應用外，餘無優點。

第五項 計算利息數目之方法

讀會計學者，對於商業數學，已具根底，故簡略言之。茲根

據上述第三項結束記載(三)之方法表示甲乙二人之帳目。

假定章程上規定對於股東出資之數與自用數目，均有年6%之利息，欲計算甲實得之利息若干，其方法有二：

(一) 資本金利息：

\$6,000.00 + 150.00 或 6,150.00, 12 個月利息 @ 6% = 369.00

自用數利息：

\$100.00, 9 個月息 @ 6% = 4.50

50.00, 8 ,, ,, ,, = 2.00

200.00, 2 ,, ,, ,, = 2.00 \$ 8.50

\$369.00 - 8.50 = \$360.50 甲應得利息之實數。

(二) 根據第三項已經算出每月平均差額計算之：

\$72,100.00, 1 個月 @ 6% 之利息 = \$360.30。..... 甲應得利息之實數。

(二) 之方法較之(一)之方法，更為簡易。

第四節 合夥與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解散

公司條例第49條規定無限公司，因左列各款而解散(公司法46條)：

(一) 存立期滿或定款所預定事由發生。

(二) 所營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四) 股東僅餘一人。

(五) 與別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官廳之命令。

試以最簡之方法，說明解散之手續。

將一切資產逐漸變為現金，付去一切負債，然後按照章程或公司法，分派餘額與各股東，假定甲乙二人之餘額為 \$13,842.一，甲應得 \$ 8,542.一，乙應得 \$ 5,300.一，則記帳之方法如下：

甲資本帳 \$ 8,542. —

乙 „ „ 5,300. —

現 金 \$ 13,842. —

上述為自己逐漸解散之最簡方法，有時由各股東公推一人或一人以上為清算人，以清算之方法解散之，則應用變產及清償之方法記帳，於初級會計學，常省略不述，茲特於本章末，補述其大略。

第五節 股東(或合夥員)之退股(或退出)

當每個股東或合夥員退股時，一切帳目，均應清結，並製各種決算表，表示各股東相互間之關係，故公司條例第42條規定各股東得於每屆結帳時退股，即斯因也（公司法 40 條）。

設甲乙二股東，甲之資本帳，有 \$ 7,250.— 之貸差，自用帳有 \$ 250.— 之貸差，乙之資本帳，有 \$ 4,150.— 之貸差，自用帳有 \$ 150.— 之借差，如乙願退股，則甲應付乙款項之手續如何，述之如下

乙之資本為 \$ 4,150.— 減去自用帳之借差 \$ 150.— = \$ 4,000.— 為乙對於公司財產所有權之部分，亦即為彼退股時應得之數目，按照公司條例四十六條之規定（公司法44條），退股股東，所出資本，無論其種類如何，均得以銀錢給還，故甲按乙應得之數目，以銀錢付給之，其記帳法如下：

(一) 自用帳轉入乙之資本帳

乙資本帳(借) \$ 150.—

乙自用帳(貸) \$ 150.—

(二) 甲付與乙 \$ 4,000.—

乙資本帳(借) \$ 4,000.—

現金(貸) \$ 4,000.—

(三) 設所付 \$ 4,000.—，一部為現金，一部為票據，則記：

乙資本帳(借) \$ 4,000.—

現金(貸) \$ 1,500.—

付票(,,) 2,500.—

依上例乙所得之數目，等於乙之資本額，但有時當乙退股時，

其實際所得之銀額，較其資本額為多或少（資本額為自用帳轉入資本帳後所表示之數目）。

設乙現在祇能得 \$ 3,500.—，即以 \$ 3,500.—，清償 \$ 4,000.— 之資本額，即等於退股後店中所餘資本為 \$ 8,000.—（\$ 7500+500，均歸甲所有），故甲付與乙 \$ 3,500.—時，其記帳法如下：

乙資本帳（借）	\$ 4,000.—
現 金（貸）	\$ 3,500.—
甲自用帳（貸）	500.—

\$ 500.— 記入甲之自用帳，如直接記入甲之資本帳亦可。

如乙少得 \$ 500.—，原因為店中財產價值之低落，則應如何記載，讀者試揣測之（參閱公司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股東因退股與公司分析財產，照時價合算……）。

設乙所得之數，較其資本額多 \$ 500.—（\$ 4,500）則似可照下法記載之。

（一）乙資本帳（借）	\$ 4,000.—
甲自用帳（,,）	500.—
現金帳（貸）	\$ 4,500.—

照上列記法，假定店中之資本額如數減少，故對於甲之資本帳，應如數減去，但店中是否減少如許資本，亦一問題，或者此

店成立多年，亦可發生一種無形財產，此種無形財產加上原有有形財產之總值，自較原有有形財產為高。果屬後種情形，則此種無形之財產，可稱之為招牌（或商譽），應將（一）之記法，改如下式：

（二）乙資本帳（借）\$ 4,000.—

招牌（,,） 500.—

現金（貸） \$ 4,500.—

當乙所得之數目，較其資本額大時，或因店中之財產，價值日增，則當乙退股時，應按時價合算（參閱公司條例第 46 條），故記帳時應先將財產增加之數目，記入甲乙二人之資本帳，如乙之資本帳，增加之數目為 \$ 500.—，則當其退出時，記法如下：

乙資本帳（借）\$ 4,500.—

現金（貸） \$ 4,500.—

第六節 招牌之意義及價值

招牌本應於後章演述有限公司會計時討論，惟當一種事業買賣轉讓時，常發生招牌問題，特先申述之。

設有一新聞紙小販，設攤於上海極繁盛之街衢，為一般有職業者，晨出暮歸所必經之路由，故常有多數人每經其地必停留，向之購閱新聞紙，乃有一新聞紙公司，擬其地位之優越，擬向渠

購買，旋以代價不能滿足報販之欲望而罷，惟該公司尚難忘情此地，就其密邇之處，設一新聞紙出售所，以生意不敵小販，使多數售報人，故意聚立小販之前，阻礙一般人至販報攤之去路，欲致小販無形中受不良影響，但習慣之力量殊大，一般人仍向小販購買新聞紙如故，該公司隨不惜重價，向小販購其地位，因該公司深信新聞紙攤之主人雖易，而將來之利益，決不因之中止，故願超過其地位之實際價值而購買之，其超過之值，謂之招牌或商譽。

計算招牌之價值，常以其若干年數之平均利益為標準，所謂利益，即每一年度之盈餘，減去一定利率之資本金息，茲舉例以明之：

某商店之資本額，在 1928 年為 \$ 10,000.—，1929 年為 \$ 12,000.—，1930 年為 \$ 12,000.—，其盈餘第一年為 \$ 1,800.—，第二年為 \$ 2,000.—，第三年為 \$ 2,100.—，又假定資本金利率為 6%，則 1928 \$ 10,000.—，按 6% 計算，其利息為 \$ 600.—，從盈餘中減去 \$ 600.—，為 \$ 1,200.—，用同一方法，1929 年得 \$ 1,280.—，1930 年得 \$ 1,380.— 之利益，以三年為基礎則其每年平均利益，以下列方法得之：

\$ 1,200.—
1,280.—
1,380.—
<u>3) 3,860.—</u>
\$ 1,286.67

設購四年平均利益之數目，則其招牌之價值為 $1286.67 \times 4 = 5,146.68$ ，設欲購其商店，即以此數目，加入所有資產估計之價值，減去所有之負債。

至此再溯前述之。設甲對於乙帳目上應得之數目外，多付乙 \$ 500.—，則商店之資本金，減去 \$ 4,000.—，而付出之款項為 \$ 4,500.—，此多付之 \$ 500.—之對方收入為招牌，此種資產，究屬何類，即因美譽而發生之利益，此種利益，乙退出後仍繼續不已，故當乙退出時，應與之平均分得。

除一股東退出時，常發生計算招牌價值外，如因一股東之死亡，而商店仍繼續營業時，亦可發生計算招牌價值，此乃基於死亡者之承繼人與國家徵收遺產稅有關係故也。

第七節 新股東或合夥員之加入

設張三個人開一商店，其資本之純值為 \$ 3,000.—，而李四現在願意加入為股東或合夥員，其加入之條件，即交付 \$ 3,000.—可取得店中一切價值之半數，此時大都按照下列方法入帳：

現 金 (借) \$ 3,000.—	
李四資本 (貸)	\$ 3,000.—

但細細玩味上述條件，亦可作另一意義解釋。謂為李四交付之 \$ 3,000.—，歸張三所私有，不作店中之資本金，其意義相等於李四交付張三 \$ 3,000.—，同時取得之一半價值，指店中原有 \$ 3,000.—之半數而言，如是解釋，亦無不可，而其記帳方法，則應改為：

張三資本 (借) \$ 1,500.—	
李四資本 (貸)	\$ 1,500.—

如是店中資本未加，而其所有權，則分為二人所有。

上述之例，因不能證明二人間實際之意義，致記帳上常發生困難，如能以準確之文字表明，使不發生疑義，然後解決應用如何方法記帳則較容易。(可參閱 Kester 會計學第一冊 295—6 頁)

又如李四交入店中 \$ 4,000.— 之現金，加增資本之數目後，再將資本金之總數，與張三平分，如是資本金已自 \$ 3,000.—，增至 \$ 7,000.—，每個股東或合夥員，有 \$ 3,500.—之資本，照下列方法記帳，則張三 \$ 3,000.—之資本，加至 \$ 3,500.—外，更開李四之新資本金帳

現 金 (借) \$ 4,000.—	
李四資本 (貸)	\$ 3,500.—

張三資本（貸） 500.—

設或李四付進之數為 \$ 2,500.—，其餘條件，與上例同，則記帳方法亦隨之而異，至李四付出少而所得大之原因，姑不具論，須明瞭者，李四交入 \$ 2,500.— 後，商店之資本金，僅增至 \$ 5,500.—，此數二人平分，每人應得 \$ 2,750.—，張三之資本金帳上，多 \$ 250.—，李四之資本金帳上少 \$ 250.—，故須由張三之資本金帳上轉出 \$ 250.—，入李四之資本金帳，其轉帳法，下列（一）（二）二項均可，惟（一）法較為簡明。

（一）現 金（借） \$ 2,500.—

 李四資本（貸） 2,500.—

 張三資本（借） \$ 250.—

 李四資本（貸） 250.—

（二）現 金（借） \$ 2,500.—

 張三資本（借） 250.—

 李四資本（貸） \$ 2,750.—

第八節 短期合夥

二人或二人以上，可以合併資本，行買或賣一種物品：如船工廠，或為他種目的物，臨時合夥經營之商業，換言之，二人或二人以上，同意經營一定之目的物，而臨時組織之合夥，此種合

夥與上述合夥，不同之點，即其目的在僅經營一某特種事項，且其期間較短，舉例以明之：

白某與唐某協定購入咖啡 100 袋，白某祇付進貨價值，唐某擔任保管與出售之職務，所有一切用費，加入成本計算，所得純利，兩人平均分派，下列一表，已得兩人之認可。

白某支付款項：

咖啡 100 袋 @ \$ 24. —	...	\$ 2,400. —
堆棧費	16. —
運費	5. —
		<u>\$ 2,421.00</u>

唐某支付款項：

廣告費	\$ 40. —
堆棧費	22. —
車 力	36. —
		<u>\$ 98.00</u>

銷 售：

咖啡 80 袋 @ \$ 29. —	...	\$ 2,320. —
„ „ 20 „ @ 25. —	500. —
唐某所得現金數	<u>\$ 2,820.00</u>

解決此問題，須先表示（一）成本，（二）收入，（三）利

益，（四）利益之分配，白唐二人每人之帳目，亦應明白表示，下列之短期合夥帳，即表示上述各點：

白唐咖啡 100 箱 短期合夥

購入咖啡 100 袋	\$ 2,400.00	銷售 80 袋咖啡	\$ 2,320.—
白某支付用費	21.00	„ „ 20 „ „	500.—
唐某支付用費	98.00		2,820.00
	<u>\$ 2,519.00</u>		
白某得利益半數	150.50		
唐 „ „	150.50		
	<u>2,820.00</u>		<u>2,820.00</u>

白 某 帳

唐某欠	\$ 2,571.50	購入咖啡 100 袋	\$ 2,400.—
		用費	21.—
		利益半數	150.50
	<u>\$ 2,571.50</u>		<u>\$ 2,571.50</u>

唐 某 帳

銷貨收入：		用費	\$ 98.—
80袋咖啡	\$ 2,320.—	利益半數	<u>150.50</u>
20 " "	500.—		248.50
		欠白某	<u>2,571.50</u>
	<u>\$ 2,820.—</u>		<u>\$ 2,820.00</u>

白某支出購入咖啡價值，唐某出賣貨物，所售得之款，均由唐某收取，故唐某欠款如是之大。

問 題

1. 試述合夥與無限公司在法律上與會計上之區別。
2. 試述英美之 partnership 與 corporation 之區別。
3. 試述我國之合夥，無限公司與英美之 partnership 與 corporation 之區別。
4. 試述無限公司章程上之六要點。
5. 資本帳外另立自用帳其功用安在。
6. 股東（或合夥員）之利益分配法，法律上如何規定。
7. 試解釋下列各名詞：

(一) 出資額

(二) 出資純額

(三) 出資平均額

(四) 自用帳

(五) 資本金利息

8. 何謂招牌？是否資產？
9. 何謂短期合夥？與合夥（即普通長期合夥）有何區別？
10.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有何區別（參閱本章參考書末二種）？

演 題

1. 甲乙丙店內所得盈餘數，為 \$ 6,000.—，三人出資純額，為 \$ 80,000.00，內計甲 \$ 40,000.—，乙 \$ 25,000.—，丙 \$ 15,000.—，試用轉帳簿，表示分派盈餘之方法。
2. 丁戊二人為合夥員，丁之出資額內，有某公司股票 10 股，丁曾擔保每股價值 \$ 60.—，即以每股 \$ 60.—作為出資數，至年終股票脫售，每股僅得 \$ 18.—，應如何記帳？
3. 求得乙之出資平均額（閱第三節第三項）。
4. 用轉帳簿表示甲乙二人（第三節第三項）在下列二種情形下應如何分配 \$ 1,000.—之盈餘
 - (一) 盈餘平均分配
 - (二) 按照出資平均額分派
5. 除去書中所述四種記帳方法外（第三節第四項），尚有

何法，能使三人之應得應付清結。

(此問題之用意，為試驗讀者解決會計問題之能力)

6. 以年息 6% 計算，則第三節第三項所述之乙應得資本金利息若干。
7. 根據下列材料，試決定招牌之價值。

出資純額：

1908 \$ 16,000.—

1909 \$ 18,500.—

1910 \$ 20,000.—

1911 \$ 20,000.—

盈餘數：

1908 \$ 2,900.—

1909 \$ 3,100.—

1910 \$ 4,000.—

1911 \$ 2,600.—

資本金尙未給與利息，生財裝修等已有相等之折舊，人欠帳已有一部記入呆帳。

8. 甲乙二人，為無限公司之股東，甲退出時，得 \$ 8,000.— 之現金，無利息之期票五張，每張 \$ 2,000.—，從六個月後，每隔二個月到期一張，下列資產負債表，為甲未退

出時製就。

資 負 表

19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2,000.—	付 票	\$ 15,500.—
收 票	10,000.—	欠 人	<u>11,000.—</u>
人 欠	24,000.—		26,500.—
商 品	10,000.—	甲資本	17,000.—
生財裝修	<u>2,500.—</u>	乙資本	<u>15,000.—</u>
	<u>58,500.—</u>		<u>58,500.—</u>

試作甲退出時之記錄。

9. 按照第 8 題，甲退出後，製一資負表。
10. 按照第 8 題，甲退出後，丙交入商店 \$ 20,000.—，得商店價值之半數，試用轉帳簿記帳。
11. 照第 10 題，丙付與乙 \$ 7,000.—，不作店內資本。
12. 設丙付進 \$ 20,000.—後，按照二人所出資本金之比例計算，應如何記法？
13. 假定上列第 10 題，丙付進數目為 \$ 12,000.—，則如何記帳，並製一資負表。
14. 前第四章演題，第一題朱美齋商店有費克明加入 \$2,000，

半爲現金，半爲6個月息5%之期票一張，得商店價值之三分之一。

開立新帳，併應用統御帳，如何記法。

15. 甲乙二人，爲無限公司之股東，損益平均分配，甲之資本帳 \$ 6,000.—，乙爲 \$ 2,000.—，公司資產 \$ 5,000.— 負債 \$ 2,500.—，待所有負債一一清償後，二股東財政上關係，應如何表示？
16. 甲有資本 \$ 5,000.—，乙有資本 \$ 3,000.—，公司章程，關於利益之分配，載明以二與一爲標準，而於損失分擔，則並未規定，應如何記帳？

參 考 書

Klein, J. J.: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apter V.

Paul-Joseph Esquerré: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Chapter I.

MacFarland and Rossheim: A First Year in Bookkeeping and Accounting, Chapter XVIII.

Hatfield, H. R.: Accounting, Chapters XIX and XX.

Kester, Roy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apters XXXII, XXXIII, XXXIV, XXXV, XXXVI and XXXVII.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Technology, Vol. 132, Corporations

Partnerships, Auditing, Sections on Partnership.

吳應圖：會計學第十五章

公司條例（現在適用）

公司法（立法院已通過擬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行實）

變產及清償之方法

合夥或無限公司解散時，大都出售其資產以易得現金，而出售之價格，常較帳面上之價值為低，又因清算而發生之各種費用等為係損失，此項損失之分攤頗有研究之價值，茲舉例以明之。

某無限公司，由 A、B、C 三股東組合而成，A 之資本 \$ 20,000.—，B 之資本 \$ 5,000.—，C 之資本 \$ 45,000.—，當該公司解散後，將所有資產，悉數變成現金，共計 \$ 22,000.—，資本與資產之差額為 \$ 48,000.—，即係虧耗，此 \$ 48,000.— 之虧耗，須按照虧耗分擔之比例，由三股東分擔後，再按照各股東餘存資本額，分配餘剩資產（即現金 \$ 22,000.—），茲假定虧耗分擔之比例，為平均分擔，則虧耗 \$ 48,000.—，每人應擔負 \$ 16,000.—，A 之資本，原為 \$ 20,000.—，除去 \$ 16,000.— 之虧耗，僅餘 \$ 4,000.—，B 之資本，原為 5,000.—，今欲擔負 \$ 16,000.— 之虧耗，尚短缺 \$ 11,000.—，C 之資本原為 \$ 45,000.—，除去 \$ 16,000.— 之虧耗，尚餘 \$ 29,000.—，所

有現金 \$ 22,000.— 加上 B 找出 \$ 11,000.—，合計為 \$ 33,000.—，由 A、C 二人按照餘存資本數目分配如下：

A 得 \$ 4,000.00

C 得 \$ 29,000.00

設 B 本人亦告破產，其所應找之 \$ 11,000.—，已無力繳納，則 \$ 11,000.— 之損失應由 A、C 二人平均分擔之，即每人應攤 \$ 5,500.—，A 之資本，尚餘 \$ 4,000.—，現在分擔 \$ 5,500.—，尚不足 \$ 1,500.—，C 之資本，尚餘 \$ 29,000.—，現在分擔 \$ 5,500.—，尚餘 \$ 23,500.—，應由 A 補繳 \$ 1,500.— 與 C，設或 A 亦無力補繳或僅能補繳一部時，則其所發生之虧耗，由 C 一人負擔。

因解散而變賣資產，未能咄嗟立辦，各股東有時不待全部資產出售而以先售得之資產分派者，則分配之方法，應視其資本之比例，與盈虧分配之比例，是否相同，其相同者，可按此項比例分派所得之現金，設或上述兩種比例不相同時，則不能按照任何一種比例分配，否則恐發生或多或寡不公平之結果，其最妥之方法，視股東中有資本之比例超過盈虧分配之比例者可先分給之，直至資本之比例相等於盈虧之比例為止，或假定未變售之資產，視為全部損失，按照損失之比例，由各股東分擔後，更按餘存之資本分配之，茲舉例如下：

A、B、C三股東合組一公司，其盈虧之分配，為A5 B3 C2，其資負表如下：

A、B、C 資 負 表

資 產	\$ 250,000.00	A	\$ 100,000.00
損 失	50,000.00	B	100,000.00
		C	100,000.00

表中 \$ 50,000.— 之損失按照上述比例由 A、B、C 分擔後則資負表變如下式：

A、B、C 資 負 表

資 產	\$ 250,000.00	A	\$ 75,000.00
		B	85,000.00
		C	90,000.00

假定 \$ 250,000.— 之資產，統非現金，分三次變賣，第一次售得 \$ 100,000.—，第二次售得 \$ 80,000.—，第三次售得 \$ 60,000.—，其差數 \$ 10,000.— 為損失。

當第一次售得 \$ 100,000.— 時，未能預知最後之損失為 \$ 10,000.—，故在分配此 \$ 100,000 前，應將其餘額 \$ 150,000.— 完全視為損失，由 A、B、C 三人按照 5,3,2 之比例分擔之。A 之

資本，僅剩 \$ 75,000.—，今分擔損失 \$ 150,000.— 之半數，則其資本，已無餘存，對此 \$ 100,000.— 之現金，實無染指之可能，B之資本，尚餘 \$ 85,000.—，今分擔 \$ 150,000.— 十分之三之損失計 \$ 45,000.—，其所餘資本，尚有 \$ 40,000.—，C之資本，尚餘 \$ 90,000.—，除去損失 \$ 150,000.— 之十分之二計 \$ 30,000.—，其資本尚餘 \$ 60,000.—。如是第一次售得現金 \$ 100,000.—，B應得 \$ 40,000.—，C應得 \$ 60,000.—。

B分得 \$ 40,000.— 後，其資本餘額為 \$ 45,000.—，C分得 \$ 60,000.— 後，其資本尚餘 \$ 30,000.—，至A因第一次未曾分得，其資本仍為 \$ 75,000.—。

第二次售得 \$ 80,000.—，假定其餘 \$ 70,000.—，全部視為損失，由A、B、C按照5,3,2分擔之，即A \$ 35,000.—，B \$ 21,000.—，C \$ 14,000.—，A之資本 \$ 75,000.—，除去 \$ 35,000.— 之損失，尚餘 \$ 40,000.—；B之資本 \$ 45,000.—，除去 \$ 21,000.—，尚餘 \$ 24,000.—；C之資本 \$ 30,000.—，除去 \$ 14,000.—，尚餘 \$ 16,000.—；故第二次售得之 \$ 80,000.—，A得 \$ 40,000.—，B得 \$ 24,000.—，C得 \$ 16,000.—。

A之資本，原為 \$ 75,000.—，現在已得 \$ 40,000.—，尚餘 \$ 35,000.—。

B之資本 \$ 45,000.—，現在已得 \$ 24,000.—，尚餘

\$ 21,000.—。

C之資本 \$ 30,000.—，現在已得 \$ 16,000.—，尚餘 \$ 14,000.—。

第三次售得 \$ 60,000.—元後，其差額 \$ 10,000.—，確知其為損失，由A、B、C三人分擔之，即A \$ 5,000.—，B \$ 3,000.—，C \$ 2,000.—。

A餘資本 \$ 35,000.—，除去損失 5,000.—，尚餘 \$ 30,000.—。

B餘資本 \$ 21,000.—，除去損失 3,000.—，尚餘 \$ 18,000.—。

C餘資本 \$ 14,000.—，除去損失 2,000.—，尚餘 \$ 12,000.—。

末次售得之 \$ 60,000.—，可按A、B、C三人資本之餘額分配之。

第三次為末次出售，故 \$ 10,000.—之損失已經確定，照上述方法，A負擔 \$ 5,000.—，B負擔 \$ 3,000.—，C負擔 \$ 2,000.—，與盈虧分配比例相同，而三人所得之數目，與資本數目，適相符合。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 開業記錄

第一節 公司之種類

按照我國公司法律，可分為四種（條例第二條，法第二條）
（條例指公司條例，法指公司法，下同）：

- （一）無限公司
- （二）兩合公司
- （三）股份有限公司
- （四）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在法律上與合夥固有區別——為法人，一為自然人——惟在會計上，則大致相同，故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已在前章與合夥併述。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較之其他各種公司為複雜，故苟能深諳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則其餘各種公司之會計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無限公司日本名為合名會社，英文名祇有 partnership，其性質較為近似，惟 partnership 法律上不認為法人。

兩合公司，日本名曰合資會社，英文名 limited partnership

之性質，較爲相近，但法律上亦不認爲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日名株式會社，英名 corporation，亦有譯作 company，或 joint stock company，究以何者爲適當，後再論及。

股份兩合公司，日名株式合資會社，英國無類似之組織，故無確當之譯名，或譯作 joint stock partnership corporation，或 joint stock limited partnership，或 joint stock mixed corporation，均按中國意義直譯，在英文則毫無意義。

第二節 Partnership, Company, Corporation 之區別

Partnership 係由二人或二人以上組織之團體，以營利爲目的，團體內一切事務，均由合夥員辦理，各個合夥員仍爲各個自然人，其組織之團體即合夥，法律上不認爲法人。company，除其股份能自由轉讓外與 partnership 實無甚區別，惟 company 一經註冊，法律上即認爲法人，乃與 partnership 截然不同。此種 incorporated company 與 corporation 之性質相同（現今商界中 corporation 與 joint stock company 竟認爲毫無區別，其實不盡然，惟 company 而成爲 incorporated，始與 corporation 無別耳），蓋 corporation 一字，有兩種要義：（一）法律上認爲法人，（二）股東之責任有限，故與我國公司條例上之

股份有限公司相合，但其餘三種，我國法律既均認為法人，故亦有譯為 corporation 者。

有法人資格之有限公司英名 limited company 或 company, ltd., 美名 incorporated company 或 company, inc.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起因

讀商業史者，莫不知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由於事實上之需要；如欲徵集巨大之資本，能經長久之時間，所有權可隨意轉讓，免除無限之責任等等，非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不為功。讀商業史者，苟注意商業組織之變化，可明瞭其傾向，由個人企業變為普通合夥企業 (ordinary partnership)，進而為有限之合夥（即我國之兩合公司），更進而為股份合夥 (joint stock company)，而為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最後更有托拉司之組織 (trust)，本書限於篇幅，不能將其遞進情形，詳為敘述。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在歐洲各國，最初須經皇家特許，在美國須經立法院通過，現今則不然，祇須有相當之人數，按照各該國公司之法律，即可從事組織，向註冊機關註冊，故從前組織公司者，須在政治上或社會上有特殊勢力者，方克奏效，今已不然。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條例第九十七與九十八條（法第八十七與八十八條）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署名簽押。

1. 商號
2. 公司所營事業
3. 股份總銀數及每股銀數
4.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5. 公告之方法
6. 訂明若干股數以上，方有被選董事之資格。
7. 發起人姓名住址

公司之設立，可分二種：

（一）發起設立

（二）招募設立

（一）發起設立——即所有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認足時公司即從而成立（條例第一百條，法第 90 條）。

（二）招募設立——發起人不能認足股份時，應於公司成立之前招募足額（條例第一百〇四條，法九十三條）。

招募設立之公司，待創立會完了時成立（條例第一一九條）。

股份認足後，各股東應從速按股各繳四分之一以上之股銀（條例 101, 107，法 90），惟公司法 96 條規定，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公司成立後，如為發起設立，則由發起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呈報該管官廳選派檢查員，檢查第一次應繳股銀，是否繳足，及其他事項，是否合法，然後呈請註冊（條例 101, 102 條，公司法 90, 91 條）。如為招募設立，則由創立會選舉董事監察人，待創立會完結，公司成立後，在十五天內，向主管官廳註冊（條例 121 條，法 109 條）。

第五節 股東會，董事，監察人

股東會，討論，議決重要事項，公司之有股東會，猶立憲國家之有國會，同為立法之機關，董事執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及公司一切業務，由股東選任之，彷彿國家之政府，屬於行政之性質，監察人監察公司之業務，亦由股東選舉之，公司之有監察人，猶國家之有司法機關也。

股東會分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一次，以公司每屆結帳後一定之時間召集之（條例 141 條，法 127 條）。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條例 142 條，法 127 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簿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條例 149 法 136）。

〔註〕關於股東之表決權，條例與法之規定不同，讀者可參閱公司條例及法第四章第三節，茲不多述。

董事任期，不得過三年，但連選得連任之（條例 155，法 141）。又條例 161 條規定：公司虧折總資本至半數時（法 147 條改為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呈請宣告破產。

監察人任期不得過一年，但得連選連任（條例 163，法 154）。條例第一七〇條規定：監察人不論何時，得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調查公司簿冊，信件財產，又 171 條規定，覆核董事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法 156 及 157 條），惟公司法又增加第一五八條之規定：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規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關於法律上其他事項，可參閱條例及法第四章第四節及第五節）。

第六節 簿冊(統計上的)

公司日常交易，與個人或合夥企業，其記帳法同，惟公司除日常交易之記載外，尚須備置特種簿冊，此種簿冊，雖不直接屬於與會計制度有關係之部分，但其包含材料，亦極重要，造製各

種統計，常取材於此，此種簿冊，英名 books of record，名之曰統計上之簿冊，以示別於會計上之帳簿 (books of accounts)。

簿冊之重要者有下列數種：

- (一) 股東會決議錄
- (二) 董事會決議錄
- (三) 認股簿
- (四) 股票簿
- (五) 分期交納股款簿
- (六) 分期交納股款收據簿
- (七) 股東名簿
- (八) 股票稽查冊
- (九) 股票轉讓簿
- (十) 股利簿
- (十一) 公司債簿

上列各簿冊，初級會計中，不能一一詳述，祇將股東名簿，加以說明，如欲探討其餘詳細情形，可參閱本章附註之參考書，尤以潘序倫所著之公司會計，對於我國情形較為合宜。

股東名簿記入之方法，條例第一四〇條規定，股東名簿，應將所有各股份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各股東股份數，及其股票之編號。

-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址。
- (三) 各股份已繳之銀數及其年月日。
-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若發行無記名式股票，須記其票數及其編號，並發行之年月日，公司發行優先股時，應於編號下註明優先字樣（參閱法 126 條）。

股東名簿，原無一定格式，如能將上述各項一一列入便可，茲將美國所用格式之一述之如下：

股東名簿之記法甚簡，適與會計上之股本帳記法相反，當發給股票與某甲時，股東名簿內設立某甲一戶，將所發股票之號數銀數，記入其貸方，同時在股東名簿內，設立一股本科目，將所發股票之號數銀數，記入其借方，舉例如下、

發給甲股票 \$ 100,000.一，乙 \$ 25,000.一，丙 \$ 25,000.一，
記股本借方 \$ 150,000.一，其貸方則記甲 \$ 100,000.一，
乙 \$ 25,000.一，丙 \$ 25,000.一，又如甲將 \$ 50,000.一
股票，捐贈公司，則記入甲借方 \$ 50,000.一，庫藏股本
貸方 \$ 50,000.一，如是股東名簿內除有各股東分戶外，
尚有股本及庫藏股本科目（按關於庫藏股本後有較詳之敘
述），迨庫藏股本出售，得 \$ 30,000.一，則記庫藏股本之
借方 \$ 30,000.一，各認股人貸方 \$ 30,000.一，設一股

東將其股票，轉讓與他人時，則記入各股東之帳，與股本及庫藏股本無關，即記入轉讓人之借方（甲出賣與乙，甲為轉讓人，乙為被轉讓人，或受讓人）及被轉讓人之貸方，又假定 \$ 30,000.— 之庫藏股本，購者為丁戊己三人，計各 \$ 10,000.—，則股東名簿應如下式：

股 本 1

1221		1/12	150,000.00						
------	--	------	------------	--	--	--	--	--	--

2 庫 藏 股 本

1221	丁	6	10,000.00	1221	甲	6/10	50,000.00		
	„	戊	7	10,000.00					
	„	己	8	10,000.00					20,000.00

某 甲 3

1221	庫藏股本	6/10	50,000.00	1221	股本	1/10	100,000.00	50,000.00	
------	------	------	-----------	------	----	------	------------	-----------	--

4 某 乙

				1221	股本	11	25,000.00		
--	--	--	--	------	----	----	-----------	--	--

某 丙 5

					12	21	股本	12	25,000	00	
--	--	--	--	--	----	----	----	----	--------	----	--

6 某 丁

					12	21	庫藏股本	6	10,000	00	
--	--	--	--	--	----	----	------	---	--------	----	--

某 戊

					12	21	庫藏股本	7	10,000	00	
--	--	--	--	--	----	----	------	---	--------	----	--

8 某 己

					12	21	庫藏股本	8	10,000	00	
--	--	--	--	--	----	----	------	---	--------	----	--

或有若干公司，除去股東名簿外尚有股票稽查冊，茲根據上例，
記入其形式如下：

發行月日	股票 號數	股數	戶 名	註銷月日	股數	股票 號數	戶 名
12	21	1	100 某 甲			100	6 某 甲
		2	100 ” ”			100	7 ” ”
		3	100 ” ”			100	8 ” ”
		4	100 ” ”			100	9 ” ”
		5	100 ” ”			100	10 ” ”
		6	100 ” ”	12	21		
		7	100 ” ”	”	”		
		8	100 ” ”	”	”		
		9	100 ” ”	”	”		
		10	100 ” ”	”	”		
		11	250 某 乙				
		12	250 某 丙				
		16	100 某 戊				
		17	100 某 丁				
		18	100 某 己				

股票稽查冊二者總數之差額，為 1300 股，表示實際發出之股票，尚有 200 股，為公司保存，設由股東名簿製一試算表，其雙方當然相等，內庫藏股本之差額，為 \$ 20,000. 一，適與股票稽

查冊之 200 股相等。

於股東名簿與股票轉讓簿外尚加添一股票稽查冊者，恐大公司所發股本超過其所應發之數，故常信託第三人如銀行或信託公司檢查，此股票稽查冊即此銀行信託公司之記錄也。

股東名簿記帳法，與總帳（會計上的）之股本科目，適相反因股本科目之數目，代表股東名簿內各股東所有股本數之總數，股本應記入股本科目之貸方，故發行股票時，亦應記入股東名簿各股東之貸方，為求股東名簿借貸兩方相等起見，特另立一股本戶，此股本戶與總帳內之股本科目，適相反。

股東名簿與會計上之帳簿，無直接關係，故即將其收付倒置不發生會計上何等錯誤。

第七節 股本

公司會計，關於會計上之帳簿，所發生之各種會計問題甚多如股本，公司債，償債基金，準備公積，損益及股利，由合夥或無限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合併及改組，解散，清算等等，在在可發生會計問題，茲將 1.股本 2.合夥或無限公司改股份有限公司 3.合併三種總稱之為開業記錄，於本章詳述之，其他諸問題，當另立數章述之：

第一項 個人與合夥及無限公司之資本帳與公司股本帳之區別

個人企業之資本帳，記法殊簡，如某甲出資萬元，經營商業，則記：

現金（借） \$ 10,000.—

某甲資本（貸） \$ 10,000.—

以表明資本之實值，其後設有盈餘 \$ 800.—，則逕入資本帳之貸方，成爲 \$ 10,800.—，後又設或提出自用（或虧損）\$ 500.—，則記入資本帳之借方，如是減少 \$ 500.—，成爲 \$ 10,300.00。

合夥企業或無限公司之資本帳，與個人企業之資本帳同，能表明資本之實值已足，以後如有盈餘，則增加之，如有虧損或提用，則減少之，但各個合夥員或股東各立一資本金帳，此爲其不同之點。

至於公司之股本帳則不然，其特殊之點有下列數種：

（一）股本帳之數目，未必爲各股東出資之實值。

（二）股本之原數，爲股票票面之總數，非經法律手續，不得增減。

（三）每年結帳如有盈虧，另記入他帳內，不得記入股本帳。

公司會計，關於股本問題，用何法處理股本名值與實值之差額，誠屬首要問題，但在敘述此點之前，先將股本之種類，加以說明。

第二項 股本之意義功用及其種類

公司設立註冊後，始可發行股票，每張股票所載股份不一，惟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 \$20.一爲限度，但一次全交者亦可以 \$ 5.一爲一股（條例 124 條規定，法第 111 條之規定改 \$ 5.一爲 \$ 10.一）。

公司股本，均分爲若干份，每份稱爲一股（one share of stock），其用意在於表明每個股東，對於公司財產上，應得之分數，此非表示每個股東對於公司財產上享有處分之權（除清算時），乃爲公司分派股利時應得之成分，而股東選舉權之大小，亦以股分之多寡爲定。

資本總額 (capitalization)——此總額乃表示一公司所有一切已發未發之股份總數，但在美國鐵路公司會計上，及一般經濟書籍內，資本總額，不僅包括股本，公司債亦包含在內。

普通股——公司所發之股份，在一種以上時，其間必有一種普通股，須待他種股份分得股息後，方得普通股股利，惟公司僅發一種股份時，亦常稱之爲普通股。

優先股——優先股對於股利之分派，有優先權，而此種權利，又有累積與非累積兩種，累積優先股，公司當年度之盈餘，不敷發給優先股股利時，其不敷之數，應於次年度或次數年度發給股利時，同時補足，如某公司發行 7% 累積優先股，兩年未得股息，及第三年終了，應得 21% 之利息，而第三年之盈餘，應儘先支付

21% 之優先股利，如付出 21% 之優先股利外，尚有盈餘時，再分派普通股利，非累積優先股則以本年度為限，即本年所得之股利，有不足訂定之利率時，次年不得補足。

優先股又可分為參加的與非參加的兩種：非參加的優先股，除規定之優先股利外，不得分享其餘盈餘之權；參加的優先股，則於應得之優先股利外，有享受其餘盈餘之權。

條例第 125 條規定：公司得依章程發行優先股，法亦有同樣之許可。

記名股票，無記名股票——記名股票，即記載股東姓名之股票，反之即不記載股東姓名於股票者，謂之無記名股票。發行無記名之股票，有二種限制：（一）公司條例 139 條規定：股銀非待繳足後，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之股票。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不論何時，請求公司改為記名式（法第 125 條有同樣之規定），因股銀尚未繳足，即許其發行不記名式股票，則股票輾轉流通，公司對於此項股票，究在何人之手，無從探悉，催繳股銀，發生困難。（二）法第 118 條規定：公司得發行不記名式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保證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時，對於股利之分派，由他公司擔保，此項股票，我國尚無先例。

可掉換股票——公司發行之優先股，常規定在一定期內，有

換取普通股之可能，目的在使優先股之發行，較為順利，如優先股為一種非參加的，設有此種規定，則易於出售，因可掉換股票一方有優先得股利之穩固，一方當公司盈餘甚多時，可在一規定期間內，掉換普通股，以享受較大之利益。

庫藏股票——公司已發行之股票，由公司收回，或由股東移贈於公司，此種股票，稱曰庫藏股票，至公司未發行之股票，不得稱曰庫藏股票，常發見於英美各國，惟我國公司條例第 132 條規定：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及收作抵押，其因股東失權，或抵償債款，而暫由公司收存者，即應定期公估出售（法第 119 條有同樣之規定）。

捐贈股票——在英美各國，凡經營投機事業之公司，常對於投入公司作股款之不動產，故高其值，而多發股份，並使其股份，在短期間內認足，惟用此種方法發行股票，公司常感流動金之缺少，故由各股東酌量捐贈若干股份與公司，此種股票，名曰捐贈股票，亦為庫藏股票之一種。

發起人股——此種股票，盛行於英國，即公司以低價售與或贈送與發起人，以酬其勞績者，其分享利益之權，在普通股及優先股之後。

後取股——其利益分派之次序，在其他各種股份之後，如某公司發行優先股，普通股，及發起人股三種，則普通股對優先股

爲後取股，而發起入股，對於優先股及普通股，爲後取股。

撥水股——此種股票，表面上，似爲已經繳足股銀之股票，事實上則並未繳足，故其間水分，即實繳之數與票面數之差數，此種股份，爲我國公司條例與法所不許。

無面額股票——1912年美國紐約省立法院通過一種法律，允許無面額股票之發行，即股票票面，表明股數外，無一定之股銀，譬如組織一公司股份有 500 股，每股之價值，等於公司實值之五百分之一，假定其實值爲 \$ 45,500. —，則每股實值 \$ 91. —，實值之數，常有變動，故每股代表之實值，亦常有變動。從股份之原理而言，票面之價格，本屬空虛之物，每股之實值，與公司營業之盛衰，互爲消長者也。

第三項 股本之記帳

關於股份之發行，及股銀之交納，各國法律上規定不同，記帳方法亦因之而異，按照我國公司條例之規定，公司股本總額，必須完全認足，始能收取股款，惟股款之交納，有一次交足與分期交納之不同，茲分別詳述之。

條例第 100, 104 條，法第 90, 93 條規定公司股份，須全數認足後，始能請求股東，交納股款，成立公司，至英美各國，股份不待全部認足，即可開始營業，關於是項記帳法，故可分二層說明之。

(1) 股分認足時——法律上雖禁止股份未認足前，公司即告成立，至於已認足後，股款或一次交納，或分期交納，法律上無甚問題，惟分期交納，第一次所交之股銀，條例定為股份總數之四分之一，法定為二分之一，前章均已述及。

(a) 一次繳足——如某公司股份之總數為 \$ 100,000.—，股東已全數認足，在合夥或無限公司，當資本金完全收入時，祇記入現金之借方，與各個合夥員或股東人名帳之貸方，但在股份有限公司帳目內，並不設立出資各人之人名帳，故須有一帳，以代貸方之人名帳，此帳名曰股本，當 \$ 100,000.— 收入時應照下列之方法記入。

現 金 (借)	\$ 100,000.—
股 本 (貸)	\$ 100,000.—

但習慣上，當股份有人認購時，先入未繳股款之借方，股本之貸方，迨收入現金時記現金帳之借方，未繳股款之貸方，或謂未繳股款科目，甚屬空泛，其實對於公司確為資產之一種，與收票人欠等性質相同。因公司於一定時期內，有向認購人收取股款之權也。如股東認購時，即交納現金，亦須先記入未繳股款，再與現金對轉。

(b) 分期交納——我國與英美各國，法律上均許可分期交納股款，惟我國並無預定交納之期間，但第一次交納之數目，法

律上有至少限度之規定。股份全數認足後，股東須從速交納股款（條例第 101, 107, 108 條，法 90, 96, 97 條）。

某公司股本總額為 \$ 100,000.—，第一次交款，定為四分之一，計 \$ 25,000.—，其記帳法如下：

未繳股款（借）	\$ 100,000.—
股 本（貸）	\$ 1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借）	\$ 25,000.—
未 繳 股 款（貸）	\$ 25,000.—
現 金（借）	\$ 25,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貸）	\$ 25,000.—

至英美各國，對於分期之次數，及每次交納之數目，常預先規定，設此 \$ 100,000.— 之股款，分為四次平均交納，則其記法如下：

未繳股款（借）	\$ 100,000.—
股 本（貸）	\$ 100,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借）	\$ 25,000.—
第二期應收股款（借）	25,000.—
第三期應收股款（借）	25,000.—
第四期應收股款（借）	25,000.—
未繳股款（貸）	\$ 100,000.—

有時對於規定之期間，帳目上亦一一註明，如 7/1/30 第一期應繳股款是。待第一期股款收入，即記

現 金 (借) \$ 25,000.—
 第一期應收股款 (貸) \$ 25,000.—

至股票發出之時期，我國與英美各國不同，因我國第一次股銀收到後，股款續繳之期間，並無預定，故第一次交款後，即給與股票，在英美各國，當每次交入股款時，給與一種股銀分期交入證，待四次股銀交足，始給與股票，並將前給股銀交入證收回。

(2) 股份不認足時——此為我國法律所不許，而在英美，則為常有之事實，特將其記帳法略述之：如某公司股本為 \$ 100,000.—，認足半數，記法如下：

未交股款 (借) \$ 50,000.—
 (?) (,,) \$ 50,000.—
 股 本 (或額定股本) (貸) \$ 100,000.—

按照我國公司條例，股份須一次認足，故股本即額定股本，在英美則股本可視為已被認買股份之銀額，或額定之數目，即已被認買與未被認買之總數。

上述借方 \$ 50,000.—，應記入何種科目，實為一可研究之問題，有人主張記入庫藏股本，惟庫藏股本之意義，表示股票曾經發出而後來收回者。現今所述之 \$ 50,000.—，則並未有人認

購，當然不能稱為庫藏股本，又有人主張用未發股本科目記帳者，但已經認購而未曾交款之股本，亦為未發股本之一種，而此 \$ 50,000.— 則並未有任何人認購，是故最適當之名稱，為未認股本，其記帳法如下：

未繳股款（借）	\$ 50,000.—
未認股本（,,）	50,000.—
股 本（貸）	\$ 100,000.—

以後如有人認購時，則應記未交股款之借方，未認股本之貸方。

又有若干會計學家，對於上 \$ 50,000.— 之未認股本，主張不記入帳內，僅記：

未繳股款（借）	\$ 50,000.—
股 本（貸）	\$ 50,000.—

其所持理由，謂此 \$ 50,000.— 之未認股本，完全屬諸空虛，公司未曾對於任何人發生債權，惟此說未必絕對無誤，蓋此 \$ 50,000.—，表示公司股本將來有可以加增 \$ 50,000.— 之機會，此 \$ 50,000.—，對於債權債務，雖不發生關係，然公司對於股東，表示尚可增發 \$ 50,000.— 之資本，故另立未認科目表示此點，亦為一適當之辦法。

在資產負債表上，未認股本表示之方法不一，茲將其最適當

者列如下式：

額定股本	\$ 100,000. —
減去未認股本	<u>50,000. —</u>
已認股本	\$ 50,000. —

因資產負債表上表明之數目，如超過實際認購之數，不能稱為良好之會計方法。

(3) 普通股與優先股——如某公司股本，共計 \$ 200,000. —，內普通優先各半，如一次認足，則記：

未繳普通股款 (借)	\$ 100,000. —
未繳優先股款 (借)	100,000. —
普通股本 (貸)	\$ 100,000. —
優先股本 (,,)	100,000. —

如普通與優先股，均認足半數，則記：

未繳普通股款 (借)	\$ 50,000. —
未認普通股本 (,,)	50,000. —
未繳優先股款 (,,)	50,000. —
未認優先股本 (,,)	50,000. —
普通股本 (貸)	\$ 100,000. —
優先股本 (,,)	100,000. —

收入現款時，則記現金之借方，未繳普通或優先股款之貸方；

如普通股或優先股，又有一部份認買時，則記未交普通或優先股款之借方，與未認普通或優先股本之貸方。

(4) 面值以上發行——發行股票而收入之現金，超過股票面值，為各國法律所允許，我國亦不加禁止，如股票面值為 \$ 100. —，以 \$ 105. — 發行，則 \$ 100. — 與 \$ 5. — 之性質，同為認股人付出之一種資本，但公司之股本科目，可記入之銀數，僅為股票之面值，其超過之 \$ 5. —，須另立一科目以記之，有人主張直接記入公積金，此法雖亦可行，然尚有更顯明之方法，即記入股本溢價科目，按照我國公司條例第 183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金，故先入股本溢價，再轉入公積金，以符此條之規定，似甚妥善，或逕入公積金亦可，惟細細攷慮，此轉實屬多事，因股本溢價，即是一種公積金（且為資本公積，後章當詳論之），且公積金有時因盈餘之過少而動用一部，以發給股利者，股本溢價，則未易隨意動用也。

公司條例第 183 條規定：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為止，設股本溢價，轉入公積金，則每年提取公積金其能達於資本四分之一之日必較早，故股本溢價，不轉入公積金，而入股本溢價既不背於法律，而於會計上，亦為一種穩健之方法（參閱公司法第 170 條）。

(5) 面值以下發行——面值以上發行，為法律所許可，惟面

值以下發行，我國法律，則加以禁止，參閱條例 107 條，法第 96 條，但他國法律，亦有不加禁止者。果在面值以下發行，無論其收入為現金，或他項資產，其差額須用能表示實際情形之科目，其最適當者，莫“股本折價”若，例如某公司股本為 \$1,000,000.一，當認股時，以九五折實收，則記：

未繳股款 (借)	\$ 950,000.一
股本折價 (,,)	50,000.一
股 本 (貸)	\$ 1,000,000.一

待收到現金時，則記：

現 金 (借)	\$ 950,000.一
未繳股款 (貸)	\$ 950,000.一

此 \$ 50,000.00 之折價，在帳上如何處置，會計學家主張不一，或以為應屬諸損失之一種者，故至年終結帳，應轉入損益帳項下，其轉帳法如下：

損 益 帳 (借)	\$ 50,000.一
股本折價 (貸)	\$ 50,000.一

惟此種記法，稍欠公允，蓋發行股本所得之款，用於長期間之事業，因發行股款而生之損失，不能負擔於一年內，應將此 \$ 50,000.一，分配於若干年內，分批轉入損益帳，設或折價之數甚少，則一年內抵去亦可，惟多數會計家對於如此辦法，不予同

意，如 Hatfield 主張股本折價，非為損失，實際上借方之股本折價，表示貸方之股本之過大，如本例之 \$ 50,000.—，即表示貸方之股本數目，\$ 1,000,000.—內應減去 \$ 50,000.—，故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列如下式：

股 本	\$ 1,000,000.—	
減去折價	50,000.—	\$ 950,000.—

反對是說者，謂股本折價，不轉入損益帳，殊非穩健辦法，因此 \$ 50,000.—不轉入損益帳，即盈餘上加增 \$ 50,000.—，實際上股本仍為 \$ 950,000.—，因此 \$ 50,000.—之盈餘，已分派與股東，惟欲達股本實際上增至 \$ 1,000,000.—之目的，並不一定須將股本折價轉入損益帳，用一種公積金名義，亦可殊道同歸（此種公積，可名曰股本折價公積），與股本折價，雖一為借方科目，一為貸方科目，實際上借貸相對，劃分明瞭，更能顯示其實在性質。

(6) 以財產抵作股款——法律上既禁止面值以下發行，則發行時所收入財產，如非現金，其帳目上該項財產之估價，是否與事實相符，急應注意，設帳目上估價，較之實際價值為高，則無異以面值以下發行，故條例第 99 條第四項，第 102 條，103 條與法 91 條第一項，92 條第二項之規定，均防止此種之流弊者。至調查估價實值相符後，記帳之方法殊簡易，如某公司之股本為

\$ 1,000,000.—, 交入之現金爲 \$ 600,000.—, 商品 \$ 150,000.—, 不動產 \$ 100,000.—, 人欠 \$ 100,000.—, 商標 \$ 50,000.—, 則應記:

未繳股款(借) \$ 1,000,000.—

 股本(貸) \$ 1,000,000.—

 現金(借) \$ 600,000.—

 商品(,,) 150,000.—

 不動產(,,) 100,000.—

 人欠(,,) 100,000.—

 商標(,,) 50,000.—

 未繳股款(貸) \$ 1,000,000.—

(7)沒收股本——已經認過之股本, 在一定條件之下, 可由發行之公司沒收之(條例 109, 134, 135, 136, 137 等條及法 98, 121, 122, 123 各條)。

例如有人認購股份 \$ 10,000.—, 已交入第一期四分之一, 及第二期應交股時, 該股東無力續交, 則應照下列分錄入帳。

沒收股本(借) \$ 10,000.—

 未繳股款(貸) \$ 7,500.—

 沒收股本公積(貸) 2,500.—

假後來他人來繼續股東權利, 得公司之同意, 則照下列方法入帳:

未繳股款(借) \$ 7,500.—

沒收股本公積(借) 2,500.—

沒收股本(貸) \$ 10,000.—

又設後來之股東，按照平價購入股票，則上述之沒收股本公積科目，並無變動，成爲公司之利得。但事實上對於第二股東，常餉以適中之售價，如假定爲 \$ 9,000.—，則記：

未繳股款(借) \$ 9,000.—

沒收股本公積(借) 1,000.—

沒收股本(貸) \$ 10,000.—

(8)庫藏股票——可分爲收買與捐贈二種說明之：

(a) 收買……收買本公司股票，我國法律所不許(條例 132 條，法 119 條)，惟英美各國因法律上並不加以禁止，故常發生收買本公司股票之事，如某公司有 \$ 100,000.—之股本，由公司收買一部，計 \$ 10,000.—，其記帳方法，以公司是否有減少資本之願望爲斷，如公司有減少資本之願望(資本之增減，須經過一種法律手續，下再詳述)，即記：

股本(借) \$ 10,000.—

現金(貸) \$ 10,000.—

如公司無減少資本之意，則記：

庫藏股本(借) \$ 10,000.—

現 金 (貸) \$ 10,000.—

庫藏股本，常由公司重行出售，至以何種價值出售，在禁止面值以下發行之各國，成爲一可討論之問題，假定從前係平價出售，現以 \$ 90.— 收買，若更以 \$ 90.— 以下之價值出售，則不管面值以下發行，如在 90 元以上 (假定 95) 發行時，則其記帳方法，須視從前購入時之記法爲定，設購入時記：

庫藏股本 (借) \$ 100.—

現 金 (貸) \$ 90.—

庫藏股本折價 (貸) 10.—

則現在應記：

現 金 (借) \$ 95.—

庫藏股本折價 (借) 5.—

庫 藏 股 本 (貸) \$ 100.—

如從前所記爲：

庫藏股本 (借) \$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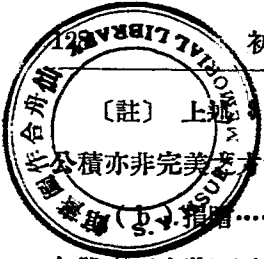
現 金 (貸) \$ 90.—

則現在應記：

現 金 (借) \$ 95.—

庫 藏 股 本 (貸) \$ 90.—

庫藏股本出賣公積 (貸) 5.—



初 級 會 計 學

〔註〕 上述 5.— 之差數，不應記入損益帳，即記入普通公積亦非完美之方法。

……公司收買本公司股票，固為我國法律所不許，如股東願意將股票捐贈公司，則法律上無明文禁止，至由捐助而來之股票，公司仍可出售，因與面值以下之發行無抵觸故也。

在英美各國，此種捐贈之事實，殊為數見不鮮，其原因公司發行之股本，收入大部為財產（即非現金），公司常感流動資金之缺乏，故股東合議以一部股本，捐贈公司，俾資周轉，例如某公司之股本為 \$ 1,000,000.—，各股東贈與 \$ 100,000.—，似可作下列之記載：

股 本（借）\$ 100,000.—

流動資金（貸） \$ 100,000.—

但細細攷慮，股本帳非經法律手續，未便自由增減（法第 196 條，條例 199 條），現在之 \$ 100,000.—，既無減少資本之願望，又未經過法律之手續，還以應用庫藏股本科目，較為適當。

流動資金科目，亦應加以更改，因庫藏股本在未出賣前，流動資金，尙未取得，其出售之價格，亦不能預料，故應改為流動資金暫記，則上列方法宜改如下式：

庫藏股本（借）\$ 100,000.—

流動資金暫記（貸） \$ 100,000.—

此種庫藏股本，有人認購時，則應記：

未繳庫藏股本股款（借）\$ 100,000.—

庫 藏 股 本（貸） \$ 100,000.—

收入現金時記：

現 金（借） \$ 100,000.—

未繳庫藏股本股款（貸） \$ 100,000.—

現今公司實際上得有 \$ 100,000.— 之流動資金，故上記之流動金暫記，其暫時之性質，已經消滅，故應轉：

流動資金暫記（借） \$ 100,000.—

流 動 資 金（貸） \$ 100 000.—

有若干會計學家，用捐贈公積科目，以代流動資本科目，亦無不可，惟亦須如流動資金之分為捐贈公積暫記與捐贈公積二科目。

上述庫藏股票，設其所售之價，高於面值或低於面值時，則應如何記帳，分述如下：

（ a ）假定以票面之九成出賣，所得現金，祇有 \$ 90,000.—，則記：

現 金（借）\$ 90,000.—

（ ? ） ,, 10,000.—

庫藏股本（貸） \$ 100 000.—

此 \$ 10,000. 一之似是而非之損失，雖應記入借方，然細加研究，並非損失，因流動資金暫記，雖有 \$ 100,000. 一，而實際所得之流動資金，僅 \$ 90,000. 一，故應從暫記內扣除 \$ 10,000. 一，其記法如下：

現	金 (借)	\$ 90,000. 一
流動資金暫記 (借)		10,000. 一
庫 藏 股 本 (貸)		\$ 100,000. 一

更轉：

流動資金暫記 (借)	\$ 90,000. 一
流 動 資 金 (貸)	\$ 90,000. 一

(b) 又假定庫藏股本，以 \$ 110. 一 出售，則所得流動資金，有 \$ 110,000. 一，應先記：

現	金 (借)	\$ 110,000. 一
流動資金暫記 (貸)		\$ 10,000. 一
庫 藏 股 本 (,,)		100,000. 一

更轉：

流動資金暫記 (借)	\$ 110,000. 一
流 動 資 金 (貸)	\$ 110,000. 一

(9) 股利股票——公司有盈餘可付股利而缺乏現金，或借入現金，以資應付，或庫內藏有庫藏股本，則將是項股票，付給股

東，作為股利，或經過法定手續，增加資本，後述二者，均可發生股利股票（抵作股利之股票，至以股票付給之股利可名股票股利）關係，如某公司應付股利 \$ 50,000.—，設以現金支付，則應記：

股 利（借）	\$ 50,000.—	
應付股利（貸）		\$ 50,000.—

付出現金時，記：

應付股利（借）	\$ 50,000.—	
現 金（貸）		\$ 50,000.—

如所支出者非為現金乃庫藏股本，則上記第二筆之貸方科目，將現金改為庫藏股本即可。如公司無庫藏股本，經過法律手續，加增股本時，則現金科目，改為股本。

股利股票，對於公司條例不得以票面以下之價值發行之規定，並無抵觸，祇須公司確有如許盈餘，分給股東，我國各公司，常有升股之辦法，即股利股票之一種也。

(10)紅股——紅股之發生，有兩種原因：

- (一) 以酬勞發起人之勞績而給與之股票；
- (二) 以加增債券之購買而發行之股票，

因酬勞發起人，而發生之紅股，大都為新發之股份，因此該股票之發行，並無現金收入，應記：

花 紅 (借) \$ _____

股 本 (貸) \$ _____

此種花紅科目，普通處理方法，轉入開辦費帳，然後分年攤提。設為誘引購買新發股票或債券而發生之紅股，其記帳之方法有二：

(a) 簡單之記法：

花 紅 (借) \$ _____

庫藏股票 (貸) \$ _____

(b) 假定有人購買債券 \$ 1,000. —，贈以紅股 10 股，每股票面百元，此 \$ 1,000. —，並非完全為債券之代價，其間一部，實際上支付紅股之代價，故精確之記帳方法，應先決其 \$ 1,000. — 之債券，如不發行紅股，可實售若干，假定可售得 \$ 850. —，則應記如下式：

現 金 (借) \$ 1,000. —

債券折價 (,,) 150. —

股票折價 (,,) 850. —

應付債券 (貸) \$ 1,000. —

庫藏股本 (,,) 1,000. —

第二種之花紅與開辦費常視為一種遞延資產 (意義詳後)，逐年攤提，股本折價置理之方法前已述及，至處理債券折價之方

法，容再詳述。

條例第99條，有關於發行人所當受之特別利益之規定，惟關於酬報之方法，可否採用紅股未嘗涉及之。

(11)無面額股票——我國所發行之股票，均有一定之面額，惟面值與市值，常不能相等，即設法使其相等，祇暫時之相等，不能使其永久之相等，故其價值，當以市價為標準，祇有股票之市值，而取銷其面值，亦屬可能之事實。若以面額為 \$ 100.一，即以 \$ 100.一代表股票之價值，殊為不通之論，設將面值取銷，則每股股票不能代表銀數之若干祇能代表公司所發行股份數之成數。

在美國 1912 年紐約通過一種法律，允許此項股票之發行，他省隨紛起仿效，至今在美國，已成慣例，其間若干邦有加以限制者，然大都則不加限制，其最普通之限制，為規定每股至少發行之實值若干元，如規定每股至少以美金 \$ 5.一發行是。

無面額股票之記帳法，與有面額股票異，有面額股票，按其面額記入股本帳，無面額股票則將其實際出售之價值為標準，故上述之額定股本，未發股本，未認股本及股本折價等帳目，均無需用之必要（惟股本溢價在股份售價有至小數之規定時可用之）。在未出賣前，無從記帳，至出賣時記帳之方法，可分三種：

(一)以實際收入數目，記入股本帳之貸方。

(二) 以法定至少限度數目記入股本帳之貸方，以實收數之餘額記入資本公積或股本溢價之貸方。

(三) 按照第一次發行之實得數，記入股本帳之貸方，以後繼續發行之實得數，如超過第一次發行之實得數，則將其超過之數記入資本公積之貸方。

第三種方法，將同樣之事實，採取不同樣之入帳方法，不合於論理。

第二種之辦法，設法律有最低額之規定，亦可採用。

第一種之方法，最為普通，亦最為完備，如法律上無最低限度之規定，自以採取第一種方法為宜。

究採用何種方法，尚非十分重要，最須注意之事項，在股東原出資數，與後來以盈餘增加之數目，應劃分清楚，有少數會計學家主張不需劃分，殊不合理，因股利祇可從盈餘支出，不能以資本金支付，此乃各國法律最普通之規定，苟不劃分清楚，則將來支付股利，有以資本支付之流弊。

無面值之庫藏股本——按諸理論，股票不論有無面額，其記帳方法應同，惟會計學家主張不一，故關於無面額庫藏股本之記帳法，因發生下列三種：

- (一) 按照該股票發行時帳上所記之價值記帳。
- (二) 按照從前發行股票時每股之平均價值記帳。

(三) 按照現在取得該股票時實際所付之價值記帳。

設依照有面額股票記帳之原則，發行時與收回時一律以面值入帳，則第一種方法頗為適當。惟理論如是，事實上殊難辦到，因股票既無面價，即無名價，必須調查其實值，而調查實值，事實上至感困難，故不得不採用第二種方法。

設公司對於有面額之庫藏股本，以實際付出價值入帳，不以面額為標準，則對於無面額庫藏股本，可採用第三種方法入帳。惟關於有面額之庫藏股本，多數以面額入帳，若僅於無面額庫藏股本，以實付之值入帳，亦非妥善。

無面額之股本由股東捐助時，其記帳方法，主張不一，Hatfield主張採用上述第一種方法，即按照發出時之價值，記入庫藏股本之借方，因有面額之股本，不拘其收買或捐助，均按股本帳之貸方面值入帳，無面額股本，不論其收買或捐贈，亦應按照從前記入股本帳貸方之數目入帳，惟亦有若干會計學家主張根據上述第三種方法，以成本為標準，如以捐贈而得之無面額股本，不記入帳，僅在帳以外之稽查冊註明，或在帳上以一元為一股入帳，以免遺忘者。

(12) 股本之增減——股本不能任意增減，必須經過公司條例第 199, 200, 201, 203, 211, 212 等條或公司法第 186, 198 等條所規定之手續後，始得增加或減少，及既定增減，記帳手續，至為

簡易，增加股本之記帳方法，前已述過，茲僅將減少股本之記帳方法，分述如下：

(一) 以現款買入，或以債券換入……以現款買入，記股本之借方，現金之貸方，如以債券贖回，則記股本之借方，債票之貸方。

(二) 非現金買回或債券贖回，乃由於股東讓退，則記入股本借方，公積貸方，此種方法，常在公司無盈餘或有虧損時行之，蓋此種方法，可使公司無盈餘或有虧損時而轉入有盈餘之狀態，試舉實例以明之。

某公司資負表

資 產	\$ 140,000.00	股 本	\$ 150,000.00
虧 損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後由股東議決退讓股本五分之一，即 \$ 30,000.—，如是股本減至 \$ 120,000.—，應記：

股 本 (借)	\$ 30,000.—	
虧 損 (貸)		\$ 10,000.—
公 積 (,,)		20,000.—

上列轉帳過入總帳後，其資負表，將變其狀態如下：

某公司資負表

資 產	\$ 140,000.00	股 本	\$ 120,000.00
		公 積	200,00.00
	<u>140,000.00</u>		<u>140,000.00</u>

第八節 由個人或合夥或無限期公司

改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以上所述，均爲設立新公司時一種開始記錄，由一般個人企業，合夥企業或無限期公司，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其法律上一切手續，均與前同，不復贅述，茲須研究之點有三：

(一) 從合夥改成公司而不加增資本金。

(二) 從合夥改成公司而資本同時加增。

(三) 從合夥改成公司加增資本，並將其加增之一部分，出售與合夥員以外之人。

茲設例以明之：

白唐二人，本爲合夥組織，於19年7月1日改組成公司，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19 年 7 月 1 日			
現 金	\$ 2,600.00	付 票	\$ 5,700.00
人 欠	7,900.00	欠 人	<u>2,700.00</u>
商 品	5,200.00		8,400.00
生財裝修	1,800.00	白某資本	6,000.00
車 馬	900.00	唐某資本	<u>4,000.00</u>
	<u>18,400.00</u>		<u>18,400.00</u>

(一) 白唐二人組織公司(按照我國法律,至少須七人),資本爲 \$ 10,000.—,分爲100股,每股 \$ 100.—,用兩種方法說明之。

(甲) 舊帳簿繼續使用

(乙) 用新帳簿

(甲) 從前合夥之資產負債,現在變爲公司之資產負債,惟公司須給與白唐二人股票 \$ 10,000.—,故白唐二人之資本帳,須加以改變,因公司之股本帳,不記各個股東之投資數目,以股本科目,記入其總數,應照下列轉帳:

白某資本(借) \$ 6,000.—

唐某資本(,,) 4,000.—

股 本(貸) \$ 10,000.—

白唐公司股票分爲100股,每股一百元,付與白唐二人作爲購其合夥上財產之代價,此百股之分配如下:

白某 60 股

唐某 40 股

(乙) 未立新帳前，應先將舊帳簿——結束，茲將結束舊帳之轉帳記錄列下：

白唐公司	18,400.00	
現 金		2,600.00
人 欠		7,900.00
商 品		5,200.00
生財裝修		1,800.00
車 馬		900.00
白唐合夥上一切資產按照契約轉入白唐公司而清結之		
付 票	5,700.00	
欠 人	2,700.00	
白唐公司		8,400.00
白唐合夥上一切負債按照契約轉入白唐公司而清結之		
白唐公司股票	10,000.00	
白唐公司		10,000.00
股票 100 股每股百元作為支付合夥上一切財產之代價		
白某資本	6,000.00	
唐某資本	4,000.00	
白唐公司股票		10,000.00
股票之分配： 白某 60 股		
唐某 40 股		

上列工作竣事，再設立新帳全部，其記法如下：

19 年 7 月 1 日

未繳股款	10,000.00	
股 本		10,000.00
白某 60 股唐某 40 股		
現 金	2,600.00	
人 欠	7,900.00	
商 品	5,200.00	
生財裝修	1,800.00	
車 馬	900.00	
付 票		5,700.00
欠 人		2,700.00
未繳股款		10,000.00
承繼白唐二人之資產負債付給本公司 股票 100 股計 \$ 10,000.—		

觀上述甲乙二種方法，一為繼續舊簿，一為開立新簿，手續雖異，結果實同。

(二) 假定資本金額增至 \$ 20,000.—，全數付給白唐二人亦分甲乙二項說明之：

(甲) 公司所得財產之純額為 \$ 10,000.—，而付給白唐二人之股票為 \$ 20,000.—，其相差之 \$ 10,000.—，可名之曰招牌，招牌對於公司為資產，對於從前合夥為利益，故亦應如他項利益，分配白某唐某，其分配方法，假定合夥契約上並無規定，按其出資之多寡為分配之標準。則應照下法轉帳：

招 牌 (借)	\$ 10,000.—
白某資本 (貸)	\$ 6,000.—
唐某資本 (,,)	4,000.—

公司多付招牌代價 \$ 10,000.— 分配與白唐二人。

白某資本 (借)	\$ 12,000.—
唐某資本	8,000.—
股 本 (貸)	\$ 20,000.—

公司股本 200 股照上列比例付給白唐二人。

白某 120 股；唐某 80 股。

(乙) 結束舊帳方法與前同，故僅將其轉帳法表示，不加說明：

招 牌 (借)	\$ 10,000.—
白某資本 (貸)	\$ 6,000.—
唐 ,, ,, (,,)	4,000.—
白唐公司 (借)	\$ 28,400.—

現 金 (貸)	\$ 2,600.—
人 欠 (,,)	7,900.—
商 品 (,,)	5,200.—
生財裝修 (,,)	1,800.—
車 馬 (,,)	900.—
招 牌 (,,)	10,000.—
(招牌在新公司帳簿內, 認為資產之一種)	
付 票 (借)	\$ 5,700.—
欠 人 (,,)	2,700.—
白唐公司 (貸)	\$ 8,400.—
白唐公司股票 (借)	\$ 20,000.—
白唐公司 (貸)	\$ 20,000.—
白某資本 (借)	\$ 12,000.—
唐某資本 (,,)	8,000.—
白唐公司股票 (貸)	\$ 20,000.—
舊帳簿逐一結束後, 再開列新帳, 餘與前同。	
未繳股款 (借)	\$ 20,000.—
股 本 (貸)	\$ 20,000.—
現 金 (借)	\$ 2,600.—
人 欠 (,,)	7,900.—

商 品 (,,)	5,200.—
生財裝修 (,,)	1,800.—
車 馬 (,,)	900.—
招 牌 (,,)	10,000.—
付 票 (貸)	\$ 5,700.—
欠 人 (,,)	2,700.—
未繳股款 (,,)	20,000.—

(三) 設資本數增加至 \$ 25,000.—, 內 \$ 20,000.—, 付給合夥商店, 其餘 \$ 5,000.— 之一部, 計 \$ 3,200.—, 以平價向公眾出賣(我國法律, 應五千元全數招足), 議決開立新帳全部, 並將舊帳, 一一清結, 至舊帳清結之法, 前已述過, 不再重複, 茲將開始新帳之記錄列下:

19 年 7 月 1 日

未繳股本 (借)	\$ 23,200.—
未認股本 (,,)	1,800.—
股 本 (貸)	\$ 25,000.—
付與白唐二人 200 股另募 32 股, 均以平價計算。	
現 金 (借)	\$ 2,600.—
人 欠 (,,)	7,900.—
商 品 (,,)	5,200.—

生財裝修 (,,)	1,800.—
車 馬 (,,)	900.—
招 牌 (,,)	10,000.—
付 票 (貸)	\$ 5,700.—
欠 人 (,,)	2,700.—
未繳股款 (,,)	20,000.—

接受白唐合夥上所有資產與負債，內包含招牌 \$ 10,000.—，
付與本公司股票 200 股。

7 月 10 日

現 金 (借)	\$ 550.—
收 票 (,,)	550.—
未繳股款 (貸)	\$ 1,100.—

某股東以上列資產抵付股款。

7/10 白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白唐公司資產負債表

19 年 7 月 10 日

現金	\$ 3,150.00	付 票	\$ 5,700.00
收 票	550.00	欠 人	<u>2,700.00</u>
人 欠	7,900.00		8,400.00
商 品	5,200.00	股 本	25,000.00
生財裝修	1,800.00	減去未認 股本	1,800.00
車 馬	900.00		23,200.00
未繳股款	2,100.00		
招 牌	<u>10,000.00</u>		
	<u>31,600.00</u>		<u>31,600.00</u>

第九節 公司之合併

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公司，合併為一公司，謂之公司之合併。公司合併之方法不一，R. J. Bennett 主張分為四種。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公司，同時解散，而設立一新公司，謂之創立合併；如祇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公司解散，由他公司繼續其權利義務，即一公司吸收他公司之資產負債，謂之吸收合併；第三種合併之方法，即由一公司租借他公司之財產，而支付一定之租金，謂之租借合併，待租借期滿，仍可分立經營；第四種為一公司保持他

公司相當之股份數目，得以操縱其營業，此種公司，名以保股公司。茲將第一種述之如次，其餘三種，情形略同，讀者儘可按圖索驥也。

問題：某合併貿易公司，股本總額為 \$ 100,000. 一，內普通股優先股各 500 股，每股 \$ 100. 一，甲公司認購 300 股，普通優先各半，將其所有財產及招牌抵付；乙合夥商店，認優先股 200 股，普通股 150 股，亦將其一切財產及招牌抵付；另向他人招募優先普通各一百股，概以平價計算，其記帳之方法，分下列四種步驟：

- (a) 甲公司之結束記錄。
- (b) 乙合夥商店之結束記錄。
- (c) 合併貿易公司之開始記錄。
- (d) 合併貿易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下列二表為甲公司與乙商店之資負表：

甲 公 司

現 金	\$ 5,800.00	付 票	\$ 15,000.00
收 票	20,000.00	欠 人	8,000.00
人 欠	16,300.00	股 本	20,000.00
商 品	4,500.00	公 積	5,000.00
生財裝修	1,400.00		
	48,000.00		48,000.00

乙 商 店

現 金	\$ 6,400.00	欠 人	\$ 4,000.00
人 欠	23,600.00	應 付 抵 押	10,000.00
商 品	8,000.00	甲合夥員資本	15,000.00
生 財 裝 修	2,000.00	乙合夥員資本	12,000.00
甲合夥員自用帳	1,000.00		
	<u>41,000.00</u>		<u>41,000.00</u>

(A) 結束甲公司之帳簿：

(一) 300 股之平價為 \$ 30,000.—，與甲公司之資本 \$ 25,000.— (48,000.00 - 23,000.00) 之差額為 \$ 5,000.—，代表甲公司招牌之價值，為甲公司股東應得之利益，應先入帳。

招 牌 (借) \$ 5,000.—

公 積 (貸) \$ 5,000.—

此公積 \$ 5,000.— 與原有公積相加，得 \$ 10,000.—，再與股本數合計，得 \$ 30,000.—，即甲公司應得合併貿易公司股份之數額。

(二) 將甲公司一切財產 (包含招牌)，轉入合併貿易公司戶內。

合併貿易公司 (借) \$ 53,000.—

現 金 (貸)	\$ 5,800.00
收 票 (,,)	20,000.00
人 欠 (,,)	16,800.00
商 品 (,,)	4,500.00
生財裝修 (,,)	1,400.00
招 牌 (,,)	5,000.00

將本公司財產，完全轉入合併貿易公司（參閱某月某日合同及股東會決議錄第……頁）。

(三) 將甲公司一切負債轉入新公司。

付 票 (借) \$ 15,000.—

欠 人 (,,) 8,000.—

合併貿易公司 (貸) \$ 23,000.—

將公司之負債，轉由合併貿易公司擔負（參閱某月某日合同及股東會決議錄第……頁）。

(四) 合併貿易公司借方，已有 \$ 53,000.—，其貸方僅 23,000.—，差額 \$ 30,000.—，按照合併契約，合併貿易公司應發給甲公司優先普通股份各 150 股以抵銷之，在甲公司方面，應記：

合併貿易公司優先股 (借) \$ 15,000.—

” ” 普通股 (,,) 15,000.—

合併貿易公司 (貸) \$ 30,000.—

按照契約收受下列股份：

優先股 150 股每股面額 \$ 100.—

普通股 150 „ „ „ „

(五) 最後之記錄，為分配新股份與甲公司之股東，即分配普通股150股，優先股 150 股與甲公司 200 股股份之股東，分配完了，應作下列記錄：

股 本 (借) \$ 20,000.—

公 積 („) 10,000.—

合併貿易公司優先股 (貸) \$ 15,000.—

„ „ 普通股 („) 15,000.—

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票，與新公司優先與普通股股票，各以四分之三交換。

(B) 結束乙合夥商店之記錄：

—(一) 應將甲合夥員之自用帳轉入甲合夥員之資本帳 (因公司之股東無自用帳)。

甲合夥員資本 (借) \$ 1,000.—

甲合夥員自用帳 (貸) \$ 1,000.—

自用帳轉入資本帳。

(二) 合併時發生招牌之價值 \$ 9,000.—，為合夥商店付

與之財產純數，與合併公司股份面額之差數（合併公司所發給之面額為 \$ 35,000.—，合夥商店付與之財產為 \$ 26,000.—，相差 \$ 9000.—），應行入帳。

按照合夥契約規定，損益由甲乙二人平均分配，招牌之記錄方法如下：

招 牌（借）	\$ 9,000.—	
甲合夥員資本（貸）		\$ 4,500.—
乙合夥員資本（,,）		4,500.—

（三）合夥商店一切之財產轉入合併貿易公司：

合併貿易公司（借）	\$ 49,000.—	
現 金（貸）		\$ 6,400.—
人 欠（,,）		23,600.—
商 品（,,）		8,000.—
生 財（,,）		2,000.—
招 牌（,,）		9,000.—

按照與合併公司所訂契約，將一切財產連同招牌轉入合併公司。

（四）將合夥商店之負債轉由合併公司負擔：

欠 人（借）	\$ 4,000.—
應付抵押（,,）	10,000.—

合併貿易公司（貸） \$ 14,000.—

按照與合併公司所訂契約，將本合夥商店所有負債，轉入合併公司，由其承擔。

（五）合併貿易公司之借方有\$ 49,000.—，貸方有\$14,000.—，相差\$ 35,000.—，應由合併貿易公司給與合夥商店股份 350 股（優先股 200 股，普通股 150 股）以抵銷之，在合夥商店方面，應記帳如下：

合併貿易公司優先股（借）\$ 20,000.—

„ „ 普通股（„） 15,000.—

合併貿易公司（貸） \$ 35,000.—

按照與合併公司所訂契約，由該公司發給優先股 200 股，普通股 150 股。

（六）合夥商店最後記錄，係分派上列股份於甲乙二合夥員

甲合夥員資本（借）\$ 18,500.—

乙合夥員資本（„） 16,500.—

合併貿易公司優先股（貸） \$ 20,000.—

„ „ 普通股（„） 15,000.—

合夥員應得合併貿易公司股份按照下法分配：

甲合夥員 105 $\frac{1}{2}$ 優先股

79 $\frac{1}{2}$ 普通股

乙合夥員 94 $\frac{1}{2}$ 優先股

70 $\frac{1}{2}$ 普通股

(C) 開立合併貿易公司帳簿

(一) 記入額定股本與已認及未認股本數目(此種辦法於我國法律為不合前已述過)。

未繳優先股股款(借) \$ 45,000.—

未繳普通股股款(,,) 40,000.—

未認優先股股本(,,) 5,000.—

未認普通股股本(,,) 10,000.—

優 先 股 本(貸) \$ 50,000.—

普 通 股 本(,,) 50,000.—

認股人：甲公司優先股 150 股

普通股 150 ,,

乙商店優先股 200 ,,

普通股 150 ,,

其 餘優先股 100 ,,

普通股 100 ,,

(二) 應記入關於認股股款之支付，甲公司與乙商店，將其各有之資產負債，完全讓渡合併公司，故應按其資產負債之差額，給與股票。

(a) 甲公司：

甲公司諸資產 (借) \$ 53,000.—

 甲公司諸負債 (貸) \$ 23,000.—

 未繳優先股款 (,,) 15,000.—

 未繳普通股款 (,,) 15,000.—

 甲公司之資產負債按照契約及股東與董事會議決錄第
 ……頁，轉讓與本公司。

(b) 乙商店：

乙商店諸資產 (借) \$ 49,000.—

 乙商店諸負債 (貸) \$ 14,000.—

 未繳優先股款 (,,) 20,000.—

 未繳普通股款 (,,) 15,000.—

 乙商店之資產負債按照該商店所訂契約及股東與董事會
 議決錄第……頁，轉讓與本公司。

(三) 最後一步，將上列資產負債，一一分列，其法如下：

(a) 甲公司諸資產負債：

現 金 (借) \$ 5,800.—

收 票 (,,) 20,000.—

人 欠 (,,) 16,300.—

商 品 (,,) 4,500.—

生財裝修(,,) 1,400.—

招 牌(,,) 5,000.—

甲公司諸資產(貸) \$ 53,000.—

取銷甲公司諸資產帳, 另立各個資產帳。

甲公司諸負債(借) \$ 23,000.—

付 票(貸) \$ 15,000.—

欠 人(,,) 8,000.—

取銷甲公司諸負債帳, 另立各個負債帳。

(b) 乙商店諸資產負債:

現 金(借) \$ 6,400.—

人 欠(,,) 23,600.—

商 品(,,) 8,000.—

生財裝修(,,) 2,000.—

招 牌(,,) 9,000.—

乙商店諸資產(貸) \$ 49,000.—

取銷乙商店諸資產帳, 另立各個資產帳。

乙商店諸負債(借) \$ 14,000.—

欠 人(貸) \$ 4,000.—

應付抵押(,,) 10,000.—

取銷乙商店諸負債帳, 另立各個負債帳。

(D) 上列各帳，一一記入後，合併貿易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合併貿易公司資產負債表

現 金	\$ 12,200.00	付 票	\$ 15,000.00
收 票	20,000.00	欠 人	12,000.00
人 欠	39,900.00	應付抵押	<u>10,000.00</u>
未繳優先股款	10,000.00		37,000.00
未繳普通股款	10,000.00	股 本：	
商 品	12,500.00	優先股	50,000.00
生財裝修	3,400.00	減去未認股本	<u>5,000.00</u> 45,000.00
招 牌	14,000.00	普通股	50,000.00
		減去未認股本	<u>10,000.00</u> 40,000.00
	<u>122,000.00</u>		<u>122,000.00</u>

帳簿開立後，須製一資產負債表，其理由有二：

(一) 可以證明借貸兩方相等。

(二) 可以表示開始營業時之財政狀況。

在填製上列資負債表前，應將各種轉帳簿之記錄，完全過入總帳後，更從總帳填製試算表，證明過帳手續無訛，始得製造資負債表。惟學生當考試時，自以迅速為貴，此二種手續，似可免舉，如確在公司辦理帳目事項，自以不嫌煩瑣為佳。

問 題

1. 公司可分幾種，其區別安在？
2. 公司（無限）與合夥，在法律上與會計上有何區別？
3. 合夥英譯 partnership，兩合公司應譯英何名？
4. company 與 corporation，如何區別？
5. 公司章程應載明何種事項？
6. 發起設立與招募設立之意義，試略言之。
7. 試述股東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
8. 公司所用統計簿冊（books of record），其重要者試舉五種？
9. 公司於股東名簿及股票轉讓簿外每每另用一股票稽查冊，其原因安在？
10. 股東名簿之記入法適與帳簿（會計上）內之股本帳相反，試言其故。
11. 公司（指股份有限公司言，下同）之股本帳與合夥或個人企業及無限公司之資本帳有何不同之點，試詳言之。
12. 某公司分股本為 100 股，某甲有 10 股，是否某甲對於該公司十分之一的財產有隨意處分之權？
13. 公司之股本，均分為若干股，其功用何在？
14. 試述下列諸名詞之意義：

-
- (1)資本總額
 - (2)普通股
 - (3)累積優先股
 - (4)參加 “ ”
 - (5)無記名股票
 - (6)保證股票
 - (7)可掉換股票
 - (8)庫藏股票
 - (9)捐贈股票
 - (10)發起人股
 - (11)後取股
 - (12)撥水股
 - (13)無面額股票
15. 未發股本，未認股本與庫藏股票之區別安在？
 16. 何謂股本溢價？在帳簿上應如何處理？
 17. 何謂股本折價？在帳簿上應如何處理？
 18. 英美各國之公司其股份尙未認足即可成立開始營業，我國法律（公司條例與公司法）之規定又如何？
 19. 我國法律允許發行優先股否？
 20. 面值以上之發行爲我國法律所許可，至面值以下發行則

不許可，他國法律有與此不同者否？

21. 以財產（指非現金言）抵作股款時應注意何種事項？法律上之規定又如何？
22. 按照我國法律之規定，應經過何種手續始可將股份沒收？
23. 在英美各國之公司常有收買其所發之股票而成爲庫藏股票，我國法律許可否？
24. 試述流動資金暫記之意義及其功用。
25. 何謂股利股票？何謂股票股利？
26. 何謂紅股？其功用安在？
27. 試述無面額股票與有面額股票之區別。
28. 公司之股本，能隨意增減否？
29. 公司之合併照 R. J. Bennett 可分幾種？
30. 公司之會計，問題甚多，今將(1)股本(2)改爲公司帳目與(3)公司之合併併成一章，未及其他，試言其故。

演 題

1. 某國某公司股本總額，定爲 \$ 50,000.—，分爲 500 股，每股 \$ 100.—，當認足 250 股時，即開始營業（條例與法均不許），此 250 股之認購人，計甲 100 股，乙 100 股，丙 50 股，均於認股後 30 天內繳現。
六個月後，甲又認購 50 股，乙亦加認 50 股，新認購者

計丁 100 股，戊 50 股。更由丙轉讓於乙 50 股。上述新認各股，均係交入現款。

將上述各項事實，一一記入普通帳簿（會計上的）及股東名簿與股票稽查冊（統計上的）。

2. 某外國公司股本總額為 \$ 1,000,000. —，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額 \$ 100. —。

(a) 全體股本認足，收入現金，如何記帳？

(b) 設認購股本章程規定股款分四次平均繳納，則如何記帳？

(c) 股本全體認足，每股以 \$ 90. — 出售。則記帳方法如何？

(d) 如 (c) 與 (a) 兩種情形兼而有之，則又如何記法？

(e) 因感公司流動資金之缺乏，由各股東決議捐贈公司各有股本之 5% 作為庫藏股本。如何入帳？

(f) 各股東贈與之庫藏股本，半以票面出售，半以 \$ 90. — 出售，試將此項事實入帳。

(g) 股本認足 80% ，如何入帳？

3. 設上述某公司股本增至 \$ 2,000,000. —，則於經過法定手續後決意增股時如何入帳，認股時又如何入帳？

4. 按照(2)(a)分爲優先股二成半，普通股七成半，則如何入帳？
5. 某公司額定股本 \$ 100,000.—，已認半數(我國法所不許)，每股以 \$ 110.—發行，第一次催繳股款，各股東均將溢價與股款半數交出，第二次(即末次)催繳股款，除某甲認購 10 股，未能繳納外，餘均全數繳足。記轉帳記錄。
6. 我國某公司股本總額 \$ 500,000.—，其間 \$ 300,000.—以每股 \$ 110.—發行，餘額易入財產 \$ 240,000.—。現款認股者交入股本溢價及所認股本之半數。購置廠基，支付現金 \$ 175,000.—，又支付開辦費現金五千元。
 - (1) 記轉帳記錄。
 - (2) 製資產負債表。
7. 某公司所在地之法律，規定無面額股票，每股不得少於 \$ 5.—，故先發行 300,000 股，以每股 \$ 7.—發行，繼又以每股 \$ 8.—發行 100,000 股，嗣以每股 \$ 6.50 購入 10,000 股，每股 \$ 7.50 購入 10,000 股，每股 \$ 8.50 購入 10,000 股。

試將上列各筆事實，一一記入帳內。
8. 某公司係由甲乙二人之合夥與丙公司合併改組而成，股本總額 \$ 1,000,000.—，每股百元，經董事會議決發給

甲乙合夥股本 \$ 450,000.—，丙公司則受股本 \$ 500,000.—。

下列為甲乙合夥之資產負債表，為某公司認可者：

資產類：現金 \$ 5,000.—，收票 \$ 210,000.—，人欠 \$ 140,000.—，工廠及機器 \$ 200,000.—，甲自用帳 \$ 1,000.—。負債類：付票 \$ 100,000.—，欠人 \$ 56,000.—，甲資本帳 \$ 250,000.—，乙資本帳 \$ 150,000.—。

丙公司被認可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產類：現金 \$ 50,000.—，收票 \$ 100,000.—，人欠 \$ 200,000.—，工廠及機器 \$ 150,000.—；招牌 \$ 100,000.—。

負債類：付票 \$ 50,000.—，抵押 \$ 100,000.—，股本 450,000.—。

(a) 作甲乙合夥之結束記載。

(b) 作新公司之開始記錄。

(c) 製新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9. 假定甲乙二人(即前章第八問題)於19年2月1日，將其合夥營業，改組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 50,000.—，分為 500 股，每股 \$ 100.—。

(a) 所有股本，完全分配與甲乙二人，試作合夥商店之結束記載及新公司之開始記錄。

(b) 設僅將股本 \$ 40,000. 一, 分配與甲乙二人, 試於新舊帳簿上各作適當之記錄。

(c) 設僅將股本 \$ 30,000. 一, 分配與甲乙二人, 則當如何記帳?

10. 朱美齋 (第三章第一問題) 將其個人企業改組公司, 股本爲 \$ 10,000. 一 元, 除將營業上一切財產, 抵得股本 \$ 8,000. 一 外, 更以平價招募餘股足數收入現金。作結束舊帳簿及開始新帳簿應有之記載。

參 考 書

- Klein, J. J.: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apter VI.
 Hatfield, H. B.: Accounting, Chapters VII and VIII.
 Bennett, R. J.: Corporation Accounting, Chapters I-VIII, XI-XIII, XXVIII-XXXII.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s Partnerships Auditing. Sections on Corporations.
 Firmey, H. A.: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apter VIII.
 Kester, R.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 Chapter XXXIX, Vol. II, Chapter XXIII.
 Paton, W. A.: Accounting, Chapter XXX.
 Cole, W. M.: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Chapter XVI.

Dicksee, L. R.: Advanced Accounting, Chapter IX.

Paton, W. A.: Accounting Theory, Chapter XVI.

Finney: Consolidated Statements.

公司條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

潘序倫： 公司會計

吳應陶： 會計學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公司債及償債基金

第一節 公司債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一項 公司債之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常以缺乏資金，籌集款項，此與他種商業團體無異，惟發行公司債券之權，法律獨以授諸股份有限公司，他種公司法律不予之焉。公司債者，乃股份有限公司欲籌借基金，以債券方式而發行之一種債務，與公司股票，同為公司之負債，惟一為對於股東以外之人——債權人——之負債，一為對於股東之負債，茲將其主要不同之點，分述於下：

1. 認購股票者，為公司之股東或公司之主人，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議決權及管理營業之權；承購公司債者 為公司之債權人，除收取本利之權外，無他項權利。
2. 公司發生盈虧，股東有分享或分擔之權利義務；無論公司有無盈餘，對於債權人之本利，均應照付。
3. 股銀可分期繳納，公司債須一次繳足。
4. 公司債有一定償還之期間，股本則否。
5. 公司對於公司債有不能付償本息時，即應宣告破產，從

事清算；若不能發給股利，則公司仍可存在。

6. 公司債之總銀數，不得逾於已繳之股份銀數或現存財產之類，至股本之總數則無限制（條例 191，法 177）。

7. 公司債每分之銀數，不得少於二十圓（條例 192，法 178），至股份之一次全繳者，不妨以五元為一股（條例 124）（法定為十元）。

第二項 公司債之分類法

按抵押之有無，可分為有抵押債券及無抵押債券；從形式上可分為有記名式債券及無記名式債券；由償還期限之長短，可分為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券。

凡一年至五年甚至十年者，謂之短期債券；自五年或十年以上者，謂之長期債券，惟此種分法，不能視為公例，亦有超過一年，即稱為長期債券者。

第三項 公司債之種類

公司債之種類甚多，不能盡舉，茲擇其重要者略述之。

因抵押債券發行有先後，故對於抵押品行使之權利，亦有先後，如第一次發行者，稱為第一次抵押債券，第二次發行者，稱為第二次抵押債券，公司如遇清算時，第一次抵押債券之債權人，享有優先之權利，是以須將第一次債券本息清償後，始得從事清償第二次債券。如抵押品為一種有價證券，即他公司發行之債券

或股票，則此種債券，名曰證券抵押債券。在美國尚有一種設備信託債券，或車輛信託債券，係由鐵路公司之設備或車輛為抵押而發行之債券，此種債券，在歐洲各國，尚無發行，我國更無論矣，故本書對於此種債券之記帳方法，可略而不述。連續債券為一種分期清償之債券，如第一部分，一年到期，第二部分，二年到期，第三部分，三年到期等是，近來各公司，及地方政府發行是項債券甚多，其每年每次償還數目之多寡，視契約之規定而異。尚有一種債券，曰收入債券者，即公司有盈餘時，始行此項債券利息之支付，由此點觀之，與非累積之優先股票相類。債券之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如欲探討詳細情形，可參閱本章附列之參考書。

第二節 公司債之發行

公司債發行之方法有二：

(一) 直接發行法——即公司直接對於公眾出賣其所發行之債券。

(二) 間接發行法——即公司委託銀行或信託公司代銷或包銷之債券。

間接發行，須與代銷或包銷者一種手續費，或其他之利益，惟公司可於最短期間得資金之融通，故採取間接發行者，較為普

通。

公司債券發行之市價，與發行股票不同，法律上不加以何種限制，故常有下列三種情形之發生：

- (一) 按面額發行，即平價發行。
- (二) 在面額以上發行，即發生一種債券溢價。
- (三) 在面額以下發行，即發生一種債券折價。

第一項 抵押債券（平價發行）

(1) 直接發行：

在未出賣前，記：

16年1月1日

未認第一次抵押債券（借） \$ 1,000,000.—

第一次抵押債券（貸） \$ 1,000,000.—

股東會議決發行一百萬元5%二十年期第一次抵押債券。

有人認買時，記：

未繳債款（借） \$ 1,000,000.—
(或未繳第一次抵押債款)

未認第一次抵押債券（貸） \$ 1,000,000.—

收入現金時，記：

現金（借） \$ 1,000,000.—

未繳債款（貸） \$ 1,000,000.—

若在未出賣前不入帳簿，則上述三筆，僅記其二：

認購時：

未 繳 債 款 (借)	\$ 1,000,000.—
第一次抵押債券 (貸)	\$ 1,000,000.—

收入現金時：

現 金 (借)	\$ 1,000,000.—
未 繳 債 款 (貸)	\$ 1,000,000.—

條例第 195 條，法第 181 條規定，公司債款，應一次交足，故公司債分期發行之記帳法從省。*

(2) 間接發行：

請託某銀行包銷，實得 \$ 950,000.—，餘 \$ 50,000.—，作為某銀行包銷之酬勞金，其記帳法，與上述記法，微有不同，分列如下：

由某銀行包銷時：

某 銀 行 (借)	\$ 1,000,000.—
第一次抵押債券 (貸)	\$ 1,000,000.—

收入現金時：

現 金 (借)	\$ 950,000.—
發行債券費用 (,,)	50,000.—
某 銀 行 (貸)	\$ 1,000,000.—

〔註〕 有時將發行債券費用，記入開辦費項下。

第二項 證券信託債券（平價發行）

此項債券之發行，其記帳法與前述抵押債券之記法同，惟作抵押品之證券亦應入帳，其法如下：

抵押證券（借） \$ 1,340,000.—

投 資（貸） \$ 1,840,000.—

發行證券信託債券 \$ 1,000,000.—，以
下列股票及債票為保證：

.....

.....

〔註〕 此 \$ 1,340,000.—，為帳上原有之價值，一公司購入他公司之股票債券，常記入投資或有價證券，或外業帳戶內，此帳轉入抵押證券後，表明有如許投資作為信託債券之保證。

第三節 公司債之利息

公司債之利息到期，不論公司經濟狀況如何，須設法支付，否則必致清算或破產，故營業不發達之公司，濫發多量之債券，實使公司陷於危境。

利息之記帳法如下：

16 年 7 月 1 日

債券利息（借） \$ 25,000.—

現金(或銀行) (貸)	\$ 25,000.—
-------------	-------------

本公司16年1月1日發5%債券 1,000,000.—
之利息今日到期，支付現金。

公司債之利息，常由發行公司委託銀行代付，按照所付利息之總數，簽一支票，給與該銀行，則零星支付之煩瑣，由銀行代任其勞，至其記帳方法，上項所述，祇須將貸方之現金改為銀行，即可適用。

又一法：

16年6月30日

債券利息(借)	\$ 25,000.—
---------	-------------

應付債券利息(貸)	\$ 25,000.—
-----------	-------------

利息付出時：

應付債券利息(借)	\$ 25,000.—
-----------	-------------

現 金(貸)	\$ 25,000.—
--------	-------------

以上所列，讀者極易明瞭，毋庸加以說明。

又應付債券利息，常一月一記，其式如下：

債券利息(借)	\$ 4,166.67
---------	-------------

應付債券利息(貸)	\$ 4,166.67
-----------	-------------

嗣後每月按此法入帳。

第四節 債券之溢價與折價

債券之利率低而市面利率高，則發行之價格，常低於面額，因而發生折扣，應記入公司債折價戶；債券利率高而市面利率低，則發行之價格，常高於債券之面額，此超過之數目，應記入公司債溢價戶。

發行債券，常發生各種費用，如代銷機關之手續費，證券之印刷費，及其他籌備費等，大都與上述公司債折價，併為一種科目，名曰公司債折價與費用。

第一項 公司債折價與費用之記帳法

假定某公司發行債券 \$ 1,000,000.—，以九折發行，費用 \$ 5,000.— 其記法如下：

16 年 1 月 1 日

現	金(借)	\$ 900,000.—
公司債折價與費用(,,)		100,000.—
第一次抵押債券(貸)		\$ 1,000,000.—
公司債折價與費用(借)	\$	5,000.—
現	金(貸)	\$ 5,000.—

第二項 公司債溢價之記帳法

假定某公司發行債券 \$ 1,000,000.—，發行之價值為 102.—，

其記帳法如下：

16 年 1 月 1 日

現	金 (借) \$ 1,020,000.—	
	第一次抵押債券 (貸)	\$ 1,000,000.—
	公司債溢價 (,,)	20,000.—
	第三項 公司債溢價及折價之性質	

公司債溢價，可減輕債券之利率，使實際上之利率低於券面所表示之利率；公司債折價，可加重債券之利率，使實際上之利率高於券面所表示之利率，是以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所以使實際上支付利息，近於市面利率，或等於市面利率。

券面所表示之利率，稱曰名利率，或券面利率，實際上支付之利率，稱曰實利率，或市面利率，損益科目所記之利率，應為實利率。

第四項 公司債溢價及折價之處理法

欲表明每個會計年度負擔發行債券之費用起見，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應按公平之方法，分配於該債票有效期間之各年度內，其法在用實利率計算每年度應負擔之利息數，先記利息帳，次轉損益帳。如將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平均分配於數年度內，殊為不當，因實際上應付利息之數目，每年決不相等也。倘有將公司債之溢價，直接收入損益帳，亦非正當辦法，以其與公司債溢價之

性質，大相違背也。

第五項 實利率之求得法及其記帳法

(一) 公司債溢價——設有兩種債券，名利率均為 6%，惟一為五年到期，一為二十年到期，其市面利率（實利率）為 5%。此兩種債券均可溢價發行，但五年到期之溢價，必小於二十年到期之溢價，因市面利率 5%，債券利率 6%，每年多付 1%，五年到期之債券溢價，即等於 1% 五年之年金之現值，二十年到期債券之溢價，即等於 1% 二十年之年金之現值，是以第一種現值較第二種現值為小，亦即第一種溢價，較第二種為低。

年金一元，二十年之現值，等於 \$ 12.4622，故上述第二種二十年期之債券，每百元可賣 \$ 112.46，待至第一年終則此券僅有十九年之期限，而年金一元，十九年之現值為 \$ 11.208，故至第二年，此百元券，僅值 \$ 112.08，至第三年更減為 \$ 111.69，第十九年僅值 \$ 100.95，若至第二十年，則等於 \$ 100.一，根據此原理，定記帳法如下：

設某公司發售債券 \$ 10,000.一，年利率 6%，每年付息一次，期限 20 年，因市面利率僅 5%，此萬元債券，得售 \$ 11,246.22，其記法如下：

	現	金（借）	\$ 11,246.22
	債	券（貸）	\$ 10,000.一

債券(或公司債)溢價(貸)	§	1,246.22
一年後付息	§	600.—
債券利息(借)	§	562.31
債券溢價(,,)		37.69
現	金(貸)	§ 600.—

因實利率為5%，非6%，前出售債券所得現金為\$11,246.22，非\$10,000.—，故實際所付利息，為\$11,246.22之5%，非\$10,000.—之6%，其間差額，用以取銷一部份之債券溢價，實理所應然。

第二次付息：

債券利息(借)	§	560.43
債券溢價(,,)		39.57
現	金(貸)	§ 600.—

第二次付息，為\$11,208.53 (11,246.22 - 37.69) 之5%，而非\$11,246.22之5%，餘同上理。

自後每次付息，均照上法入帳，則債券到期清償，而其溢價，亦隨之消滅。

(二) 公司債折價——設某公司所發債券，除利率為4%外，餘均同前(以百元為例)。

市面利率為5%時如債券利率為6%則其溢價必等於若干年

之1%年金之現值，如債券利率為4%則其折價必等於若干年之1%年金之現值，而20年1%年金之現值為\$12.46，故此百元債券祇可售價\$87.54。

出售時：

現	金(借)	\$ 87.54
債券(或公司債)折價(,,)		12.46
債	券(貸)	\$ 100.—

一年後付息：

債	券	利	息(借)	\$ 4.38
現		金(貸)		\$ 4.—
債	券	折	價(,,)	.38

因\$87.54之5%等於\$4.38

二年後付息：

債	券	利	息(借)	\$ 4.40
現		金(貸)		\$ 4.00
債	券	折	價(,,)	.40

$\$87.54 + 0.38 = \87.94 。

$\$87.94$ 之5% = \$4.396，或\$4.40

自後每次付息，均照上法入帳，則債券到期清償，而其折價，亦同時轉訖。

債券溢價與折價，用上法逐期減少，至債券到期償還時，而溢價與折價亦同時轉訖，是謂債券溢價與折價之逐期折減法。

茲將上述方法，彙集如下：

溢或折	原 因	記 法 (發 行 公 司 方 面)
溢 價	實利率小 名利率大	債券利息(借) 債券溢價(,,) 現金(貸)
折 價	實利率大 名利率小	債券利息(借) 現金(貸) 債券折價(,,)

在購入債券者方面，其所記借貸，適與此表相反。其理甚顯，不再贅述，惟須加以注意者，如以折價買入債券時，常記實付之價，而不記面值。

第五節 償債基金

第一項 償債基金之意義

當公司發行債券時，常訂立一種契約，規定逐期提積一定之金額，備作將來償還債券之基金，此種基金，名曰償債基金，或

名減債基金，常由第三者，代為保管，故此種契約，名曰信託契約。基金之保管，或存入銀行為存款（大都為儲蓄），或購買穩妥之證券，作為投資，用複利計算法以定每期提存之數目，待將來債券到期適足取償於此（常有小數之差額），故為資產之一種。再複利常根據儲蓄利率為標準，因基金之利用，當以穩妥可靠為最要，而穩妥可靠之投資，其利率常不甚大也。

第二項 償債基金準備

當提存償債基金時，乃資產之現金變為資產之基金（其實仍為現金），不過表示此項基金，除償還特種債務外，不作別用而已。本與負債方面無關，惟負債方面亦常有按基金提存之數，另立一準備（詳後）帳，其法：

損 益（借） 償債基金準備（貸）

償債基金待後用於清償債務而取消時，則此準備亦應同時消滅：

償債基金準備（借） 公 積（貸）

第三項 償債基金提存法

根據出產品之多寡或照賣價之成分提存，或照應償債券之總數，平均分攤於若干年內，每年按平均數提存；或按照公司盈餘之成分提存，此數種方法，均不合於科學原理，近來各國政府，或公共團體及各公司，常利用年金法，以提存償債基金，自較為科學化也。

第四項 年金提存法

假定每年提存之數目，及其所生之利息，均逐筆按照 3% 或 4% 之複利增加，使其至債券到期清償之日所積儲之基金，適足以抵償。此項 3% 或 4% 之利率，為歐美各國普通儲蓄銀行之利率，設更預定較高之利率，實際上恐不易得之也。

欲求一定期限一定利率年金一元之終價，其方法即以 100 乘該期限與該利率一元之複利，再將該利率除之，茲將年金提存計算之方法分 (a) (b) 說明之。

(a) 求一定年金之終價，將其年金之數目與上述一元年金之終價相乘。

(b) 欲求得每年應提之數目，將年金 1 元之終價，除應償債券之總數。

(例) 按照複利，年息 5%，期限四年，1 元之本金，得本利合計 \$ 1.21551，可知 \$ 0.21551 為期限四年年率 5% 每年提存五分之年金之終價。因 4 年期內年金五分，可得終價 0.21551，則年金 1 元之終價，照下式求得：

$$\frac{0.21551 \times 100}{5} = \$ 4.3102$$

(a) 求年金 \$ 150 之終價法：

$$4.3102 \times 150 = ? \text{終價}$$

(b) 利率 4% 期限 20 年，債券總額 \$ 5,000,000. —，求每年應提存之數，期限 20 年，利率 4%，年金 1 元之終價為 29.778079，則 $5,000,000 \div 29.778079 = 167,908.75 \dots$ 每年應提數。

第五項 償債基金帳之內容：

(借)	(貸)
1 每次提存數	1 用此基金清償之債券數目
2 基金所生之收入	2 差額 (基金之結存數)

[註] 基金所生之收入，如銀行存息，或投資所得之利息或股利，并同時記入償債基金準備或公債或利息或償債基金收入之貸方。

第六項 償債基金之各種記帳法

茲擇其重要者，示例如下：

(一) 每次基金之提存

假定 5% 債券 \$ 1,000,000. —，於每年年終提存基金 \$ 50,000. —，則記：

16 年 12 月 31 日

償債基金 (借) \$ 50,000. —

現 金 (貸) \$ 50,000. —

按照償債基金信託契約第一次提存 86 年清償之 \$ 1,000,000. — 第一次抵押債券。

〔註〕 借方之償債基金或作償債基金受託人（或保管人）亦可，下同。

（二）償債基金之利息

上記 \$ 50,000.—，假定可得 4 % 之利息，至次年年終，計得利息 \$ 2,000.—，記：

17 年 12 月 31 日

償 債 基 金（借） \$ 2,000.

償債基金收入（貸） \$ 2,000.—

（說明）

償債基金收入（借） \$ 2,000.—

損 益（貸） \$ 2,000.—

（說明）

〔註〕 從基金所發生之收入，其處理方法有三：

1. 按照上列記帳方法，由受託人保管，增加基金之數目。
2. 收入交納公司，視為公司之收入，不作為基金之收入而增加基金之數目。
3. 記入基金帳內，如數減少次期應提之數。

（三）償債基金投資

基金利用之方法有二：（甲）存入銀行，取存款利息。

(乙)購買妥實之證券，以求利得。

假定債債基金，受託人投資 \$ 100,000.—，購入某公司 5 % 債券，在公司方面，可記帳，亦可不記帳（在受託人方面，則非詳細記載不可），如公司擬入帳，可照下法記載：

18 年 1 月 1 日

債債基金投資（借） \$ 100,000.—

債債基金（貸） \$ 100,000.—

受託人報告投資某公司 5% 債票
\$ 100,000.—

設此項債票，每年付息兩次，至 18 年 7 月 1 日收第一次息，則記帳如下：

18 年 7 月 1 日

債債基金（借） \$ 2,500.—

債債基金收入（貸） \$ 2,500.—

某公司十萬元 5% 債票半年息，
受託人報告收到。

至年終債券之利息及 7 月 1 日所收到利息之利息，可彙記如下：

18 年 12 月 31 日

債債基金（借） \$ 2,630.—

債債基金收入（貸） \$ 2,630.—

按照委託人報告：銀行存款 \$ 2,000.— 息 4%—年 \$ 80.—	
十萬元債票	5%半年 2,500.—
銀行存款 \$ 2,500.—	4%,, <u>50.—</u>
	\$ 2,630.—

以後提存償債基金，記法雷同。

(四) 收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作為投資——19年1月1日
以 \$ 102.50，購入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 \$ 50,000.—，其處理方法
有三：

1. 公司方面，不入任何帳目。
2. 以實付之數 \$ 51,250.—，記入償債基金投資之借方，
償債基金之貸方。
3. 與第二法同，惟所記數目，為債券面額，其溢價記入償
債基金收入或損益，或償債基金投資溢價之借方，償債
基金之貸方，其式如下：

19 年 1 月 1 日

償債基金投資(借)	\$ 50,000.—
償債基金投資溢價(,,)	1,250.—
償債基金(貸)	\$ 51,250.—

(說明……)

至年終更作下列之轉賬：

19 年 12 月 31 日

損 益(借) \$ 1,250.—
償債基金投資溢價(貸) \$ 1,250.—
(說明)

(五) 收買本公司所發行之債券，送回本公司註銷——按照上例買入本公司所發行債券，由受託人送回本公司註銷，則其記法如下：

19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抵押債券(借) \$ 50,000.—
取消債券溢價(,) 1,250.—
償債基金(貸) \$ 51,250.—
(說明)

設此 \$ 51,250.—，非由償債基金支付，乃另由公司支出，則記：

第一次抵押債券(借) \$ 50,000.—
取消債券溢價(,) 1,250.—
現金(貸) \$ 51,250.—
(說明)

至年終將取消債券溢價轉入損益帳。

第七項 償債基金準備

信託契約上，如有另立償債基金準備之規定，則應記：

16 年 12 月 31 日

損 益 (借) \$ 50,000.—

償債基金準備 (貸) \$ 50,000.—

按照信託契約，由利益帳內，提出一部，
作為償債基金準備。其數與償債基金
提存款相等。

此種準備，是否無論何時均須與償債基金之數目相同，則視所訂之契約而定。

〔註〕 以上所述，均為發行公司方面之帳目，至償債基金保管人或受託人，當亦有一種詳細之記錄，本書不再講述，如欲研究此項詳細情形，可參閱 R. J. Bennett 所著 Corporation Accounting 第 302 至 304 頁。

第六節 公司債之償還

第一項 償還法

R. J. Bennett 分公司償還之方法為五：

1. 到期付現償還法——先存償債基金，到期時，即以此項基金備付。
2. 局部償還法——每次用抽籤法或他法償還一部分債券。
3. 新券償還法——一種債券到期，另發新債券，或直接贖

回舊債券，或由出售新債券所得之現金，贖回舊債券。

4. 分期償還法——債券之到期日，預分為數期，按期償還之。
5. 股票償還法——到期不以現金償還，而易以本公司股票。

(一) 到期付現償還法

因用一種償債基金清償，故又名償債基金償還法，設某公司發行 \$1,000,000.— 第一次 5% 抵押債券到期，其償債基金，僅 \$ 992,000.—，不足 \$ 8,000.— 應由公司補付。

36 年 1 月 1 日

償 債 基 金 (借)	\$	8,000.—
現 金 (貸)	\$	8,000.—

1,000,000.— 第一次抵押債券到期，償債基金，短少 \$ 8,000.—，特補足之。

將基金償還債券時：

36 年 1 月 1 日

第一次抵押債券 (借)	\$	1,000,000.—
償 債 基 金 (貸)	\$	1,000,000.—

將償債基金清償到期之第一次發行之抵押債券。

設從前將基金投資時，按照受託人報告，記入償債基金投資帳者，則當清償債券之前，受託人先將投資出賣，以賣得現金抵付，本公司在記上列記錄前應先作下列記載：

債 債 基 金 (借)	\$ 900,000.—
債 債 基 金 投 資 (貸)	\$ 900,000.—
債債基金投資 \$ 900,000.—, 受託人已 代出債, 收得現金。	

上述各筆, 可一次轉清如下:

第一次抵押債券 (借)	\$ 1,000,000.—
債 債 基 金 投 資 (貸)	\$ 900,000.—
債 債 基 金 („)	100,000.—
(說明)	

如前提存債債基金時, 曾立有債債基金準備帳者, 則今基金已用於償債而消滅, 故準備亦應取消:

債債基金準備 (借)	公	積 (貸)
------------	---	-------

[註] 公積之意義詳後。

(二) 局部償還法

未到期之公司債券, 如欲償還一部分時, 常利用抽籤法, 以決定償還債券之號碼, 中籤之債券, 由受託人將號碼登報公告, 以一定之價格收回, 或由受託人直接至市場, 以最低之市價收回一部份之債券, 此項已收回債券, 如作為債債基金之投資, 則記:

債債基金投資 (借)	\$.....
債 債 基 金 (貸)	\$.....

如收回作廢，則記：

第一次抵押債券(借) \$.....

債 償 基 金(貸) \$.....

(三) 新券償還法

設某鐵路公司，以發行第一次5%抵押債券\$1,000,000.—，已於16年7月1日到期，另發行5%五十年期之抵押債券\$2,000,000.—，內以\$1,000,000.—，贖回舊債券，其記法如下：

第一次5%抵押債券(借) \$1,000,000.—

5%五十年期抵押債券(或現金)(貸) \$1,000,000.—

發行新券2,000,000.—元，以半數償還
今日到期之第一次5%抵押債券。

(四) 分期償還法

上述連續債券自發行後第某年起，每年有一部到期，其清償之手續分為若干次，故名連續債券。

假定第一次6%連續抵押債券\$3,000,000.—，自19年2月1日起每年須清償\$150,000.—，19年2月1日為第一次清償之期，記法如下：

19年2月1日

第一次6%連續抵押債券(借) \$150,000.—

現 金 (貸) \$ 150,000.—

償還第一次到期第一次6%連續抵押
債券。

如用信託方法償還，則記：

受 託 人 (借) \$ 150,000.—

現 金 (貸) \$ 150,000.—

再記：

債 券 (借) \$ 150,000.—

受 託 人 (貸) \$ 150,000.—

(五) 股票償還法

債券到期，可與股票互易，為可掉換債券，如各按面額掉換，

則記：

可掉換債券 (借) \$ _____

股 本 (貸) \$ _____

設債券之面額較高，則記：

可掉換債券 (借) \$ _____

股 本 (貸) \$ _____

股本溢價 („) \$ _____

如股票面額較高 (我國法律所不許) ，則記：

可掉換債券 (借) \$ _____

股本折價 („) \$ _____

股 本 (貸) \$ _____

第二項 證券信託債券償還時之轉帳

此非於上述五種外，另一償還法，僅表示償還時之一種記帳方法而已，因發行證券信託債券時，曾有下列轉帳之手續：

抵押證券 (借) \$ _____

投 資 (貸) \$ _____

待此項債券清償後，則上列轉帳，仍應沖回如下：

投 資 (借) \$ _____

抵 押 證 券 (貸) \$ _____

問 題

1. 債券與股票有何異點？
2. 公司債之分類有幾種？
3. 試述下列各種債券之意義：
 - (1) 第一次抵押債券
 - (2) 第二次抵押債券
 - (3) 證券抵押 (或信託) 債券
 - (4) 設備 (或車輛) 信託債券
 - (5) 連續債券
 - (6) 收入債券
4. 何謂直接發行？何謂間接發行？

5. 何謂債券溢價？何謂債券折價？
6. 債券溢價及折價與股本溢價及折價之性質相同否？在會計上處理法相同否？
7. 何謂實利率？何謂名利率？
8. 按照實利率記帳其法若何？
9. 償債基金是否資產？其功用安在？
10. 提存償債基金時是否必須同時另立一償債基金準備帳？
11. 償債基金準備帳至何時必須取消？
12. 試述年金求得法與終價求得法。
13. 債券之償還有幾種？試按種略述之。

演 題

1. 某公司以平價發行第一次抵押債券 \$ 500,000.00 如何入帳？
2. 上述公司若用間接發行法付給經手人經手費 \$ 25,000, 又如何入帳？
3. 又一公司發行第一次 6% 抵押債券一百萬元以 95 出售, 收入現金如何入帳？
4. 某公司發行債券每年提存償債基金 25,000 元, 當初次提存時如何入帳？
5. 以基金支付債券利息 \$ 5,000, 如何入帳？

6. 基金存入儲蓄銀行，年息四釐，第一年年終收得利息一千元，如何入帳？
7. 以基金三萬三千元買入某公司自己發行債券 30,000 元，如何入帳？
 - (1) 作為基金投資
 - (2) 送回本公司取消
8. 某公司發行 \$ 1,000,000.00 證券信託債券，今已到期，債債基金僅有 950,000.00 由公司再付出 50,000 元，乃以百萬元基金清償百萬債券，應如何入帳？
9. 某鐵路公司發行百萬元債券以備建築之用，二十年到期年息四釐，半年一付，以 87.45 出售，照此價計算，則實得利息為年息五釐，亦每半年一付，此項債券折價應如何入帳？

參 考 書

- Bennett, R. J.: Corporation Accounting, Chapters XIV, XV, XVI, XVII, XVIII, XIX, XX, XXI, and XXII.
- Hatfield, H. R.: Accounting, Chapter IX.
- Kester, R.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II, Chapters XX and XXI.
- Dickinson, A. L.: Accounting Practice and Procedure,

Chapter VI.

Esquerré, P. J.: Applied Theory of Accounts, Chapters XXVIII,
XXXI.

Paton, W. A. and Stevenson, R. A.: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apter XIV.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Technology, Corporations, Partnerships,
Auditing, Sections on Corporation Bonds.

Sunley and Pinkerton: Corporation Accounting.

潘序倫：公司會計

吳應圖：會計學

公司條例——公司債

公司法——公司債

第七章 資產負債表(或貸借對照表)

損益計算書(或損益表)與損益帳

第一節 資產負債表(或貸借對照表)

第一項 資產負債表一名貸借對照表之理由

原始記錄，全部過入總帳後，製一試算表，以證借貸兩方，是否相等，此項試算表，不能絕對證明帳目之無訛，惟在消極方面，可以證明帳目之發生錯誤，即兩方不相等時是，此外更可作為造具重要決算報告之根據。本章討論者，即為決算報告，茲先就資產負債表研究之。

為簿記員者，莫不知資產負債表又名貸借對照表，為表明一商店之資產與負債之一種報告，其一方記入所有資產，對方記入所有負債及資本主所有權，因資產減去負債，等於資本，故資產負債表兩方亦相等。至資產負債表所以又名貸借對照表之理由，試申述如下：

當結帳時所有名的科目，均轉入損益戶內，因損益帳，一方記一切開支及損失，其對方記一切之利得，故此帳之差額謂之純利，更將此項純利，轉入他帳後，則損益帳完全清結，而一切名的

科目，亦均告結束，所存在者，均為實的科目與人名帳及資本帳，設此時製一試算表，其借貸兩方必相等，故名之曰貸借對照表亦可。由是可得一貸借對照表最簡之定義：

“帳目結清以後，各科目差額之試算表，即貸借對照表。”

設更加以修改如下，則較為完備多多。

“用複式簿記，待一切帳目清結，將所有各科目差額，用有系統之方法，排列成表，即貸借對照表。”

資產負債表與貸借對照表，表面上雖性質相同，惟從填製材料之來源而言，亦可加以區別，資產負債表，可從複式簿記製成，亦可從單式簿記，及簿記以外之材料製成，祇須其所需要之材料，可以集得，即有填製之可能，至貸借對照表則不然，非用複式簿記，不能製成，即如上述，待所有名之科目結清後，將其餘科目之差額，按其借貸，分別排置而成。

第二項 貸借對照表之排列法

(一) 一個問題之解決法：

假定張李二人，均邀王某投資 \$ 5,000. 一，加入合夥商業為合夥員，王某選擇之根據，惟二人之貸借對照表，可資借鏡，茲將張李二人各有之貸借對照表，分列如下：

張某貸借對照表

19年1月1日

不動產	\$ 2,500.00	付 票	\$ 4,500.00
現 金	1,200.00	欠 人	8,200.00
人 欠	2,000.00	張某資本金	5,000.00
商 品	3,000.00		
機 器	9,000.00		
	<u>17,700.00</u>		<u>17,700.00</u>

李某貸借對照表

19年1月1日

人 欠	\$ 4,300.00	付 票	\$ 3,000.00
現 金	6,200.00	欠 人	11,500.00
商 品	3,000.00	應付抵押	5,000.00
收 票	5,000.00	李某資本金	5,000.00
機 器	6,000.00		
	<u>24,500.00</u>		<u>24,500.00</u>

假定表內所列各項，均屬實際情形，而張李二人之資本金，各為\$5,000.00，數目相等，無從取決加入何人合夥，惟將各種科目，重行排列，表示即將到期之負債，究有幾許流動資金，可以

應付，以明何人之財政狀況，較為餘裕，則何從何舍，立可取決。

隨時可用作清償負債之資產，名曰流動資產，即將到期之負債，名曰流動負債，茲重行排列二表如下：

張某貸借對照表

19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1,200.00	付 票	\$ 4,500.00
人 欠	2,000.00	欠 人	8,200.00
	<u>3,200.00</u>		<u>12,700.00</u>
其他資產：		張某資本	5,000.00
商 品	3,000.00		
不 動 產	2,500.00		
機 器	9,000.00		
	<u>17,700.00</u>		<u>17,700.00</u>

李某貸借對照表（或資產負債表）

19年1月1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6,200.00	付 票	\$ 3,000.00
收 票	5,000.00	欠 人	<u>11,500.00</u>
人 欠	4,300.00		14,500.00
	<u>15,500.00</u>	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應付抵押	<u>5,000.00</u>
商 品	3,000.00		19,500.00
機 器	6,000.00	李某資本	<u>5,000.00</u>
	<u>24,500.00</u>		<u>24,500.00</u>

現在可知張某流動資產，祇有 \$ 3,200.—，應付之流動負債為 \$ 12,700.—，設王某加入，付進現金 \$ 5,000.—，則流動資產總數，仍不足應付流動負債，至不動產及機器等項，不能望其應付流動負債，因商店不至倒閉，決不出售此種資產也。

用同一方法，觀察李某貸借對照表，其流動資產，有 15,500.—，應付 \$ 14,500.— 之流動負債後，尚餘流動資產 \$ 1,000.—，設王某再加入 \$ 5,000.—，則餘存流動資金 \$ 6,000.—，在此種小範圍商店有如許流動資金，殊屬極好現象。

雖有他項問題，尚須加以研究，惟就上列二表觀察，亦足使吾人對於張某財政之狀況，有所懷疑，至營業傾向之執進執退及其他查帳時應注意各點，均須加以討究，而後始可最後論斷。不過大體言之，李某之狀況，實較優於張某。

由是可知貸借對照表，不僅表示資產負債之總數，與其差額，即資本金，更應用有統系之方法，使貸借對照表，負更大之使命。為達此種目的起見，則應按資產負債之種類及性質，分別排列之。茲先述資產負債之分類於下：

(二) 資產負債之種類及排列次序

(a) 第一種上已述過，即資產方面之流動資產與負債方面之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排列之方法，以其能變成現金時期之先後為標準，如現金，收票及人欠等是。流動之負債，以到期之先後為標準，如付票欠人等是。

(b) 第二種資產為遞延資產，表明已付之用費，而其功用尚未消滅，如支付房屋保險金三年，第一年年底之貸借對照表，應將保險金之三分之二，作為遞延資產，餘如預付房租，預付廣告費等，均屬此種資產。

第二種負債為遞延負債，為負債之第二種，即已發生而尚未支付之費用，如已發生之利息，須至次年度某月份到期始行付款，在本年度年底製貸借對照表時，須將此項負債列入，餘如已發生

之工資，須待次年度 1 月份內方行支付者，亦屬此種負債。此二種帳目，名為應付或未付利息，與應付或未付工資。

(c) 第三種資產為商品資產，在負債方面，無相對之負債，如商品，未了品及原料等是，此種資產，有主張列入流動資產者。

(d) 第四種之資產，與第三種之負債，為固定資產或負債，固定資產為營業上所用之機器，工具及不動產等，固定負債，為短期內不須支付之負債，如長期債券或抵押等是。

上述各種定義及排列方法，尚非絕對無可置喙之地，如資產名之曰固定，按物質或物理而言，各種財產，無絕對固定者，今仍稱之曰固定，所以示別於常流動之財產也。

再從排列之方法研究之，設以功用為標準，猶未臻盡善，如商品資產內之已成商品，較之流動資產內之入欠一項，每易變為現金，又如一年以內到期之債券，仍視為固定負債，亦非正當辦法，如列入流動負債內較為合理，此數點讀者須加以注意，現今會計學，尚在發軔之初，其辦法及名稱，尚未能統一，讀者每感困難，然亦足鼓勵讀者，更作深切之研究，使負有重要使命之會計學，臻於完備之境也。

(三) 一個問題

關於上述各點，特設一題，以表示其解決方法，先將試算表列下，更從試算表填製資產負債表。

某公司試算表

18年12月31日

股	本			15,000	00	
未認	股	本	2,000	00		
商	品	(18年1月1日)	5,500	00		
進	貨		28,300	00		
銷	貨			57,690	00	
收	退		4,900	00		
付	退			1,500	00	
運	費		2,600	00		
人	欠		14,200	00		
欠	人			7,800	00	
收	票		8,000	00		
付	票			5,000	00	
不	動	產	10,000	00		
告	白	費	1,000	00		
不	動	產	修	理	875	00
各	項	開	支			
薪		金	5,600	00		
現		金	4,300	00		

某公司試算表(續)

零用基金	100 00	
銷貨折扣	460 00	
貼現息	180 00	
進貨折扣		275 00
銷貨員薪金	2,000 00	
販賣費用	800 00	
應付抵押		6,000 00
抵押利息	150 00	
貼現收票		2,500 00
	95,765 00	95,765 00

年終存貨，以成本計算，值 \$ 2,460.—；預付告白費 \$ 400.—；銷貨員薪金內有 \$ 600.—預支；應付未付薪金 \$ 375.—；抵押上應付未付利息 \$ 100.—。

(四) 製決算表之簡便法

製決算表，會計家常採用各種方法，以求便利，茲舉一較簡單者說明之。

因資產負債表內各科目分為三大類，按其類別，各以一字代表之：如(一)資產類，凡屬資產者，均以“資”(或A)字代表之。(二)負債類，凡屬負債者，均以“負”(或L)字代表之。

(三) 資本主所有權，即以“主”(或C)字代表之。

資產又可分為四種，假定其排列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凡科目之屬於流動資產者，即以(資1)
(或A1)代表之。

2. 遞延資產——凡科目之屬於遞延資產者，即以(資2)
(或A2)代表之。

3. 商品資產——凡科目之屬於商品資產者，即以(資3)
(或A3)代表之。

4. 固定資產——凡科目之屬於固定資產者，即以(資4)
(或A4)代表之。

負債分為三類：

1. 流動負債——凡科目之屬於流動負債者，即以(負1)
(或L1)代表之。

2. 遞延負債——凡科目之屬於遞延負債者，即以(負2)
(或L2)代表之。

3. 固定負債——凡科目之屬於固定負債者，即以(負3)
(或L3)代表之。

在試算表內觀察，凡為資產負債表之科目，按其種類，分別用上列方法附註，則其結果如下：

主 股 本

主	未認股本
資1	人 欠
負1	欠 人
資1	收 票
負1	付 票
資4	不 動 產
資1	現 金
資1	零用基金
負3	應付抵押
資1	貼現收票

貼現收票，列入資1，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在資1收票項下扣除。年終商品屬資3，預付告白費\$400.—，預付銷貨員薪金\$600.—，均屬資2，未付薪金\$375.—與未付抵押息\$100.—，應屬負2。

採用此法填製資產負債表，實甚便利而簡易。

(五) 一個有統系的資產負債表

各種資產負債種類之名稱，在習慣上，不列入貸借對照表內，然為明白起見，似亦不可或缺，亦有不以資產負債種類之名稱表示，而按其每一種類，分別將其總數結出者，關於此點，讀者可參閱美國發行之會計雜誌第三卷 (The Journal of Accountancy, Mr. H. C. Bentley, C. P. A. 所作之 Standardization of Accounting Forms and Methods)。

觀此表可知盈餘 (或公積) 有 \$ 5,285. —，由資產之總數 (37,560. —) 減去負債與股本之總數 ($19,275 + 13,000 = 32,275$) 而得，該數須從下列之損益表證實之。

第二節 損益表(或損益計算書)

第一項 損益表之功用

試算表借方各科目，非屬資產，即屬損失，故將借方各科目之未註明資 1 或資 2 等者總加之，再加上遞延負債，其總數為 \$ 57,640.—，復將試算表貸方未加記號各科目之數目與遞延資產相加，則得 \$ 62,925. —，此二總數——為表示利益之總數，一為表示損失之總數——之差額，即等於 \$ 5,285. —，與上列貸借對照表所示之差額適相等。

設損益表之功用，僅證明資產負債表差額之無誤而止，則上列計算方法，已盡其能事，惟損益表除此功用外，實負有較重之

使命，不但表明營業結果之爲盈爲虧，且詳示其所以盈或虧之原因，故亦須照資產負債表方法，分門別類，列爲損益表。

第二項 損益表之排列法

(一) 損益表之分部

損益表內科目之排列法，會計學家主張不一，茲姑以 Klein 之排列法表示之。

損益表分爲三部（一）營業之部（或販賣之部），（二）事務之部（或管理之部），（三）雜損益部。每一科目，應入何部，各人意見，亦不一致。然照大體言之，可定下列三種原則：

1. 營業之部——一方記販賣之成本，一方記販賣之收入，兩方之差額，卽表示販賣之毛益（或販賣之毛損）。
2. 事務之部——一方表示一般之費用，卽非由販賣直接發生者，一方（或同一方）從營業之部之差額轉入，其兩方之差額，卽毛益（或毛損）。
3. 雜損益部——不能列入上列二部者，均歸入此部（此部一名普通費部或財政之部），如由財政窘迫所生之費用如付出利息與財政寬裕所生之收入如收入利息或進貨折扣等是也，再將事務之部之差額轉入，其兩方之差額，卽純益（或純損）。

仿資產負債表之方法，將各種損益科目，加以“營”“事”“雜”各種記號後，製成損益表如下，讀者觀此表時，應與上述三種原

則對照。

(二) 一個有統系的損益表

損 益 表

民國 18 年 12 月 31 日

營 業 之 部

商 品(18/1/1)	\$ 5,500.00	銷 貨	\$ 57,690.00
進 貨	\$ 28,300.00	除去收退	\$ 4,900
除去付退	1,500.00	26,800.00	銷貨折扣 469 5,360.00
		32,300.00	淨 銷 52,330.00
除去存貨(18/12/31)	2,460.00		
直接銷貨成本	29,840.00		
運 費	2,600.00		
告 白 費	\$ 1,000.00		
除去預付	400.00	600.00	
銷貨員薪金	2,000 00		
除去預支	600.00	1,400.00	
販賣費用		800.00	
		35,240.00	
販賣毛益轉入事務之部	17,090.00		
		52,330.00	52,330.00

事 務 之 部			
不動產修理(事務室)	\$ 875.00	販賣毛益自販賣之部轉入	\$ 17,090.00
各項開支	4,800.00		
薪金	\$ 5,600.00		
未付薪金	375.00		
	<u>5,975.00</u>		
	11,650.00		
毛益轉入雜損益部	5,440.00		
	<u>17,090.00</u>		<u>17,090.00</u>
雜 損 益 部			
貼現息	\$ 180.00	毛益由事務之部轉入	\$ 5,440.00
抵押利息	\$ 150.00	進貨折扣	275.00
未付抵押息	100.00		<u>5,715.00</u>
	<u>250.00</u>		
	430.00		
純 益	5,285.00		
	<u>5,715.00</u>		<u>5,715.00</u>

上列之表，尚須加以說明者數點，分述如下：

(a) 可相抵之科目，均直接抵銷之，非如在帳簿中，記入對方抵銷之，例如年終存貨，從進貨淨額與年初存貨之總數，減去之，又如付退與銷貨折扣，從銷貨之總額內，直接減去，以求

得銷貨淨額，此種辦法，係表類特殊之點，適與帳簿記法相反，後當作詳細之討論。

(b) 營業之部內直接成本一項，即銷貨之直接成本，例如新創之某商店，其進貨之淨額，減去期末之存貨，即為銷貨直接成本，設有因進貨而發生運費，則名之曰進貨運費，其總額應加入直接成本數內，直接成本可表明銷賣之效力，故在統計上極有價值，第十章有較詳之論述。

(c) 告白費內，減去預付告白費 \$ 400.—，銷貨員薪金 2,000.—之內，減去預支 \$ 600.—，理由甚明，毋庸再述。惟有一點，須加注意者，凡不入試算表之應付未付應收未收等整理及存貨之記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均表示之，至試算表內各科目，僅可記入兩表之一。

(d) 事務之部內，不動產修理一項，係假定公事房之修理，設係貨棧或陳列室之修理，則應入營業之部，若事務所與貨棧，陳列室，各有修理，則按其各項修理之數目，分別支配於營業事務二部，惟營業與事務兩部之劃分，每感困難，常有將兩部併為一部者。

(e) 讀者對進貨折扣，非如銷貨折扣之選於銷貨額內減除，而今乃列入雜損益部，易滋懷疑，惟確有充分之理由，茲分述之。

(1) 進貨價款，期前支付，須有充分之現金，或提自銀行存

款，或由向銀行貼現票據而得，無論何屬，其運用資金之利息，或貼現息，均為損失之一種，列入雜損益部之借方，故因是而得之進貨折扣，自應亦記入雜損益部之貸方。

(2) 銷貨部與進貨折扣，絕對無關係，其取得也非銷貨部之功，其損失也非銷貨部之過，是以進貨折扣，不列入營業之部固宜。

(f) 純益 \$5,280. 一，常轉入分配之部，以該部乃詳示盈餘之分配者，損益表所示盈餘之總數，與資產負債表之純益數，必須相等，盈餘即公積，又名純益，又名未分利益。惟在公司會計上盈餘或公積之名為較普通耳。

第三節 損益帳

第一項 損益帳之意義

損益帳與損益表，常有人誤二者為一，按照科學的分析，損益帳為總賬之一科目或帳戶，所謂帳戶乃將性質之相類者，按其借貸，集合於同一名稱之科目內，作有統系之記載，損益表為報告之一種，雖有時與損益帳類似，惟損益表有可相抵之數目，均直接減除之，而損益帳則須記入對方軋抵之，斯為截然不同之點。

營業損益表，所以詳示營業進步之狀況，其內容應先入總帳，是謂結帳，惟亦有不願行此結帳手續者，因如是可防止局外人窺

得營業全部重要消息，而保持資本主享有之特種秘密權利也。本書對於此項辦法，姑不具論〔可參閱著者所編記帳須知（萬有文庫之一部，亦商務印書館刊行）〕，茲將經過結帳手續之辦法申述如下：

結帳之手續，先製一試算表，證明借貸相等後，檢查存貨，將其數目，明示於帳內，更將關於損益類之帳目，統轉入損益帳，惟多數會計家常將一種損益帳，分為若干帳目，茲分三種詳述之。

（一）營業帳

（二）事務帳

（三）雜損益帳

在總帳內不得任意加以記錄，須由原始簿過入。

第二項 結帳時之原始記錄

結帳時之原始記錄——其目的甚明，毋庸贅述，其記錄之程序，按照總帳之次序而逐筆記載之，茲將原始記錄，分列如下：

1. 進 貨（借） \$ 5,500.—
 商 品（貸） \$ 5,500.—
 將年初商品帳轉入進貨帳而清結之。
2. 商 品 \$ 2,460.—
 付 退 1,500.—
 進 貨 \$ 3,960.—

設立期末商品存貨帳，並將付退帳結束之。

- | | |
|----------|----------|
| 3. 預付告白費 | \$ 400.— |
| 告 白 費 | \$ 400.— |

設立預付告白費帳，以求全年之告白費。

- | | |
|------------|----------|
| 4. 預付銷貨員薪金 | \$ 600.— |
| 銷 貨 員 薪 金 | \$ 600.— |

設立借方科目之帳戶，以求全年銷貨員之薪金。

- | | |
|--------|-------------|
| 5. 營業帳 | \$ 35,240.— |
| 進 貨 | \$ 29,840.— |
| 運 費 | 2,600.— |
| 告 白 費 | 600.— |
| 銷貨員薪金 | 1,400.— |
| 銷貨用費 | 800.— |

將上列貸方各科目轉入營業帳，而清結之，並求得本年度之銷貨成本。

- | | |
|--------|------------|
| 6. 銷 貨 | \$ 5,360.— |
| 收 退 | \$ 4,900.— |
| 銷貨折扣 | 460.— |

將貸方科目，轉入銷貨而清結之，并得本年度淨銷數。

- | | |
|--------|-------------|
| 7. 銷 貨 | \$ 52,330.— |
|--------|-------------|

營業帳 \$ 52,380.—

將借方科目轉入貸方科目，以結清借方科目，並求得銷貨淨得之銀。

8. 營業帳 \$ 17,090.—

事務帳 \$ 17,090.—

將營業帳所示販賣毛益，轉入事務帳，而結束營業帳。

9. 薪金 \$ 375.—

未付薪金 \$ 375.—

設立未付薪金帳，以記應付未付薪金，而求得全年薪金之總數。

10. 事務帳 \$ 11,650.—

不動產修理 \$ 875.—

各項開支 4,800.—

薪金 5,975.—

將貸方各科目轉入借方科目以清結之，並示全年事務費。

11. 事務帳 \$ 5,440.—

雜損益帳 \$ 5,440.—

事務帳所示毛益轉入雜損益帳而結束事務帳。

12. 進貨折扣 \$ 275.—

雜損益帳 \$ 275.—

進貨折扣轉入雜損益帳以清結之。

13. 抵押利息	\$	100.—
未付抵押息	\$	100.—

設立未付抵押息帳以示抵押利息全部數目。

14. 雜損益帳	\$	430.—
貼 現 息	\$	180.—
抵 押 利 息		250.—

貸方科目轉入借方科目以結束之。

上列各筆原始記錄，逐一過入總帳後，得下列三種結果：

- (a) 試算表上所有屬於損益或名的科目，均告結束。
- (b) 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帳，次第成立。
- (c) 營業帳事務帳立而復結，雜損益帳上得 \$ 5,285.—

之差額——即純益。

第三項 損益帳

茲將損益帳之三戶，分列如下：

營業帳

	19年12月31日	19年12月31日	貨	銷	貨
進 貨	\$ 29,840.00				\$ 52,330.00
運 費	2,600.00				
告 白 費	670.00				
銷貨員薪金	1,400.00				
銷貨用費	800.00				
轉入事務帳	17,090.00				
	<u>52,330.00</u>				<u>52,330.00</u>

事 務 帳

19年12月31日	不動產修理	\$ 875.00	19年12月31日	營業帳轉入	\$ 17,090.00
	各項開支	4,800.00			
	薪金	5,975.00			
	轉入雜損益帳	5,440.00			
		<u>17,090.00</u>			<u>17,090.00</u>

雜 損 益 帳

19年12月31日	貼現息	\$ 180.00	19年12月31日	事務帳轉入	\$ 5,440.00
	抵押利息	250.00		進貨折扣	275.00
	純益	5,285.00			
		<u>5,715.00</u>			<u>5,715.00</u>

讀者試將營業損益表與營業損益帳，互為比較，則對於兩者異同之點更覺明晰矣。

事實上損益表，專為投資者而製，而對於不諳會計學者，亦能得深切之了解。

上示三帳，非按原始帳簿轉入而然，例如在營業帳之借方，如按原始記錄過入，則僅有 \$ 35,240.——一筆也。茲將由原始記錄過入之總帳，分列於下，以便學者參考。

營 業 帳

19年12月31日	諸 項(註)	19年12月31日	銷 貨
	\$ 35,240.00		\$ 52,330.00
	事 務 帳		
	17,090.00		
	<u>52,330.00</u>		<u>52,330.00</u>

事 務 帳

19年12月31日	諸 項	19年12月31日	營 業 帳
	\$ 11,650.00		\$ 17,090.00
	雜 損 益 帳		
	5,440.00		
	<u>17,090.00</u>		<u>17,090.00</u>

雜 損 益 帳

19年12月31日	諸 項	19年12月31日	事 務 帳
	\$ 430.00		\$ 5,440.00
	純 益		進 貨 折 扣
	5,285.00		275.00
	<u>5,715.00</u>		<u>5,715.00</u>

〔註〕 或名各項，意謂有二個以上之帳目。

前列三帳，常為考試者所需要，後列三帳，乃會計員結束帳簿時所用者，故並示之。

問 題

1. 下列三表，其不同之點何在？
(1) 試算表 (2) 資產負債表 (3) 貸借對照表
2. 試述損益表與損益帳主要不同之點。
3. 何謂遞延資產，試舉三例說明之。
4. 何謂遞延負債，試舉三例說明之。
5. 詳述資產負債表分部之理由。
6. 試舉資產負債表各部之名稱，並每部各舉二科目以明之。
7. 清結總帳之意義若何，行此手續後，總帳內各戶之變態如何？
8. 未付抵押利息，待後支付此項利息時生何變態？
9. 下列各項，何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何者應列入損益表，何者應兩表兼列？
 - a 貼現收票
 - b 未認股本
 - c 未付工資
 - d 未付稅餉
 - e 煤炭已入燃料帳而尚未用去

演 題

1. 魏禮與裘琪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經營合夥商業至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餘存商品，按成本計算，尚值 \$6,280.—；生財裝修，估值 \$800.—，預付租金一個月計 \$100.—，未付法律費 \$150.—；未付工資 \$310.—（應於 4/2 發給），下列試算表，係根據總帳製成。

試 算 表

現 金	4,312.00	
零 用 基 金	64.50	
商 品(19/4/1)	2,500.00	
魏禮自用賬	200.00	
進 貨	18,000.00	
銷 貨		31,181.50
收 退	400.00	
付 退		325.00
人 欠	7,000.00	
付 票		2,500.00
收 票	5,000.00	
欠 人		3,800.00
租 金	1,200.00	
生財裝修	1,350.00	
進貨折扣		180.00
銷貨用費	2,000.00	
各項開支	3,600.00	
銷貨員薪金	2,000.00	
薪 金	1,300.00	
貼現收票		1,000.00
貼 現 息	60.00	
魏禮資本		5,000.00
裘琪資本		5,000.00
	48,986.50	48,986.50

- (a) 製一資產負債表。
- (b) 製一營業損益表。
- (c) 用轉帳簿結束各總帳。】
- (d) 設立營業損益帳。

參 考 書

閱第十章末參考書。

第八章 盈餘及盈餘分配

第一節 資本主所有權之變化

會計學上可研究之材料，可分為二大部分，其最後之目的，在求得盈虧之數。

1. 資產負債部：

資產增加則盈餘大

資產減少則盈餘小

負債增加則盈餘小

負債減少則盈餘大

2. 損益部：

損失增加則盈餘小

損失減少則盈餘大

利益增加則盈餘大

利益減少則盈餘小

由第一部材料，可製成資產負債表，由第二部材料，可製成損益表，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盈虧數，應與損益表所示之盈虧數相等，此乃複式簿記之特點。

因營業之結果，致資產負債增加或減少時，資本主所有權亦

隨之增減，增則爲盈，減則爲虧，故資負損益，實際上是否增減；如有增減，帳目上應如何記載，乃決定盈餘及盈餘分配之兩大問題，極有研究之價值，其詳細情形，容後討論，茲先舉其大綱如下：

第一問題：資本有否增減？——於此所應注意者：

(1) 資產負債之估值，是否精確——即資產之估值，是否過大，負債之估值，是否過小，每種資產負債之估值，均有特殊之問題，其可研究者甚夥，本書不能一一盡述（此在高等會計學範圍內），茲講述者，僅折舊一種。

(2) 每種支付，係資本支出，或營業支出，前者一種資產易爲他種資產，後者增加損失，關係盈虧甚大，爲初級會計中應有之論述，惟本書第二章，已經述及，茲不重複。

第二問題：如有損益，應如何入賬，方法有五：

(1) 最普通方法，記入本年度之損益帳，其結果可增減本年度之盈餘，惟損益之有特別情形者，應按下列四種方法入帳。

(2) 記入資本或股本帳內，如合夥營業之合夥員，爲私人使用而提取現金或商品時，應直接記入資本帳之借方，或間接記入自用帳，更自自用帳轉入資本帳之借方，如合夥員臨時投入資本，則應記入資本帳之貸方，公司之股本亦然，如經過法定手續而增減資本時，則記入股本帳貸方或借方。

(3) 損益之有特殊情形，而不應逕記入本年度帳以增減盈餘者，則應記入本期以前之盈餘帳內，使其不影響及本年度之盈餘，在公司會計中，表示本期以前之盈餘者，稱為公積。

(4) 如有重大之損失，不能使一個年度，單獨負擔者，則可作為遞延資產，自本年度起，於若干年度內分擔之。

準備，準備金及股利，均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上之問題，應與公積連帶敘述如后。

第二節 折 舊

第一項 折舊之記帳法

凡有物質之一切物品，因時間之經過與使用而消耗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效力，會計學者應於事前顧慮及之，故宜將其事實，詳記簿冊，如某公司購入貨棧一所，計值 \$ 10,000.—，第一年年終，因一年期間之使用，估計其價值，僅 \$ 9,000.—，此逐漸減少之 \$ 1,000.—，會計上名曰折舊。茲所述之房屋為貨棧，故其折舊之數目，為販賣之成本，設此項房屋，非屬公司所有，係向人租用者，則應付租金內之一部，為抵償房屋之折舊，故此項租金，亦應列入販賣成本項下。現在對此 \$ 1000.—之減少，可決其記法如下：

購進貨棧時，記：

貨 棧(借) \$ 10,000.—

現 金(貸) \$ 10,000.—

發生 \$ 1,000.— 之折舊時，可直接記入貨棧帳之貸方，惟不能視為完備之方法，因貨棧之原值 \$ 1,000.— 逐年減少，經過若干年後，欲知此項原值（除每年將其原值，加註帳簿），非考查前數年之帳簿不可。其補救之方法，即另立一貨棧折舊備抵帳，此種帳目，補助評估一種資產之價值者，故 Hatfield 教授稱之為估值科目，茲將 \$ 1,000.— 之記法列后。

棧房折舊(營業帳)(借) \$ 1000.—

棧房折舊備抵(貸) \$ 1,000.—

〔註〕此折舊備抵，有時稱為折舊準備，其說詳後。

待過帳後，貨棧與貨棧折舊二帳，應如下式：

貨 棧	
日期	\$ 10,000.00
貨棧折舊備抵	
	日期
	\$ 1,000.00

因第二賬目，為補助第一賬目表示其真正之價值，故在資產

負債表上，應列一處，其式如下：

貨	棧	\$ 10,000.—	
	減去折舊備抵	<u>1,000.—</u>	\$ 9,000.—

此種估值科目甚多，茲再以機器折舊備抵，與普通折舊備抵為例略述之。

普通折舊備抵，不拘何類資產，祇須其價值跌落，發生折舊時，均可記入其貸方。惟此種折舊備抵帳，不能明白表示何類資產之折舊，究有若干，故本書主張，摒而不用。

機器折舊備抵帳，在第 10 章有詳細之討論，現在簡單的說明其性質。因機器價值之跌落，為製造之成本，應記入表示工廠內一切活動之科目，即製造帳，其格式如下：

折舊（製造帳）（借）	\$ _____
機器折舊備抵（貸）	\$ _____

第二項 折舊之計算法

因時間性及使用之結果，一切物件必逐漸減低其價值，此乃公認之原則，惟計算其每年應減低之價值，方法殊不一。

假定某種機器，購入時值價 \$ 10,000.—，現在僅值 \$ 8,000.—，則其折舊數有 \$ 2,000.—，固甚明瞭，惟其現值是否確為 \$ 8,000.—，殊難斷言，工程家及工廠專家雖常評估各種已經用過之機器價值，然究屬於推想的，不能得其準確之價值也。至於欲求得其現在之



價值，須先算其折舊之數目，計算方法甚多，茲擇其簡要者二種，

第一種 原價百分法

此法又名定額分派法（又名直線法），因每年所折舊之數目，為相同之數目，乃折舊法之最簡者。其方法，即將使用年數，除由原價減去廢料之價值而得之。例如某機器之原值為 \$1,000.一，及至成為廢物，尚值 \$200.一，其可使用之年數有八年，則每年之折舊有 \$100.一。〔 $(1000-200) \div 8=100$ 〕，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D = \frac{V_1 - V_2}{n}$$

D = 折舊數， V_1 = 原價， V_2 = 廢料價值， n = 使用年數。

此法簡單為其優點，惟從原理上言，殊不能認為完備，因每種物品，其折舊之數目，決不能每年相等，第一年折舊數目必最大，因其代表一全新物品之價值與用過時價值之差額也，尚有一層，此公式未曾顧慮及者，即前數年之修理費必較少於後數年之修理費，此修理費之大小，非前後使用之情形，有所不同，其後數年修理費之大，實由前數年逐漸累積而成之結果。抑尤有進者，若修理費與折舊費，記入同一帳戶——如機器之折舊與修理，應記入製造帳之借方——故用此種公式計算，必發生一種結果，即折舊與修理，在前數年過小，而在後數年過大，欲彌補此項缺點，

故有第二種方法。

第二種 減值百分法

此法又名遞減分派法，第一年按照一定之百分數，由原價中減去，作為折舊，第二年仍按原定之百分數，從減價內扣除，作為第二年之折舊，所謂減價者，即自原價減去已有之折舊數之數目。至物品不能再行使用時，其減價必相等於廢料之價值。此法與第一種不同之點，在第一種被折舊之百分總數，祇有一個數目，故每年折舊數相等，第二種根據減價之百分數折舊，故其減價逐年減少，其折舊數亦逐年隨之減少，其計算最簡便之方法，可參閱 Hatfield 所著之 Accounting 第 152 頁，茲仍按上例說明之。

機器之原價 \$ 1,000. —，廢料之價值 \$ 200. —，每年應由減價扣去 18.22%（計算方法見下註 1），則至第八年所餘之減價等於廢料之價值，茲將每年之折舊數，列表如下：

【註 1】 Hatfield 所用之公式： $r = 1 - \sqrt[n]{\frac{V_2}{V_1}}$ ， r 表示所欲求得之百分數，餘與上列公式相同，茲用對數表可得 $r = 18.22\%$ 。

折 舊 表

年數	帳上數目	18.22 之折舊數
1	1,000.00	182.20
2	817.80	148.98
3	668.82	121.86
4	546.96	99.66
5	447.30	81.50
6	365.80	66.65
7	299.15	54.51
8	244.64	44.64(註2)
廢料價值	200.00(註2)	

第一年折舊數為 \$ 182.20，第八年之折舊數，僅 \$ 44.64，於是第一種方法之二種缺點，均可免除，因前數年之折舊數較大，與事實上所發生之情形相符，且修理費前數年較少而後數年較大，而折舊費則前數年較大，而後數年較小，二者各年數目，較為平均。

〔註 2〕 最後之折舊數僅 44.57，惟欲使帳內數目 = 200.00 故又加上 .07。

第三項 升價

與折舊相對的為升價，升價在初級會計中，殊不多見，茲擇

其簡要者略述之。

升價可將資產分爲二種，說明如下：

第一種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又名資本資產，即各種資產，不以賣買營利爲目的，專供營業上之使用者，如土地房屋等是，發生升價，例不入帳，惟將此項土地房屋出賣，其所得之價值，高於帳目上之數目，即將其超過之數——升價——記入現金之借方，公積之貸方，惟不能記入損益賬，增加本年度之盈餘。

近來之傾向，對於未曾實現之固定資產升價，亦常在帳戶上表示，其入帳方法，記資產或該資產升價之借方，特別準備或公積之貸方，待將來如果實現，則記入特別準備或公積之借方，普通公積之貸方。

未實現時。

不動產升價（借） \$ 10,000.—

不動產升價公積（貸） \$ 10,000.—

已實現時：

現 金（借） \$ 60,000.—

不 動 產（貸） \$ 50,000.—

不 動 產 升 價（,,） 10,000.—

再轉：

不動產升價公積(借) \$ 10,000.—

普通公積(貸) \$ 10,000.—

以買賣求利爲目的之商品等之流動資產，亦可分已實現與未實現兩層敘述之：

已實現者，仍照普通記法入帳：

現 金(借) \$ _____

商 品(貸) \$ _____

若價格上升，而尙未出售時，則應否記帳，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惟多數主張，此項升價，不應入帳，然自歐戰後數年間物價異常騰貴，因之主張入帳者，亦不乏人，茲將其記法列下：

存貨(或商品)升價(借) \$ _____

存貨(或商品)升價公積(貸) \$ _____

將來按照升價之價格出賣時，則記：

現 金(借) \$ _____

商 品(貸) \$ _____

存貨(或商品)升價(貸) _____

再照存貨(或商品)升價貸方之數目轉帳：

存貨升價公積(借) \$ _____

普通公積(貸) \$ _____

第三節 公積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帳目之處理法，與個人或合夥企業及無限公司不同，其不同之點有二：

（一）開始營業時之實收資本數，在個人等企業，完全記入資本帳之貸方，故其資本帳之數目，能代表實際所收之數目；至公司之股本帳，乃將其所發股份之面額記入，非必為實際上所得資本金之數目，如實收資本之數目，超過股本之面額，則其超過之數，記入股本溢價帳內，反之則將其短少之數記入股本折價帳內。

（二）自後營業如有盈虧，在個人等企業，直接加入資本金帳，或由資本金內扣除之，至公司則不然，盈入公積帳，虧入虧損帳，對於股本帳，固風馬牛不相及也。

第一項 公積之意義

公積之意義，可分廣義與狹義二種，從廣義言，（1）純資產額，超過股本之數，（2）如有股本折價，則超過股本，減去股本折價之餘數，（3）如有股本溢價，則超過股本與股本溢價之合計數。狹義則所應用公積之意義，較上述各項為狹者均屬之，因會計上應用狹義公積之範圍不同，後當自明，故茲泛言之。

第二項 公積與純利及未分利益之異同

此三種名詞之意義，其實際上大致相同，惟欲強為分析，亦無不可。純利用以表示一期之利益，公積則指自營業開始以來所有之盈餘，尙未分派與股東者，未分利益即利益或盈餘之尙未分配與股東者，而公積即自開始營業以來之未分利益。而純利科目，個人企業與公司企業均適用之，至公積與未分利益，僅應用於公司會計，本書主張，採用公積科目，摒純益與未分利益於不用。

第三項 公積之種類

由公積之來源，可分三種：

(一)由盈餘而來者，即由營業而得之盈餘，尙未分派與股東者，可名之曰盈餘公積。

(二)由捐輸而來者，(1)如以溢價發行之股本，所得之溢價，亦入公積（條例第183條，法170條），(2)如股東捐贈一部份股份與公司，則公司發生一種捐贈公積，(3)有時公司向各股東按照股份之數目，徵收幾分之幾現金，此三種情形，均發生捐輸公積。

(三)公司營業有重大虧損，常經過一種法定手續，將股本數目減少，如減少數目，大於虧損之數目，亦發生一種公積，可名減股公積。

第四項 公積之功用

按廣義之公積，其成立之目的，常有下列三種：

(一) 永久增加資本之數目：(a) 使債權人之地位，益加穩固，(b) 預備將來擴充固定資產。

(二) 防備將來設有非常損失時，不因此而減少股本之數目。

(三) 盈餘多之年份，留其一部，以備盈餘少之年份再分派與股東，故此項公積，有平均股利之效用（股利或股息公積）。

第四節 準 備

第一項 準備之意義

為求易於明瞭準備之意義起見，先舉一例說明之。

某公司開始營業時，股本為 \$ 50,000.—，至年終有 \$ 10,000.— 之盈餘，此盈餘稱之曰公積，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 160,000.00	負 債	\$ 10,000.00
		股 本	50,000.00
		公 積	10,000.00
	<u>160,000.00</u>		<u>160,000.00</u>

假定董事會議決，給付股利 10%，則資產與公積，各減少 \$ 5,000.—，又議決由餘剩 \$ 5,000.— 之公積內，提出 \$ 3,000.—，以備將來擴充之需要，如是公積僅餘 \$ 2,000.—，此 \$ 3,000.—

之提存數，從公積（即盈餘）內提出，加以特種之字樣，表明其用途，對於資產方面，不生何種影響，此 \$ 3,000.— 之提存數，即名之曰準備。茲將上列議決各項，記帳如下：

公 積（借） \$ 5,000.—
 未付股利（貸） \$ 5,000.—

付出股利時：

未付股利（借） \$ 5,000.—
 現 金（貸） \$ 5,000.—

當由公積內，提存 \$ 3,000.— 準備擴充之需要時：

公 積（借） \$ 3,000.—
 擴充準備（貸） \$ 3,000.—

上列各筆，逐一過帳後，則其資產負債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 155,000.00	負 債	\$ 100,000.00
		股 本	50,000.00
		擴充準備	3,000.00
		公 積(註)	2,000.00
	<u>155,000.00</u>		<u>15,500.00</u>

〔註〕 此公積即狹義公積之一種。

或問此 \$3,000.— 之準備，究在何處，其意即謂，何類資產，可代表此 \$3,000.—，殊難斷言，即餘利 \$2,000.— 之公積或從前 \$5,000.— 之公積，均無一定之資產，可以代表，所謂準備，亦不過特種公積之一種，而公積乃現在資本數，超過以前資本數之數，如從前之資本數為 \$50,000.—，現在之資本，為 \$55,000.— ($155,000.00 - 100,000.00$)，即現在之資本，較開始時之資本，增加 \$5,000.—，假設所有負債，一律清償，尚剩餘 \$55,000.—，更還開始營業時之資本 \$50,000.—，尚餘 \$5,000.—，此 \$5,000.—，稱曰公積，今 \$5,000.— 內，提存 \$3,000.— 為準備，則此 \$5,000.—，即代表 \$3,000.— 之準備，\$2,000.— 之公積，決不能指定一種資產，代表一定負債，是以亦不能指定一定資產，代表公積，或準備與公積。

第二項 準備之種類

由上述準備之意義，可知係由盈餘或公積內所劃出之數目，¹惟會計學家與各種會計報告，對於非真正之準備，亦多有稱為準備者，茲約分三種說明之。

(一) 盈餘準備或公積準備，乃真正之準備，即自盈餘或公積內劃出者，故準備與公積，均為純利，此種準備，亦名實準備。

(二) 資產準備或估值準備，如折舊準備，所以補助表示一種資產之真正價值者是，後當詳論。

(三) 負債準備，如未付工資之稱為工資準備，未付稅項之稱為稅項準備等是。

上列(二)(三)兩項準備，非真正之準備，故有統稱之曰虛準備者。

*茲用折舊準備與疑帳準備，說明(二)項之非真正準備。即以述折舊時所舉之貨棧為例，其原值 \$ 10,000.—，已發生折舊 \$ 1,000.—，則記帳如下：

折 舊 (貨棧) (借)	\$ 1,000.—
貨 棧 (貸)	\$ 1,000.—

貨棧之價格，由 10,000.— 元改為 9,000 元，如欲貨棧科目，保留其原數，則應另立一貸方科目，以替代之。即折舊準備前名折舊備抵是。其記法如下：

折 舊 (貨棧) (借)	\$ 1,000.—
折舊準備 (貨棧) (貸)	\$ 1,000.—

其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下式表示：

貨 棧	\$ 10,000.—		
減去折舊準備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1,000.—</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9,000.—</td> </tr> </table>	1,000.—	\$ 9,000.—
1,000.—	\$ 9,000.—		

故折舊準備，非自盈餘(即純利)內提出，乃一種損益科目，在盈餘未結出前，即應入帳，其功用表明貨棧已由 \$ 10,000.— 變為 \$ 9,000.— 之價值，故有稱折舊準備曰估值準備者，最好不

加以準備字樣，而稱曰折舊備抵或折舊估價。

茲更就疑帳準備說明之：

疑帳準備，究應歸入何項準備，殊難確言，因既非如有物質之資產，以消耗而發生之折舊，又其所包含之各項客戶帳內，不能預知何者將成疑帳，是以每年帳目仍按其欠數金額記入，惟從常識及經驗而言，則將來必有一部帳款，不能如數收回，如於每一年度之末，按照人欠之總數，提若干成數，作為疑帳準備，俾果有壞帳發生時，祇須記入此項準備之借方，毋庸記入壞帳，對於次年度之盈餘，不發生任何影響，故此種準備，由將來一定發生壞帳方面而言，乃係估價準備，例如人欠總額為 \$100,000.—，提一成為準備，計 \$10,000.—，此項準備，乃補助表示 \$100,000.— 之人欠，祇值 \$90,000.—，若所提數目過大，將來可發生之壞帳，無如是之多者，則此準備之一部內，含有真正之準備，即盈餘準備，提存此項準備之多寡，務以過去事實之經驗為準則。

此種壞帳事實上在所不免，故其提存之準備與其言盈餘準備，不如言資產準備，亦有不稱準備，而稱曰疑帳備抵或估值者。

茲將其記帳法分列於下：

本年度帳目，在本年度內作為壞帳時：

壞帳（或損益）（借） \$ _____

人 欠(貸) \$ _____

本年度末，由人欠總數內，提一定之成數為準備時：

壞帳(或損益)(借) \$ _____

疑帳(或壞帳)準備(貸) \$ _____

本年度帳目，在次年度內作為壞帳時：

疑帳(或壞帳)準備(借) \$ _____

人 欠(貸) \$ _____

記入疑帳準備之借方，不計入壞帳(或損益)之借方，故於次年度之盈餘無關。

如不直接記入壞帳，則其記法如下：

上年度底，提存準備時：

壞帳(或損益)(借) \$ _____

疑 帳 準 備 (貸) \$ _____

本年度人欠帳某客戶，屢催不付，則轉：

疑帳(普通總帳)(借) \$ _____

各客戶帳(人欠總帳)(貸) \$ _____

迨決定為壞帳時：

壞 帳(借) \$ _____

疑 帳(貸) \$ _____

更轉：

損 益(借) \$ _____

壞 帳(貸) \$ _____

如係年前帳款，則轉：

疑帳準備(借) \$ _____

壞 帳(貸) \$ _____

年終按照人欠總數，提出一定之成數，作為疑帳準備，因人欠總數內，有若干數目，不能收回，勢所難免，故疑帳準備，應由人欠總數內扣除，其在資產負債表上表示之方法如下：

人 欠 \$ 100,000.—

減去疑帳準備 10,000.— \$ 90,000.—

此 \$ 10,000.— 之準備，為表示人欠之值，實為 \$ 90,000.—，非 \$ 100,000.—，與上述折舊準備，性質類似，均非實準備，故又稱為疑帳估值。

茲舉一例，以明負債準備，非實準備。

期終結算，常發生應付未付款項，如工資之已發生，而未至支給日期是，為表明實際上之狀況起見，應將已發生之數目，記入應付或未付科目，係流動負債之一種，惟有一部分會計家，逕稱之為工資準備，以列入準備項下，其錯誤甚明，毋庸指摘。

第三項 準備與準備之事項之關係

為特種事項提存準備與將來該特種事項，是否實現，無甚關

係，茲假定一試算表如下：

試 算 表

資 產	\$ 615,000.00	股 本	\$ 400,000.00
開 支	80,000.00	擴充房屋準備	70,000.00
		債 券	125,000.00
		利 益	100,000.00
	<u>695,000.00</u>		<u>695,000.00</u>

假定除去上列 80,000.— 元開支外，尚有意外損失 \$ 25,000.—，則結算之結果，由 \$ 100,000.00 之利益變為 \$ 5,000.— 之損失，既有虧損，不能分派股利(法 171 條，條例 184 條)，但 \$ 25,000.— 之意外損失，可由董事會議一權宜辦法付入擴充房屋準備科目內，如是其資負債表應如下列：

資 產 負 債 表

資 產	\$ 590,000.00	股 本	\$ 400,000.00
		擴充房屋準備	45,000.00
		債 券	125,000.00
		公 積	20,000.00
	<u>590,000.00</u>		<u>590,000.00</u>

既有 \$ 20,000.— 之公積，自可分派股利。

第四項 準備金

貸方如有準備 \$ 10,000. 一，則此項準備，不能指定借方中何類資產，可與相抵，惟多數穩健商人，常指定某項資產，專供此項準備之用者。此種準備之資產，稱曰準備金，準備與準備金截然不同，準備係貸方科目，由公積內提出，與資產不生關係，準備金係資產科目，與負債亦無何等關係，茲以前述公積時所用之資產負債表為例說明之。該表貸方有擴充工廠準備 \$ 3,000. 一，現在假定由借方之現金中，另提 \$ 3,000. 一，作為準備金，則資產負債表應改如下式：

資 產 負 債 表

一般資產	\$ 152,000.00	負 債	\$ 100,000.00
準備金	3,000.00	股 本	50,000.00
		擴充工廠準備	3,000.00
		公 積	2,000.00
	<u>155,000.00</u>		<u>155,000.00</u>

準備與準備金，並無連帶關係，申言之，即有準備，未必定有準備金，反之有準備金，未必定有準備，觀上列資產負債表，有三千元之準備亦有三千元之準備金，然若不由一般資產內提出三千元為準備金，固無不可，則有三千元之準備而無三千元之準

備金矣。更從他方面觀之，擴充工廠準備 \$3,000.00，若留在公積內而不劃出，同時準備金，仍可存在，試觀下列資產負債表，更覺明瞭。

資 產 負 債 表

一般資產	\$ 152,000.00	負 債	\$ 100,000.00
準備金	3,000.00	股 本	50,000.00
		公 積	5,000.00
	<u>155,000.00</u>		<u>155,000.00</u>

準備金除交託第三者（受託人）保管外，不能制止公司移作他用，因每遇必要時，常由董事會議決撥支他項用途，試以資產負債表證實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一般資產	\$ 120,000.00	負 債	\$ 20,000.00
準備金	5,000.00	股 本	100,000.00
		擴充準備	5,000.00
	<u>125,000.00</u>		<u>125,000.00</u>

及後財政上發生必要，挪用準備金以償 \$5,000.00 之負債時則資產負債表應改如下：

資 產 負 債 表

一般資產	\$ 120,000.00	負 債	\$ 15,000.00
		股 本	100,000.00
		擴充準備	5,000.00
	<u>120,000.00</u>		<u>120,000.00</u>

更從他方面觀之，準備不因有準備金而格外穩固，茲仍以上列資產負債表說明之。假定年終決算，公司虧損 \$5,000.00，因不能同時借方有虧損 \$5,000.00，貸方有擴充準備 \$5,000.00，故借貸兩方，必須抵銷，其資產負債表，應改如下式：

資 產 負 債 表

一般資產	\$ 115,000.00	負 債	\$ 20,000.00
準 備 金	5,000.00	股 本	100,000.00
		擴充準備	0
	<u>120,000.00</u>		<u>120,000.00</u>

惟此時五千元之準備金自以轉回一般資產為佳，然此在帳目上並非必需。

第五項 祕密公積

賬目上表示資產之價值，低於實值（有時負債數目，較實際

數目爲大)，其超過之數目，稱爲祕密公積，其方法不離下列數種：

(一) 對於固定資產，折舊成數增大。

(二) 應入資本支出之帳目，改入營業支出，結果資產減少，開支增加。

(三) 對於流動資產（如人欠），提存較大之疑帳準備或備抵，則人欠資產所表示之數目，較實際爲小。

(四) 負債故意增大，如盈餘作爲暫時存款，視爲負債之一種。

祕密公積，雖可使財政狀況，日形穩固，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茲將弊點分述如下：

(一) 不能表示財政上之真相，失卻會計之目的。

(二) 如有非累積之優先股股東，或收入債券之權利人，因而受重大之損失。

(三) 股東以不知真相，將其股票，低價出售，因而蒙其損失。

第六項 名詞之商榷

公積與準備，從英文 surplus 與 reserve 譯成，因原文 surplus 與 reserve 二字，其意義及用法，未能一致，故其譯名之意義亦難統一，惟研究一種科學，其所用之名詞，須有確切之

意義，俾不致與他項名詞相混雜，現在 surplus 與 reserve 二字，在英美所出各種書籍，有加以區別者，有不加以區別者，如既有 general surplus（普通公積）又有 general reserve（普通準備），既有 special reserve（特別準備），又有 special surplus（特別公積），再準備（亦即公積）又有虛實之分，非真正之準備亦視為準備，其不統一情形有如是者，著者擬一統一辦法，以供研究會計學者之商榷。

上述之 surplus（公積）與第一種 reserve（實準備），統稱為公積，惟前者為普通公積，後者為特別公積，此項公積，均表示對方有同價值之資產，惟不能指定究為何種資產，至特別公積，乃由普通公積劃分而成，上述第二種準備（虛準備）係營業開支之一種，可稱之為準備，第三種準備乃係一種流動之負債，既不能稱之為準備，更不能稱之為公積。茲將公積與準備，作簡單之定義如下：

公積即盈餘或純利，乃公司會計上之名稱。如有特種事項或目的，由公積內提出，而另成一科目，可稱為特別公積；公積除去特別公積，其餘剩之數，稱曰普通公積。

準備係在盈餘（公積）未結出前，各項資產，因估計實際價值而發生之各種貸方科目，此項貸方科目，應從借方之相當資產內扣除，始能表現資產之實值（即指前述第二種準備而言）。

另一法：surplus 爲公積，第一種準備（即實準備）始稱準備，第二種即虛準備可稱爲備抵，至第三種（亦係虛準備）既非公積，又非準備，祇可用應付未付等字樣。

Surplus 與 reserve 應譯爲公積與準備，如譯作公積金與準備金，則爲大謬，因“金”之一字，原名爲 fund，設譯作公積金與準備金，則變爲 surplus fund 與 reserve fund，既稱之爲 fund，則非爲貸方科目，應列入借方，屬於資產之一種，故 reserve 應在貸方，reserve fund 應在借方，此種區別，讀者須加以注意（在英美亦有將 reserve 與 reserve fund 混爲一種，在英尤甚，惟近來則加以嚴格之區別矣）。

第五節 股 利

第一項 股利與股息

我國除股利外，尙有一種股息（即官利）（條例 178, 184, 187 等條，法 166, 168, 171, 172 等條，均有關於股利與股息之規定），公司條例，稱股利爲盈餘，股息爲利息或股息；公司法稱股利爲紅利，股息則仍稱股息，揆諸法理，公司設無盈餘，股利股息，均不應發給，股息雖有一定年率之規定，但是否全數發給，須視盈餘之多寡而斷，按諸事實，股利與股息之分，無甚意義，惟近來勞資問題發生以後，多數公司之人員，亦能享有分派盈餘之權，股東

競主將規定之股息，先從盈餘扣除後，始定公司人員之有無分派。

我國公司習慣，常有將股息視為一種開支，不論有無盈餘，股息照給，實與法律大相違背，惟依公司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須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則於開始營業前，得分派股息與股東（參閱條例第 160 條，法第 170 條）。

第二項 股息與股利之分派

股息與股利之分派，有兩方面，可資研究：（一）財政的——若公司有盈餘而缺乏現金時，是否向外界借入現金，以供支付，或停止付給，此乃財政上之政策，非會計上之問題；（二）法律的——關於股息與股利之來源及數目，法律上常加以各種限制，茲分述之。

第三項 法律之限制

從來源一方言，股息與股利，須從盈餘分派，決不能從資本分派，以減少資本之數目（條例 184，法 171）。本年度並無盈餘，而本年度以前曾提有公積金，設仍不准其分派股息及股利，則公司每年分派股息及股利之率，必不平均，故為維持公司股票之價格計，公司法第 171 條又規定，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總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此項規定，對於股息與股利，不得將資本充

派之原則，並無抵觸。

對於股息及股利可分派之數目，條例 184 條與法 171 條有下列之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股利，茲分二層說明之。

(一) 彌補損失——若上年度無公積而有虧損，或以全部公積，不足填補損失時，則資本金已受一部損失，故本年度如有盈餘，必須將上年度損失彌補之後，始能分派股息及股利，否則所分派者，仍有損及資本金，惟現在所謂損失，在會計學上，可分為二種，經營商業，目的在乎求利，一方固有因經營商業而發生利益，同時對方必有各種開支，此項開支，均為經常必需之費用，自屬營業損失，設開支大於利益，則其結果，即為損失，此種損失非先彌補不可。如由天災——水火地震等——而發生之損失，乃非常損失，是為資本損失，資本損失，為數恆巨，如無公積足以抵銷，而仍作為一年度內之開支，則不甚公允，就會計原則而言，可視為一種遞延資產，分年攤提，除應攤提之數目外，而本年度尚有盈餘，則可按照法律之規定，提存公積金後，餘剩之數，儘可供分派股息及股利。

(二) 提存公積——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存二十分之一（條 183）或十分之一（法 170）以上為公積金，又是項公積金，以達於資本四分之一（條 183）或二分之一（法 170）為止。是

項公積金，爲法律所規定，故又名法定公積金。至二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一云者，乃規定至少之限度，即公司所提公積，不能小於此數，如公司多提，於法律不生問題，又達於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云者，其意爲法定公積金，未達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時，公司如有盈餘，不得停止提存，至已達此限度，如公司仍願提存，法律上亦不加制止。若已按法提存公積後，其餘存之數，當然可按公司之章程或照股東之決議分派之。

第四項 分派之一例

某公司股本總額 \$ 1,000,000. —，年終結算，有盈餘 \$ 200,000. —，按照公司法 170 條之規定，先提存十分之一之法定公積，計 \$ 20,000. —，餘 \$ 180,000. —，由董事會提議更由股東會議決分配如下：

擴充房屋準備	\$ 30,000. —
股 息	60,000. — (定率 6%)
股 息 公 積	10,000. —
股 利	40,000. —
花 紅	40,000. —

茲將其記帳法列后：

盈 餘 (借)	\$ 200,000. —
法 定 公 積 (貸)	\$ 20,000. —

擴充房屋準備(貸)	30,000.—
未付股息(,,)	60,000.—
股利公積(,,)	10,000.—
未付股利(,,)	40,000.—
未付花紅(,,)	40,000.—

第五項 公積及準備與股息及股利之分派

公積與準備，均為代表盈餘之科目，若本年度無盈餘而欲將以前之盈餘，分派與股東，作為股息與股利，則應先提用公積，如有不敷，再提用準備，此乃原則，惟亦有例外，即法定公積，按照法 171 條之規定，若公積金未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每次提存公積金，未曾超過法定之最低限度，則無論如何，不得分派股息與股利，此時如有準備，則可分派。

本章所述各節，為會計上最重要之問題，亦為最費討論之問題，惟茲所講述者已有越出初級會計範圍之處，因我國公司，在會計上能遵照法律辦理者，實不多觀，深恐學者，為習慣所蒙蔽致失固有之真理，故不厭求詳，為越出初級會計之講述。

〔註〕 如照此法分配後，本年盈餘尚有餘剩，則可稱之為普通公積（或未分盈餘或盈餘滾存）或轉入股利公積。

問題

1. 資產負債與損益之增減，於盈餘有何種影響？
2.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盈虧數應與損益表所示之盈虧數相等，其故安在？
3. 決定盈餘之二大問題如何？
4. 欲決定資產之估值是否精確，應注意何種事項？
5. 試述記入損益之五種方法。
6. 何謂折舊？
7. 折舊如何入帳？
8. 原價百分折舊法與減值百分折舊法之優劣安在，試詳言之。
9. 何謂升價？
10. 升價應入帳否？如入帳應用何法？
11. 公司(指股份有限公司言)之資本科目之處理法與個人或合夥企業(或無限公司)之資本科目之處理法有何不同點？試言之。
12. 何謂公積？
13. 公積與純利及未分利益有何區別？
14. 由公積之來源，可分公積為幾種？
15. 公積之功用安在？
16. 何謂準備？其與公積有何區別？

17. 就各會計家對於準備二字之用法，則準備可分為幾種？
18. 準備有虛實之分，試述其內容若何？
19. 折舊準備近來一部分會計學家稱為折舊估值，其理由是否充足，試述之。
20. 疑帳準備是何種準備？
21. 試述壞帳與疑帳準備之二種記帳法。
22. 為某事項而提存準備，如擴充房屋準備，則是項準備，來日是否必用之以擴充房屋，試作詳答。
23. 準備金與準備之區別安在？其關係若何？試舉例以明之。
24. 何時始有秘密公積？其優劣若何？
25. 試批評著者對於公積準備等名詞之商榷。
26. 股息及股利何意？股息是否開支？
27. 股息及股利應來自盈餘，試言其故。
28. 對於股息及股利分派之數目，法律上有何限制？
29. 何謂營業損失？資本損失？
30. 法律上所謂彌補損失，是否資本損失亦在內？
31. 提存公積之成數，條例與法之規定相同否？

演 題

1. 某工廠新裝機器一部，價值 \$ 15,000. 一，設君為該廠會計員，每年將如何核減其原值？

2. 下列試算表，說明其貸方各科目之性質。

試 算 表

機器原值	\$ 50,000.00	股 本	\$ 100,000.00
人 欠	50,000.00	折舊準備	5,000.00
雜項資產	25,000.00	擴充準備	4,000.00
		疑帳準備	1,000.00
		未付股利	7,000.00
		公 積(一名特別公積)	6,000.00
		盈餘滾存(一名普通公積)	2,000.00
	<u>125,000.00</u>		<u>125,000.00</u>

3. 某公司試算表之貸方，有下列各科目：

折 舊 準 備

擴充廠基準備

壞帳及疑帳準備

債債基金準備

保 險 準 備

卹 金 準 備

填補損失準備

稅 餉 準 備

- (a) 試辨別各個科目之性質。
- (b) 上列各科目，更有較善之名詞否？
- (c) 上列各科目，在何種情形，記入其借方，當記入借方時，何者為其相對之貸方科目？
- (d) 設公司將全部財產，按照資產負債所示純值出讓，當決定售價時，上列各科目中何者應加入資本？
4. 準備是否須指定專款，以為保證？試研究之。
5. 某公司三年前購入空地一方，原值 \$ 25,000.—，現在將空地之半，擴充廠基，一半出售，得價 \$ 20,000.—，公司經理，以 7,500.— 入損益帳，\$ 12,500.— 入不動產帳，該公司董事，徵君意見，試作一函，以示君之論斷。
6. 公司在各項營業開支，未付清前，不得發給股利，蓋此項開支，應包括已到期之付票，以此項付票，為書面的賒帳也。債券為期票之一種，與付票同其性質，故在債券未付清前，亦不能付給股券。
- 上列論斷，試予嚴格之批評。
7. 某公司資本總額 \$ 300,000.—，十九年度決算，得盈餘 \$ 100,000.—，提存十分之一作法定公積金，又提存 \$ 20,000.— 為擴充準備，分派股息 6%，其餘股利與花紅各半，試作轉帳記錄。

參 考 書

- Hatfield, H. R.: Accounting, Chapters X-XIV.
- Cole, W. M.: The Fundamentals of Accounting, Chapter XVII.
- Dickinson, A. L.: The Profits of a Corporation.
- Kester, R.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1925), II, Chapters XXIV and XXV.
- Paton, W. A.: Accounting, Chapters XXV-XXVII.
- Reiter J., Jr.: Profits, Dividends and the Law.
- Saunders, A. F.: The Ascertainment of Profits,, Accountants, L, p. 413.
- Klein, J. J.: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apter VIII.
- Dicksee, S. R.: Depreciation, Reserves and Reserve Funds,(1912).
- Dawson, S. S: Reserve and Reserve Funds Article in Encyclopedia of Accounting, V, pp. 482-8.
- Firmey, H. A.: Principles of Accounting, Chapters XIV, XVI.
- Meade, E. S.: The Management of the Surplus Reserve,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3d. Series, V, p. 245.
- 潘序倫：公司會計第九，十，十一章。
- 吳應圖：會計學第七，九，十一章。
-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

第九章 決算報告

本章所述之決算報告，即第八章所述之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惟較為複雜耳。茲分五節敘述之。

第一節 營業損益表

折舊與準備，第七章未嘗述及，故含有折舊與準備之決算報告，特再申述之。茲先根據下列試算表及他項報告，填製營業損益表。試算表內包括事項，較前益形複雜，讀者苟能澈底瞭解，則一切難題，均可應付裕如。

填製決算報告之步驟，首須驗試算表借貸兩方，是否相等，因會計師製決算表時，常由試驗試算表而發覺其錯誤，即借貸不能相等，故填製決算表前須先驗試算表，實屬不可或缺之手續。

借貸兩方，由試算表證實相等後，第二步驟，即觀察其間科目，有無反常或不應有之情事，如因向銀行透支而現金帳發生貸差，此為反常情形之一例；又如銷貨帳之有借差，銷貨折扣之有貸差，乃不應有之情形，至發現此項情形後，應如何施以補救之法，則屬審計學討論之範圍，本書姑不具論，現在假定無上述情形，着手填製決算報告。

試算表
19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
法定公積		4,500.00
普通公積		500.00
現金	12,000.00	
人欠	10,000.00	
收票	24,000.00	
付票		8,000.00
應付借款		20,000.00
欠人		23,000.00
壞帳	500.00	
不動產(工廠)	10,000.00	
機器	15,000.00	
機器折舊		3,000.00
工具	2,600.00	
工具折舊		600.00
原料(19/1/1)	3,000.00	
未了品 " "	1,000.00	

製成品	5,000.00	
原料進貨	60,000.00	
進貨運費	1,000.00	
煤	2,500.00	
工資(工廠)	18,000.00	
工頭薪水	3,500.00	
機器修理	700.00	
工廠開銷	1,200.00	
工廠保險	500.00	
銷貨		119,150.00
銷貨運費	1,300.00	
運費	2,600.00	
推銷員佣金	7,200.00	
旅費(推銷員)	1,700.00	
告白費	2,000.00	
棧房房租	2,400.00	
棧房保險	300.00	
公事房開支	3,100.00	

薪金	5,600.00		
董事用費	200.00		
貼現息	350.00		
借款利息	1,500.00		
銀行手續費	100.00		
收退	7,000.00		
付退			2,500.00
銷貨折扣	1,200.00		
進貨折扣			800.00
	207,050.00	207,050.00	

現在存貨，按照成本計算如下：

原料 \$ 6,000.—

未了品 3,500.—

商品(即製成品) 10,000.—

機器折舊 10% (即 \$ 1,200.—)

工具折舊 25% (即 \$ 500.—)

工廠保險，尚有半數未曾過期，應作資產。

棧房保險 尚有四成，未曾過期，應作資產。

人欠帳內劃出 \$ 1,500. 一，作為壞帳，同時立一疑帳準備科目。

第一步照以前所演方法，將試算表內各科目按其類別，加以簡號，然後歸納相同簡號，逐一填入決算報告——營業損益表一。原料，煤，工廠工資不能歸入營業，事務，雜損益三部，故須另立一部名製造部，列在營業部前。

製造成本，包括製造上直接所發生之成本，如告白費，乃製造後出賣上之費用，則不能包括在製造部內，製造成本，可分二部：（一）直接成本，（二）工廠間接費。製造成本，應轉入營業部借方，如非自製商品，係向他廠購入者，亦記在營業部之同一部位。

振華製造公司營業損益表

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九章 決算報告

		製造部		本年製造成本轉入營業部	
原料	19/1/1		\$ 3,000.00		
了品	"		1,000.00		
原料進貨	\$ 60,000.00				
除去付運	2,500.00		57,500.00		\$ 61,500.00
除去存料	19/12/1		0,000.00		
除去未了品	"		8,500.00		4,500.00
除去原貨					52,000.00
用去運費					1,000.00
工廠工資					18,000.00
直接成本					71,000.00
煤		\$ 2,500.00			
工頭薪		8,500.00			
機器修理		700.00			
工廠保險		1,900.00			
除去未過期	\$ 500.00		250.00		
折舊	250.00				
機器折舊(\$12,000.00之10%)		1,200.00			
工具折舊(\$2,000.00之25%)		500.00			
工廠間接費					9,850.00
					80,850.00
					80,850.00

營業部

本年製造成本由製造部轉入	\$ 80,850.00	銷貨	\$ 119,150.00
商 品(製成品)19/1/1	5,000.00	除去收退	
	85,850.00	銷貨折扣	\$ 7,000.00
除去存貨 19/18/31	10,000.00		1,200.00
直接銷貨成本	75,850.00	淨銷	8,200.00
銷貨運費	\$1,300.00		
運銷貨員佣金	2,600.00		
銷貨員旅費	7,200.00		
告 白 費	1,700.00		
棧房保險租	2,000.00		
棧房保費	2,400.00		
棧房未過期	\$ 300.00		
除去存貨	120.00		
銷貨費用	180.00		
	17,380.00		
	98,230.00		
	17,720.00		
	110,950.00		
營業毛益轉入事務部			110,950.00

總 價 檢 核

事 務 部

公事房開支	\$ 3,100.00	營業毛益自 營業部轉入	\$ 17,720.00
薪 金	5,600.00		
董事用費	200.00		
事務部開支總額	8,900.00		
毛益轉入雜損益部	8,820.00		
	<u>17,720.00</u>		<u>17,720.00</u>

雜 損 益 部

壞 帳	\$ 500.00	毛益由事務部轉入	\$ 8,820.00
年終估計	1,500.00	進貨折扣	800.00
貼 現 息	350.00		
借 款 利 息	1,500.00		
銀行手續費	100.00		
	<u>3,950.00</u>		
純益轉入分配之部	5,670.00		
	<u>9,620.00</u>		<u>9,620.00</u>

分 配 部

法定公積	\$ 284.00	雜損益部轉入	\$ 5,670.00
擴充工廠準備	2,000.00		
未付股利	3,000.00		
普通公積(未分盈餘)	386.00		
	<u>5,670.00</u>		<u>5,670.00</u>

從雜損益部結出純益後，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通過，決定分配盈餘之辦法如下：

(a) 按照條例 184 條由盈餘內提出二十分之一，計 \$ 284 為法定公積。

(b) 另提 \$ 2,000.— 以備將來擴充工廠之用。

(c) 分派股利 12% 計 \$ 3,000.—。

(d) 餘數 \$ 386.— 入普通公積（又名未分盈餘或盈餘滾存）。

說明：

(一) 製造部——直接成本，包括原料 \$ 52,000.—，加入進貨運費 \$ 1,000.— 及工廠工資 \$ 18,000.—，合計 \$ 71,000.—，其他製造成本，均為間接費用，因會計之方法，不能統一，故排列之法，亦難一致。

(二) 營業部——本年度製造成本，由製造部轉入營業部，又非自製商品，向外購進時亦列入此部，其餘各項均與前同，不復贅述，至事務部及雜損益部，前已詳示 茲亦從略。

(三) 分配部——其間包含之項目，第一法定公積，係依照公司條例提存二十分之一，計 \$ 284.—，又為擴充工廠而提存 \$ 2,000.— 之準備，分派股利 12% 計 \$ 3,000.—，餘 \$ 386.— 入普通公積。

(四) 壞帳——因營業科之職務，為設計銷賣商品，至因出賣商品而發生之帳款，應用何法收回，非屬營業科之職責，故壞帳不入入事務部，即列雜損益部，不能列入營業部也。

(五) 折舊——機器折舊之方法，係採用前述之第二種方法——減值百分法即遞減分派法——，為 \$ 15,000.— 減去已有折舊 \$ 3,000.— (\$ 12,000.—) 之 10%，計 \$ 1,200.—，非 \$ 15,000.— 之 10% 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下列資產負債表與第七章所示者，無甚區別，惟研究會計學者，須多知各種表類格式，故不憚煩瑣，再將該表詳示。該表可注意之點有三：

(一) 科目仍按類排列，惟各類名稱從略。

(二) 折舊及疑帳準備，均視作評價帳目，故由相當之資產科目內扣除之。

(三) 本年度未分派盈餘與上年度未分派盈餘相加，名曰普通公積。

麗華製造廠資產負債表

19年12月31日

現金	\$ 12,000.00	欠人	\$ 23,000.00
欠	\$ 10,000.00	付	8,000.00
減去估價	<u>1,500.00</u>	未付股息	8,000.00
收	24,000.00	應付借款	<u>20,000.00</u>
預付工廠保險	250.00	股	25,000.00
預付棧房保險	120.00	法定公積	\$ 4,500.00
原料	6,000.00	本年提	<u>234.00</u>
成品	8,500.00	擴充工廠公積	4,784.00
成品	<u>10,000.00</u>	擴充工廠公積	2,000.00
不動產(工廠)	10,000.00	普通公積	500.00
機器	\$ 15,000.00	存	386.00
減去折舊	4,200.00	本	<u>386.00</u>
具	2,600.00		
減去折舊	<u>1,100.00</u>		
	<u>1,500.00</u>		
			<u>32,670.00</u>
			<u>32,670.00</u>
			<u>86,670.00</u>

第三節 營業及損益帳

此帳之開始及結束之方法，讀者想已明瞭，故每筆帳目，不再加以說明，惟為便於參考起見，特在每筆帳前，註以號數。

1. 原料進貨(借) \$ 3,000.—
 原料存貨(貸) \$ 3,000.—
2. 原料存貨(借) 6,000.—
 收 退(„) 2,500.—
 原料進貨(貸) 8,500.—
3. 製 造 帳(借) 74,500.—
 原料進貨(貸) 54,500.—
 未了品 19/1/1(貸) 1,000.—
 進貨運費(„) 1,000.—
 工廠工資(„) 18,000.—
4. 未了品19/12/31(借) 3,500.—
 製 造 帳(貸) 3,500.—
5. 預付工廠保險(借) 250.—
 工廠保險(貸) 250.—
6. 製 造 帳(借) 9,850.—
 煤 (貸) 2,500.—

	工頭薪水(貸)	3,500.—
	機器修理(„)	700.—
	工廠開銷(„)	1,200.—
	工廠保險(„)	250.—
	機器折舊(„)	1,200.—
	工具折舊(„)	500.—
7.	營業帳(借)	80,850.—
	製造帳(貸)	80,850.—
8.	營業帳(借)	5,000.—
	製成品存貨(貸)	5,000.—
9.	製成品存貨(借)	10,000.—
	營業帳(貸)	10,000.—
10.	預付棧房保險(借)	120.—
	棧房保險(貸)	120.—
11.	營業帳(借)	17,380.—
	銷貨運費(貸)	1,800.—
	運費(„)	2,600.—
	銷貨員佣金(„)	7,200.—
	銷貨員旅費(„)	1,700.—
	告白費(„)	2,000.—

	棧房房租(貸)	2,400.—
	棧房保險(„)	180.—
12.	銷 貨(借)	8,200.—
	收 退(貸)	7,000.—
	銷貨折扣(„)	1,200.—
13.	銷 貨(借)	110,950.—
	營 業 帳(貸)	110,950.—
14.	營 業 帳(借)	17,720.—
	事 務 帳(貸)	17,720.—
15.	事 務 帳(借)	8,900.—
	公事房開支(貸)	3,100.—
	薪 金(„)	5,600.—
	董事用費(„)	200.—
16.	事 務 帳(借)	8,820.—
	雜 損 益 帳(貸)	8,820.—
17.	壞 帳(借)	1,500.—
	疑帳準備(或估值)(貸)	1,500.—
18.	雜損益帳(借)	3,950.—
	壞 帳(貸)	2,000.—
	貼 現 息(„)	350.—

	借款利息(貸)	1,500.—
	銀行手續費(,,)	100.—
19.	進貨折扣(借)	800.—
	雜損益帳(貸)	800.—
20.	雜損益帳(借)	5,670.—
	分配帳(貸)	5,670.—
21.	分配帳(借)	5,670.—
	法定公積(貸)	284.—
	擴充工廠準備(,,)	2,000.—
	未付股利(,,)	3,000.—
	普通公積(,,)	386.—

說明：(一) 7. 14. 16. 20. 21. 各筆，均為將一筆帳之差數，

轉入另一筆帳內。

(二) 表內可直接扣除之各帳目，在帳簿內，須記入其對方沖抵之。如 2. 4. 5. 8. 10. 12. 是。在 12. 一筆內有收退及銷貨折扣二科目，第一科目收退，普通均轉入銷貨帳，第二科目銷貨折扣，亦有不轉入銷貨帳而轉入銷貨開支帳者，果爾則其記法，應改如下式：

12. a. 銷 貨(借) 7,000.—

收 退(貸) 7,000.—

b. 營業帳(借) 1,200.—

銷貨折扣(貸) 1,200.—

(三) 5. 10. 兩帳，表示遞延資產之帳法，待至次年度已用去全部，或一部時，將其全部或一部轉入損益科目內，如：

工廠保險(借) _____

未付工廠保險(貸) _____

(四) 21. 在本書併為一筆記帳，惟亦可分為三筆記帳。
茲將營業及損益帳分別列下：

營業損益帳

19年12月31日

製造帳

原料進貨 轉15	\$ 54,500.00	未了品 轉16	\$ 3,500.—
未了品	1,000.00	營業帳	80,850.00
進貨運費	1,000.00		
工廠工資	18,000.00		
煤 16	2,500.00		
工頭薪水	3,500.00		
機器修理	700.00		
工廠開銷	1,200.00		
工廠保險	250.00		
機器折舊	1,200.00		
工具折舊	500.00		
	<u>84,350.00</u>		<u>84,350.00</u>

營 業 帳

製 造 帳 轉16	\$ 80,850.00	製 成 品 轉17	\$ 10,000.00
製 成 品 17	5,000.00	銷 貨	110,950.00
銷 貨 運 費	1,300.00		
運 費	2,600.00		
銷 貨 員 佣 金	7,200.00		
銷 貨 員 旅 費	1,700.00		
告 白 費	2,000.00		
棧 房 房 租	2,400.00		
棧 房 保 險	180.00		
事 務 帳	17,720.00		
	<u>120,950.00</u>		<u>120,950.00</u>

事 務 帳

公 事 房 開 支 轉18	\$ 3,100.00	營 業 帳 轉18	\$ 17,720.00
薪 金	5,600.00		
董 事 用 費	200.00		
雜 損 益 帳	8,820.00		
	<u>17,720.00</u>		<u>17,720.00</u>

雜損益帳

壞帳轉18	\$ 2,000.00	事務帳轉18	\$ 8,820.00
貼現息	350.00	進貨折扣	800.00
借款利息	1,500.00		
銀行手續費	100.00		
分配帳	5,670.00		
	<u>9,620.00</u>		<u>9,620.00</u>

分配帳

法定公積	\$ 284.00	雜損益帳轉19	\$ 5,670.00
擴充工廠準備	2,000.00		
未付股息	3,000.00		
普通公積	386.00		
	<u>5,670.00</u>		<u>5,670.00</u>

在實際上，前列各筆轉帳，過入總帳內，則營業及損益帳，當如下式：（參閱第八章損益帳）

製 造 帳

19年12月31日 諸	項 轉15	\$ 74,500.00	19年12月31日 未了品 轉16	\$ 3,500.00
”	”	16	” 營 業 帳 ”	80,850.00
		<u>9,850.00</u>		<u>84,350.00</u>
		<u>84,350.00</u>		<u>84,350.00</u>

營 業 帳

19年12月31日 製	造 帳 轉16	\$ 80,850.00	19年12月31日 製成品存貨 轉17	\$ 10,000.00
”	製成品存貨	17	” 銷 貨 ”	110,950.00
”	諸 項	”		17,380.00
”	事 務 帳	18		<u>17,720.00</u>
				<u>120,950.00</u>
				<u>120,950.00</u>

第九章 決算報告

專務帳

19年12月31日 諸	項轉18	\$ 8,900.00	19年12月31日 營業帳轉15	\$ 17,720.00
” 雜損益帳	”	<u>8,820.00</u>		
		<u>17,720.00</u>		<u>17,720.00</u>

雜損益帳

19年12月31日 諸	項轉18	\$ 3,950.00	19年12月31日 事務帳轉18	\$ 8,820.00
” 分配帳	19	<u>5,670.00</u>	” 進貨折扣	<u>800.00</u>
		<u>9,620.00</u>		<u>9,620.00</u>

分配帳

19年12月31日 諸	項轉19	\$ 5,670.00	19年12月31日 雜損益帳轉19	\$ 5,670.00
		<u>5,670.00</u>		<u>5,670.00</u>

第四節 營業損益表之又一種

近來美國會計家，多數採用一種營業損益表（英名 Profit and Loss and Income Statement），格式與前所示不同，茲逕表示如下：

震華製造公司營業損益表

19年12月31日

銷 貨	\$ 119,150.—
減去收退	\$ 7,000.—
銷貨折扣	1,200.—
		<u>8,200.—</u>
淨 銷	110,950.—

減去製造成本：

直接成本：

開始原料	\$ 3,000.—
開始未了品	1,000.—
原料進貨	60,000.—
進貨運費	1,000.—
工廠工資	18,000.—
		<u>83,000.—</u>

減付退..... \$ 2,500.—

原料存貨.....	6,000.—	
未了品存貨...	3,500.—	\$ 12,000.—
直接成本.....		71,000.—
工廠間接費：		
煤.....	\$ 2,500.—	
工頭薪水.....	3,500.—	
機器修理.....	700.—	
工廠開銷.....	1,200.—	
工廠保險.....	250.—	
機器折舊.....	1,200.—	
工具折舊.....	500.—	
工廠間接費.....		\$ 9,850.—
本期製造成本.....		80,850.—
減去製成品存貨.....		10,000.—
		70,850.—
加入開始製成品.....		5,000.—
本期銷貨製造成本.....		\$ 75,850.—
銷貨毛益.....		35,100.—
減去銷貨成本：		
銷貨運費.....		\$ 1,300.—

運費.....	2,600.—	
銷貨員佣金.....	7,200.—	
銷貨員旅費.....	1,700.—	
告白費.....	2,000.—	
棧房房租.....	2,400.—	
棧房保險.....	180.—	
銷貨成本.....		<u>\$ 17,380.—</u>
銷貨純益.....		17,720.—
減去事務費：		
公事房開支.....	\$ 3,100.—	
薪金.....	5,600.—	
董事用費.....	<u>200.—</u>	
事務費.....		<u>\$ 8,900.—</u>
毛益.....		8,820.—
減去：		
壞帳.....	\$ 2,000.—	
貼現息.....	350.—	
借款利息.....	1,500.—	
銀行手續費.....	<u>100.—</u>	<u>\$ 3,950.—</u>
		4,870.—

加：

進貨折扣..... 800.—

純益..... 5,670.—

分配如下：

法定公積..... \$ 284.—

擴充工廠準備..... 2,000.—

未付股息..... 3,000.— 5,284.—

轉入普通公積..... 386.—

說明：

- (一) 決算報告所用之格式及名詞，頗不一致，在會計學上，富有研究之價值，上列損益表與前所列者，互為對照，可窺見其不同之點。
- (二) 此種格式，第一筆數目，即為銷貨總數，以後各筆，大部為從銷貨總數內扣除之數目，再進貨之折扣，須在求得純益之數前一筆列入，其前有一“加”字，即加入他種收入之意。
- (三) \$ 35,100.—，名曰銷貨毛益，殊不的當，故採用此項表式之人，常將銷貨毛益之名詞，略而不用，亦有將製造成本與銷貨成本，合而為一，統稱曰“製造與銷貨成本”者，此項成本之總數，從淨銷數內扣去，始

得銷貨之毛益，是以上述之 \$ 35,100.— 與其稱為“銷貨毛益”，不如稱為“銷貨超過製造成本數”。

(四) 讀者須將此表熟記無遺，苟能默寫各項數目之位置更佳。

第五節 比較的決算報告

所謂比較的決算報告，即合若干年度之決算報告，成爲一個決算報告，俾便比較各年度數目之增減者也。茲舉一簡例如下：

一大公司資產負債表

18年12月31日

現 金	\$ 6,500.00	付 票	\$ 10,000.00
收 票	10,200.00	欠 人	11,700.00
人 欠	5,000.00	股 本	20,000.00
商 品	8,000.00	公 積	8,000.00
廠 基	20,000.00		
	<u>49,700.00</u>		<u>49,700.00</u>

一大公司營業損益表
18年12月31日
營業部

進 貨	\$ 56,200.00	淨 銷	\$ 85,000.00
除去存貨	8,000.00		
	<u>48,200.00</u>		
銷 貨 開 支	20,000.00		
	<u>68,200.00</u>		
營 業 毛 益	16,800.00		
	<u>85,000.00</u>		<u>85,000.00</u>

事 務 部

事 務 費	\$ 4,600.00	由營業毛益轉入	\$ 16,800.00
毛 益	12,200.00		
	<u>16,800.00</u>		<u>16,800.00</u>

雜 損 益 部

壞 帳	\$ 3,800.00	由事務部轉入毛益	\$ 12,200.00
折 扣	400.00		
	<u>4,200.00</u>		
公 積(純益)	8,000.00		
	<u>12,200.00</u>		<u>12,200.00</u>

一大公司資產負債表

19年12月31日

現 金	\$ 7,300.00	付 票	\$ 13,000.00
收 票	6,500.00	欠 人	14,000.00
人 欠	4,000.00	股 本	20,000.00
商 品	10,000.00	公 積	5,000.00
廠 基	24,200.00		
	<u>52,000.00</u>		<u>52,000.00</u>

一大公司營業損益表

19年12月31日

營 業 部

商 品 存 貨 19/1/1	\$ 8,000.00	淨 銷	\$ 124,000.00
進 貨	68,000.00		
	<u>76,000.00</u>		
除去商品存貨 19/12/31	10,000.00		
	<u>66,000.00</u>		
銷 貨 開 支	40,000.00		
	<u>106,000.00</u>		
營 業 毛 益	18,000.00		
	<u>124,000.00</u>		<u>124,000.00</u>

事 務 部

事務費	\$ 15,800.00	營業毛益由營業部轉入	\$ 18,000.00
毛 益	2,200.00		
	<u>18,000.00</u>		<u>18,000.00</u>

雜 損 益 部

壞 帳	\$ 4,900.00	毛益由事務部轉入	\$ 2,200.00
折 扣	300.00	純損轉入公積	3,000.00
	<u>5,200.00</u>		<u>5,200.00</u>

觀察上列營業損益表，其損失 \$ 3,000.— 之原因，固可知其概略，設該公司願得一更詳盡之啓示，則解決之方法，惟有製一比較的資產負債表。

填製比較的資產負債表，其目的不僅表示資產負債之增減，並須表示各科目增減之數目而得其比較，此種報告，對於商人裨益非淺，如現金之結存數，人欠或固定資產之總數，本年與去年比較，從而知其為增為減，固不僅證明 \$ 3,000.— 之損失也，茲列其表式如下：

一大公司比較的資產負債表
二年—19年12月31日止

科目	資產		負債		增加	減少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現金	6,500.00	7,300.00			800.00	
票欠	10,200.00	6,500.00				3,700.00
品基	5,000.00	4,000.00				1,000.00
票人	8,000.00	10,000.00			2,000.00	
本積	20,000.00	24,200.00			4,200.00	
人商			10,000.00	13,000.00		3,000.00
廠付			11,700.00	14,400.00		2,300.00
欠股			20,000.00	20,000.00		
公			8,000.00	5,000.00	3,000.00	
	49,700.00	52,000.00	49,700.00	52,000.00	10,000.00	10,000.00

說明：

(一) (1)與(3)欄，(2)與(4)欄，(5)與(6)欄，數目各相等。

(二) 增減係指資產而言，如19年有現金\$7,300.—，18年有現金\$6,500.—，即19年之現金資產，加增\$800.—，再如19年付票13,000.—與18年\$10,000.—比較，則等於減少\$3,000.—之資產，因負債之增加，即資產之減少。

(三) 減少之公積\$3,000.—，為增加之總數，與減少之總數之差額，因資產增加之數目，較負債增加之數目少\$3,000.—，故應列入較少一欄。

(四) 此種比較表，常於表下註明損益理由，如本表“資產增加僅\$7,000.—，而其減少之數目有\$10,000.—，故結果有\$3,000.—之損失”是。

有時除比較的資產負債表外，更製一比較的損益表者，因比較的損益表，亦大有其功用，如上例19年銷貨數目，較18年為大，但其結果，18年有盈餘而19年反有虧損，表面上殊屬費解，欲知其實在原因，非借鑑於比較的損益表不為功。

比較的成本表

	18 年	19 年	增	減
開始存貨		8,000.00	8,000.00	
進 貨	56,200.00	68,000.00	11,800.00	
	56,200.00	76,000.00		
期末存貨(減)	8,000.00	10,000.00		2,000.00
	48,200.00	66,000.00		
銷貨開支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事 務 費	4,600.00	15,800.00	11,200.00	
壞 帳	3,800.00	4,900.00	1,100.00	
折 扣	400.00	300.00		100.00
	77,000.00	127,000.00	52,100.00	2,100.00
19年增加成本	50,000.00			50,000.00
	127,000.00	127,000.00	52,100.00	52,100.00

19 年淨銷.....\$ 124,000.—

18 年淨銷..... 85,000.—

19 年增加銷貨銀數..... 39,000.—

„ 年增加成本..... 50,000.—

19 年淨減..... 11,000.—

18 年公積..... 8,000.—

19 年純損... 3,000.—

說明：（一）上表所列各項，簡而易明，不再加以說明。

（二）另一方法，將各種成本之數目，與各種收入之數目，用百分法表示其增減，詳下章。

條例 178, 179 法 166, 168 等條規定，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將下列各種表冊，交監察人覆核，再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財產目錄
- （二）貸借對照表（即資產負債表）
- （三）營業報告書
- （四）損益計算書（即損益表）
- （五）公積金（即公積）及盈餘利息（即股利股息）分派之議案。

上列各種表冊，經過股東會承認後，條例 181 條規定，董事應將貸借對照表公告，惟法 168 條規定，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即股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損益計算書內包含之材料，關於公司之祕密事項甚多，如法律強迫公司將損益計算書公告，則公司經營之策略等，應守祕密者，將盡洩無遺，殊非妥善，且公司已將貸借對照表公告，對於公司之財政狀況，已可窺見一斑，損益計算書之公告，大可省得。再立法過嚴，結果多違法，反為不美。

閱 題

1. 試述直接成本之意義。
2. 製造部又可分為二部，試舉其名。下列三科目，應入何部？
 - (a) 工資
 - (b) 煤
 - (c) 機器折舊
3. 分配部有何功用？
4. 報告工廠之經理，用損益帳乎？抑用損益表？
5. 試作約三百字之短文，詳論會計名詞之不統一，使學者感無窮之困難。

演 題

1. 根據第七章演題，填製第二種格式之營業損益表。
2. 依據下列材料，製
 - a 營業損益表
 - b 另一種格式之營業損益表
 - c 損益帳之轉帳記錄
 - d 損益帳
 - e 資產負債表

開明公司試算表

19/12/31

優 先 股 本		10,000.00
普 通 股 本		10,000.00
現 金	6,300.00	
收 票	6,750.00	
人 欠	12,000.00	
應 付 借 款	.	5,000.00
欠 人 器		8,750.00
機 器 折 舊	10,000.00	
工 具		2,000.00
原 料 19/1/1	500.00	
原 進 貨	3,000.00	
付 退 貨	20,000.00	
銷 貨 退		1,000.00
收 退		57,770.00
進 貨 折 扣	1,200.00	
銷 貨 折 扣		175.00
	310.00	

工 資	8,200.00	
工 廠 保 險	150.00	
工 廠 開 銷	1,300.00	
煤	2,200.00	
工 廠 薪 金	3,200.00	
銷 貨 運 費	1,100.00	
製 成 品 19/1/1	4,000.00	
銷 貨 開 銷	7,300.00	
回 佣	1,800.00	
公 事 房 開 銷	2,150.00	
公 事 房 薪 金	4,000.00	
折 扣	165.00	
借 款 利 息	300.00	
法 定 公 積		1,000.00
普 通 公 積		230.00
	95,925.00	95,925.00

存貨如下：

原 料 \$ 3,600.—

未 了 品 4,500.—

製成品	5 800.—
預計壞帳	1,800.—
機器折舊	1,000.—
工具折舊	200.—
工廠保險有 \$ 80.— 尙未過期	
工廠工資應付未付 \$ 120.—	
按法提存十分之一爲法定公積	
又擴充廠基準備 \$ 2,000.—	
股利優先股 6%；普通股 10%	
餘入普通公積	

3. 除普通股 15 股外，所有股利，均告付清，試製資產負債表。

參 考 書

- Klein, J. J.: Elements of Accounting, Chapter IX.
- Hatfield, H. R.: Accounting, Chapters I, VI and XVII.
- Kester, R. B.: Accoun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II, Chapter V, (1925).
- Les Greendlinger: Financial and Business Statements.
- 吳應圖：會計學第一，二，十章。
- 公司條例與公司法。

第十章 會計報告之分析

第一節 會計報告分析之概述

會計報告之製法，前已詳述，茲更作進一步之研究，如何分析此項報告，求得各種重要之材料，以供經營商業者作解決營業方針之借鏡。

會計報告之分析，為最近發生之研究問題，其分析之方法，各會計家之主張，未能一致，本書根據 Bliss 之主張，將分析之方法略述之。

會計報告，普通分為兩種，詳示營業上財政之狀況者，曰資產負債表；表自營業進行之狀況者，曰損益計算書。

第二節 分析之例證

茲將某公司之會計報告（一名決算報告），作為分析之簡例。

資 產 負 債 表

	去 年	今 年
現 金	\$ 2,028,000.00	\$ 2,861,000.00
人 欠 及 收 票	1,665,000.00	2,314,000.00
存 貨	3,392,000.00	6,245,000.00

外	業(或投資)	1,436,000.00	1,636,000.00
固	定 資 產	13,610,000.00	15,040,000.00
遞	延 資 產	<u>1,341,000.00</u>	<u>1,928,000.00</u>
		<u>\$ 23,472,000.00</u>	<u>\$ 29,524,000.00</u>
付	票		\$ 6,430,000.00
欠	人	\$ 323,000.00	1,210,000.00
暫	存	2,567,000.00	1,283,000.00
已	發 債 票	3,000,000.00	3,000,000.00
準	備	1,101,000.00	1,005,000.00
股	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	積	<u>6,481,000.00</u>	<u>6,596,000.00</u>
		<u>\$ 23,472,000.00</u>	<u>\$ 29,524,000.00</u>

損 益 計 算 書

	去 年	今 年
銷 貨(純額)	\$ 10,157,000.00	\$ 10,380,000.00
製造及販賣成本	<u>7,889,000.00</u>	<u>7,550,000.00</u>
毛 利	\$ 2,268,000.00	\$ 2,830,000.00
管理與一般開銷	<u>306,000.00</u>	<u>682,000.00</u>
營 業 利 益	\$ 1,962,000.00	\$ 2,148,000.00
加上他項收入	112,000.00	84,000.00

減去利息	<u>180,000.00</u>	<u>180,000.00</u>
純利	\$ 1,894,000.00	\$ 2,052,000.00
付去股息	<u>1,987,000.00</u>	<u>1,937,000.00</u>
加入公積	\$ * 93,060.00	\$ 115,000.00

* 由公積內減少之數

第一項 純值之收入

純值之收入，乃表明純利與純值之比率，以示股東所投資本之生產能力之大小。

	去 年	今 年
每年開始時純值	16,574,000.00	16,481,000.00
純利	1,894,000.00	2,052,000.00
純利與純值之比	11.43%	12.51%

純值之收入，觀察上表，可知今年比去年增加 1.08%，此項比率，一方為純利，一方為純值，其純利不與股本相比，而與純值相比者，因股本僅表示股份之總額，純值乃表示股東實際投資之淨值也。

第二項 純利與銷貨之比

純利與銷貨之比，與第一項不同之點，在第一項表示股東投資數之生產率，第二項之目的，在根據營業數，而得之生產比率，即純利與銷貨之比。其表示之方法，亦以百分數計算，即 \$ 1.00

之營業（銷貨），可以得幾許之純利。

	去年	今年	
銷 貨	10,157,000.00	10,380,000.00	增 223,000.00 或 2.2%
純 利	1,894,000.00	2,052,000.00	„ 158,000.00 „ 8.3%
純利與銷貨之比	18.6%	19.7%	1.1%

銷貨今年較去年增加僅 2.2%，而純利則大增，計有 8.3%，故純利與銷貨之比，由 18.6%，增至 19.7%，易言之，即一元之營業，今年較去年多得 1.1% 之利益。

第三項 股本之實值或帳值（帳上所示價值）

股本帳上所示，乃股本之面值，市上買賣之價值，為股本之市值或市價，現在所述之股本實值，係按照股份之數目與純值比例求得之。故亦名帳值。

	去 年	今 年
年 底 純 值	16,481,000.00	16,593,000.00
已發股本之股數(每股百元)	100,000.00	100,000.00
每 股 帳 值	164.81	165.96

第四項 營業利益與資產總額之比

營業利益，與資產總額之比，乃完全表示營業上之生產能力，即利用如許資產，可產生如許利益，換言之，欲求得如許利益，須利用如許資產。與第一項之比例迥異，因第一項係根據純值，

此乃根據資產總額，所謂資產總額，即資產負債表上資產部之總額。

	去 年	今 年	
資產總額	23,472,000.00	29,524,000.00	增 6,052,000.00 或 26%
營業利益	1,962,000.00	2,148,000.00	„ 186,000.00 „ 9.5%
營業利益與資 產總額之比	8.35%	7.26%	減 1.1%

資產總額，今年較去年增六百餘萬，即 26%，而營業利益，僅增 9.5%，故營業利益與資產總額之比，自 8.35% 降至 7.26%。

資產運用之適當與否，其在營業成績上之重要，與販賣進貨等同，故此項比率，予業務之主政者，不少之補助也。

第五項 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

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表示銷貨一元，可得營業利益若干，與上述第四項有連帶之關係。

	去 年	今 年	
銷 貨	10,157,000.00	10,380,000.00	增 223,000.00 或 2.2%
營業利益	1,962,000.00	2,148,000.00	„ 186,000.00 „ 9.5%
營業利益與 銷貨之比	19.3%	20.6%	„ 1.3%

今年較去年，銷貨增加僅 2.2%，惟營業利益則增加較多，計 9.5%，故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由 19.3% 增至 20.6%。

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今年較去年有增，已如上述，而營業

利益與資產總額之比（第四項），反較去年減少，斯由於資產總額，今年較去年激增，計達六百萬以上，故此兩項比率，應互為對照。

第六項 資產總額之周轉

營業利益與資產總額（第四項）之比率，今年不如去年，而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率，則今年較勝去年，其原因由於資產總額周轉之呆滯，資產總額之周轉，即銷貨與資產總額之比率，設或銷貨數增加而資產總額，並不增加，則為資產總額周轉之靈敏。例如利用一千元之資產，得一千元之銷貨，假定所得毛利為資產之一成，如利用同額之資產，能得銷貨二千元，則毛利變為二成。即後者資產總額之周轉，較勝於前者。

	去 年	今 年	
資產總額	23,472,000.00	29,524,000.00	增 6,052,000.00 或 26%
銷 貨	10,157,000.00	10,380,000.00	„ 223,000.00 „ 2.2%
資產總額之周 轉（每資產一 元有銷貨若干）	\$ 0.433	\$ 0.352	減 \$ 0.081

第七項 開銷與銷貨之比

開銷與銷貨之比，係表示銷貨一元，需若干開銷。

	去 年	今 年	
銷 貨	10,157,000.00	10,380,000.00	增 223,000.00 或 2.2%

開 銷	306,000.00	682,000.00	增 376,000.00	或 120.0%
開銷與銷貨之比	3.0%	6.6%	„	3.6%

今年銷貨與去年比較，僅增 2.2%，而開銷則增至一倍以上故開銷與銷貨之比，由 3.0%，增至 6.6%，換言之，去年每銷貨一元，開銷僅 3 分，今年則增至 6 分 6 釐，本項所云開銷，係屬管理與一般之開銷，通常稱曰事務費，製造費與販賣費，不包括在內。

第八項 毛利與銷貨之比

毛利即銷貨純額與銷貨成本之差額。

	去 年	今 年		
銷 貨	10,157,000.00	10,380,000.00	增 223,000.00	或 2.2%
毛 利	2,268,000.00	2,830,000.00	„ 562,000.00	„ 24.8%
毛利與銷貨之比	22.3%	27.2%	„	4.9%

今年銷貨，較去年僅增 2.2%，而毛利則增加 24.8%，故毛利與銷貨之比，由 22.3%，增至 27.2%，惟增加之毛利，大部分為開銷之增加所吸收，是以營業利益，今年較去年增加至微，試觀下表，益形明瞭。

毛利與銷貨之比	由 22.3%	至 27.2%	或 4.9%
開銷與銷貨之比	„ 3.0%	„ 6.6%	„ 3.6%
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	„ 19.3%	„ 20.6%	„ 1.3%

第九項 商品之周轉

商品之周轉，即存貨與銷貨成本之比率，用以測驗進貨與銷貨循環之疾徐者。

	去	年	今	年	
銷貨成本	7,889,000.00		7,550,000.00	減	339,000.00 或 4.3%
存貨	3,392,000.00		6,245,000.00	增	2,853,000.00 „ 84.0%
商品之周轉（以 次數為單位）		2.33		1.21 減	1.12

上述第六項（資產總額之周轉）今年較去年呆滯，其極大原因，為商品周轉之遲緩，觀上列所示銷貨之成本，今年比去年少4.3%，而存貨數則大增，計達84%，結果商品之周轉，今年僅及去年之半，故欲利用同額之商品資產，其毛利之成數，須倍於去年，方得同額之利益。

第十項 人欠之周轉

因出賣商品而發生之人欠，為資本之一部，擱置於客戶，暫時失其周轉之效力，是以所欠時間愈久，商店所負損失愈巨，而投資上所得之利益亦愈小。人欠之周轉，所以表示資本擱置客戶時間之久暫者也。其表示之方法，權將一年，作為三百天計算，以平均每若干天可收回一次。

	去	年	今	年	
銷貨	10,157,000.00		10,380,000.00	增	223,000.00 或 2.2%

人 欠	1,655,000.00	2,314,000.00	增 649,000.00	„ 39.0%
平均日數	49 天	67 天多	18 天	

營業數增加 2.2%，結果人欠數增加 39.0%，而平均日數，自 49 天增至 67 天，此亦為資產總額周轉遲緩原因之一種。

第十一項 固定資產之周轉

固定資產之周轉，為表示固定資產與銷貨之比率。

	去 年	今 年		
銷 貨	10,157,000.00	10,380,000.00	增 223,000.00	或 2.2%
固定資產	13,610,000.00	15,040,000.00	„ 1,430,000.00	„ 10.5%
周轉——固定資產 每一元可 得銷貨數	.75	.69 少	.06	

營業數增加 2.2%，固定資產增加 10.5%，結果為周轉之遲緩，每固定資產一元，去年可得銷貨數 \$.75，今年祇得 \$.69，前述資產總額周轉之呆滯，此亦為重要原因之一。

第十二項 流動資產純額與流動比率

研究資產負債表首要之點，即着眼於流動資產之純額，與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純額，即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之差額；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

	去 年	今 年	
流 動 資 產	7,085,000.00	10,920,000.00	增 3,835,000.00

流動負債	2,890,000.00	8,923,000.00	增 6,033,000.00
流動資產純額	4,195,000.00	1,997,000.00	減 2,198,000.00
流動比率	2.45	1.23	„ 1.22

上述變化，頗堪注意，流動資產增加 3,835,000.00，而流動負債，增加甚多，計達 6,033,000.00，故流動資產之純額少 2,198,000.00，流動比率，今年僅及去年之半，其減少之原因，本章章末，再加說明。

第十三項 盈餘滾存之百分數

凡經營商業者，莫不希冀增加資金，以求事業之進步，其增加資金之方法，在個人或合夥企業，則由該個人或合夥員，增加投資；在公司企業，則添招新股，或向外界借款，此外如將所得盈餘滾存亦是一法。

借款之方法，受一定之限制，借款愈多，擔負愈重，而所借之款，常投諸固定資產，故此種求得資金方法，殊非穩健。故求事業之發展，祇有將歷年盈餘，積留一部，以資營運。

	去 年	今 年
純 利	1,894,000.00	2,052,000.00
付 去 股 息	1,987,000.00	1,937,000.00
加 入 公 積	* 93,000.00	115,000.00
盈餘滾存之百分數	無	5.6%

〔註〕 * 表示由公積內減去之數目

去今兩年之純利，頗為可觀，綜計約有四百萬，而留存公司之數，僅 22,000.00(115,000.00-93,000.00)，不到盈餘百分之一。

第三節 報告分析之格式

茲將前述各項，加以分析，列表如下：

資產負債表分析之格式

	去年	%	今年	%	增
現金	2,028,000	8.6	2,361,000	8.0	333,000
人欠及收票	1,665,000	7.1	2,314,000	7.8	649,000
存貨	3,892,000	14.5	6,245,000	21.1	2,353,000
流動資產總計	7,085,000	30.2	10,920,000	36.9	3,835,000
外定資產	1,436,000	6.1	1,636,000	5.5	200,000
延遞資產	13,610,000	58.0	15,040,000	51.1	1,430,000
總計	1,841,000	5.7	1,928,000	6.5	87,000
票人存	23,472,000	100.0	29,524,000	100.0	6,052,000
付欠暫	323,000	1.4	6,480,000	21.9	6,157,000
流動負債總計	2,567,000	11.0	1,283,000	4.4	* 1,284,000
債券	2,890,000	12.4	8,923,000	30.4	6,033,000
儲備	3,000,000	12.7	3,000,000	10.0	
本積	1,101,000	4.7	1,005,000	3.4	* 96,000
	10,000,000	42.6	10,000,000	34.0	
	6,481,000	27.6	6,596,000	22.2	115,000
	23,472,000	100.0	29,524,000	100.0	6,052,000

損益計算書分析之格式

	去年	%	今年	%	增加
銷貨	10,157,000	100.0	10,380,000	100.0	223,000
製造及販賣成本	7,889,000	77.7	7,550,000	72.8	* 339,000
毛利	2,268,000	22.3	2,830,000	27.2	562,000
管理及一般開支	306,000	3.0	682,000	6.6	376,000
營業利益	1,962,000	19.3	2,148,000	20.6	186,000
其他項收入	112,000	1.1	84,000	.8	* 28,000
加減利息	180,000	1.8	180,000	1.7	
純利息	1,894,000	18.6	2,052,000	19.7	158,000
付出股息	1,987,000		1,937,000		* 50,000
加入公積	93,000		115,000		208,000

* 減少 + 短絀

新 華 書 局

觀上列分析之格式，比諸普通格式之報告，關於一切重要之材料，較為明顯也。

第四節 結 論

上述各節，均為分析報告應行注意之點，茲綜合各點，以觀察財政變遷之結果。

流動負債增加	\$ 6,033,000.00
流動資產僅增加	<u>3,835,000.00</u>
結果流動資產純額減少	2,198,000.00
此外尚有純利在未分派前亦為流動資產之一部	<u>2,052,000.00</u>
上二數相加即等於流動資產內用去之數	<u>4,250,000.00</u>

此數用途之分配：

已付股息	\$ 1,937,000.00
增加固定資產	1,430,000.00
增加外業	200,000.00
增加遞延資產	537,000.00
提用準備	<u>96,000.00</u>
合 計	4,250,000.00

各種比率重要之變遷如下：

1 銷貨數稍增	增 2.2%
---------	--------

2.	毛利增加較大,自 22.3%增至 27.2%	增	4.9%
3.	銷貨及其他費用,增加亦大,自 3.0%,增至 6.6%	„	3.6%
4.	結果營業利益,增加較小,自 19.3%增至 20.6%	„	1.3%
5.	純利之增加亦小,自 18.6%增至 19.7%	„	1.1%
6.	故純值之收入亦增加,惟為數不大,自 11.4% 增至 12.4%	„	1.0%
7.	但營業利益與資產總額之比率減少,自 8.35% 減至 7.26%	„	1.1%
8.	此乃由於資產總額周轉之遲緩,自 \$.433 減至 \$.352	„	\$.081
9.	資產總額之周轉遲緩,又由於(1)商品周轉之 遲緩,自 2.33 次減至 1.21 次	少	1.12次
10.	(2)人欠周轉之遲緩,自 49 天增至 67 天	增	18天
11.	(3)固定資產周轉之遲緩,自 \$.75 減至 \$.69	少	\$.06

更有下列各點,亦頗重要。

存貨數目增加 84.0%。

人欠數目亦增加 39.0%。

固定資產亦增加 10.5%。

純利內有 95.0%,作為股息付出。

活動資產純額,較去年減少一半有餘。

活動比率，由 \$2.45，減至 \$1.23

將會計報告，如能按照上述方法，詳為分析，則商業之主政者，一紙在握，其於營業盛衰之癥結所在，瞭若指掌，對於營業方針之改善，誠予以不少之臂助也。

問題

1. 會計報告分幾種？ *騰草指掌 2000-*
2. 何謂會計報告之分析？其功用安在？ *\$2000-*
3. 試述下列數種比率之意義及其計算方法？
 - (1) 純利與純值之比 *2000-*
 - (2) 純利與銷貨之比
 - (3) 股本之帳值 *4000-*
 - (4) 營業利益與資產總額之比
 - (5) 營業利益與銷貨之比
 - (6) 資產總額之周轉
 - (7) 開銷與銷貨之比
 - (8) 毛利與銷貨之比
 - (9) 商品之周轉
 - (10) 人欠之周轉
 - (11) 固定資產之周轉
 - (12) 流動資產純額與流動比率

(13) 盈餘滾存之百分數

演 題

1. 試取任何一公司兩個年度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記算書按照本章所述之分析法分析之

參 考 書

Bliss, J. H.: Management Through Accounts.

Bliss, J. H.: Financial and Operating Ratios in Management.

Gilman: Analyz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 Wall and R. W. Duning: Ratio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Stockwell, H. G.: How to Read a Financial Statement.

Stockwell, H. G.: How to Read a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Guthman, H. G.: Analysi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徐永祚: 決算表之分析觀察法

第十一章 記帳單位

第一節 記帳單位之種類

各國之貨幣單位，僅有一種，如英之磅；美之金元；德之馬克等是。我國則種類繁多，隨地而異：如北平之公砵，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上海之規元等是，然就多數地方言之，貨幣種類，不外銀元與銀兩二種（銀元百元可作“洋一百元”，規元百兩可作“元一百兩”），故記帳單位，亦可分為二種：

（一）兩單位記帳——即銀元銀兩，各立帳戶（一洋戶一銀戶），分別記載。

（二）一單位記帳——即以銀元或銀兩一種為單位，採為單位之貨幣，名曰本位幣，非採為單位之貨幣，名曰原幣，原幣均須折成本位幣入帳。

第二節 記帳單位之採擇

商店記帳，應以銀兩為單位而以銀元折成銀兩乎，或以銀元為單位而以銀兩折成銀元乎，抑或銀兩與銀元，兩者並用乎，此等問題之解決，應以事實之便否為斷，如日常交易，大半屬諸銀兩，自以銀兩作記帳單位為便，如銀兩進出，日不數見，自以銀

元爲記帳單位爲便，至用兩種單位與一種單位，孰爲便利，亦非片言可斷，惟用兩種單位記帳，則一個商店，使用兩組帳簿因銀兩與銀元價值不同，不能相加，非分別記載不可，故所需人員較多，苟非商店範圍極大，相互兌換之事極繁，則採用兩組帳簿，未免近於濫費也。

第三節 兩單位記帳法

現今一般銀行多有採用二種單位者，但因單位不同之數，不能直接加減，故所用帳簿分爲兩組，或將帳簿中之金額欄，分爲銀元及銀兩二欄，分別記帳，茲將現金簿之例式列下：

現 金 出 納 簿

借方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總 金 額								
			銀	兩	銀	元					
1	1	王某資本	投資	銀兩	銀元	各五萬	開始營業	50,000	00	50,000	00
	3	銷 貨	本日	現售						1,000	00
	5	人 欠	先施	歸還	貨款					3,000	00
	7	人 欠	永安	償還	貨款			500	00		

貸方

月日	科目	摘要	總頁	金額	
				銀兩	銀元
1	2	進貨 現購商品			4,000 00
	3	進貨 現購商品		2,000 00	
	6	各項開支 文具費及雜費			50 00
	9	欠人 償還某店貨款		1,000 00	
		付票 前出期票本日到期			500 00

但事實上決無上例之簡單，如有時缺乏銀元，而以銀兩兌入，或以銀兩缺乏而兌出銀元，或某甲所欠銀兩，而以銀元折價償還，或欠某乙之銀元，而以銀兩化合償還，因複式簿記分錄之原理，務使借貸相等，關於(1)銀兩之款項，而以銀元收付或(2)銀元之款項，而以銀兩收付，以及(3)由銀兩兌成銀元或(4)由銀元兌成銀兩，其記帳方法，按次舉例以明之：

(1) 永安商店，前欠貨款 幣 1,500.—，今日交來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一紙計 \$ 2,056.20 按照該日洋釐 7295 合計，適足抵銷欠款。

(2) 付與欠大 幣 2,540.12 期票一紙，償還貨款 \$ 3,500.—，洋釐按 72575 計算。

(3) 本日將 幣 1,000.—，按 725125 兌進 \$ 1,379.07。

(4) 本日將 \$ 2,400.— 按 725 兌入 幣 1,740.—。

其分錄法如下：

- (1) 現 金 (借) \$ 2,056.20
 銀元兌換 (貸) \$ 2,056.20
 銀兩兌換 (借) 匱 1,500.—
 人 欠 (貸) 匱 1,500.—
- (2) 欠 人 (借) \$ 3,500.—
 銀元兌換 (貸) \$ 3,500.—
 銀兩兌換 (借) 匱 2,540.12
 付 票 (貸) 匱 2,540.12
- (3) 現 金 (借) \$ 1,379.07
 銀元兌換 (貸) \$ 1,379.07
 銀兩兌換 (借) 匱 1,000.—
 現 金 (貸) 匱 1,000.—
- (4) 現 金 (借) 匱 1,740.—
 銀兩兌換 (貸) 匱 1,740.—
 銀元兌換 (借) \$ 2,400.—
 現 金 (貸) \$ 2,400.—

用兩種單位，平時分別記帳，固無問題，但當結算之時，應將銀兩按照市價或定價折成銀元與原有銀元數合併（或將銀元折成銀兩合併），當折合之際，所用折率，應慎重考慮，勿使過大

過小，因折率之大小，影響資產負債及損益非淺。茲設例以明之：
 洪大商店之記帳法，採用兩單位，茲屆結帳之期其試算表如下：

洪大商店試算表

科 目	借 方		貸 方	
	銀 元	銀 兩	銀 元	銀 兩
現 金	5,500.00	4,000.00		
人 欠	32,000.00	3500.00		
商 品 存 貨	15,000.00	6,500.00		
進 貨	70,000.00	36,000.00		
銷 貨			80,000.00	42,000.00
收 票	53,000.00	2,400.00		
付 票			19,050.00	5,800.00
欠 人			15,500.00	14,220.00
資本主黃立成			50,000.00	
房 租		600.00		
保 險 費		1,500.00		
文 具 費	150.00			
雜 支	100.00	70.00		
銀 兩 兌 換		7450.00		
銀 元 兌 換			11,200.00	
	175,750.00	62,020.00	175,750.00	62,020.00

在結算之先，應將表內所列各銀兩，悉數折成銀元與銀元欄內數目合併，今假定按照 73 折合，則經兌換轉帳之手續，而使試算表呈下列之狀態：

科 目	借 方	貸 方
現 金	10,979.45	
人 欠	36,794.52	
商 品 存 貨	23,904.11	
進 貨	119,315.07	
銷 貨		137,534.25
收 票	56,287.67	
付 票		26,995.20
欠 人		34,979.45
資 本 主 黃 立 成		50,000.00
房 租	821.92	
保 險 費	2,054.79	
文 具 費	150.00	
雜 支	195.89	
兌 換 升 耗 (或盈虧)		994.52
	250,503.42	250,503.42

上列第二種試算表，可按照普通手續結算，惟其間兌換升耗

一項，計有貸差 \$ 994.52 爲銀兩兌換合成銀元後，與銀元兌換之數目比較而得之差數，應列入損益表，作爲利益之一種。

各科目銀兩數折合銀元數後，借貸兩方，發生尾差，致不能相等時，可擇小數捨入之較大者，自由增減之，使之借貸相等。

第四節 一單位之記帳法

設某商店以銀元爲記帳單位，則銀元稱爲本位幣，其餘如銀兩等，均稱爲原幣，原幣之交易，應將原幣折成本位幣入帳，其折合之方法有二：

(一) 按照交易發生日之市價，折成本位幣入帳。

(二) 按照原幣與本位幣兌換之折中率，作爲固定折率，名曰定價，日常交易之原幣，均以定價折合入帳。

試舉例以證之：

- (1) 向求新商店賒入商品 幣 1,000.—，本日洋釐 72525。
- (2) 日新公司前欠貨款 \$ 2,000.—，今日交來浙江興業銀行本票一紙，計 幣 1,450.—，今日洋釐 725，即將該票存入該銀行規元戶。
- (3) 存入浙江興業銀行 \$ 1,500.—，按 72575 入規元戶。
- (4) 前欠求新商店貨款 幣 1,000.—，付與銀兩支票一紙本日洋例 723625。

用銀元爲單位，設以定價 73 入帳，則其分錄如下：

- (1) 進 貨(借) \$ 1,369.86
 求新商店(貸) \$ 1,369.86
 向求新商店賒入商品 1,000 @ 73
- (2) a. 浙江興業銀行(借) \$ 1,986.30
 規元兌換(貸) \$ 1,986.30
 銀元兌換(借) \$ 2,000.—
 日新公司(貸) \$ 2,000.—

或 b.

- 浙江興業銀行(借) 1,986.30
 換兌損益(或盈虧),, 13.70
 日新公司(貸) 2,000.—

日新欠款交來興業本票一紙@ 725 計 1,450.— @ 73 入帳。

- (3) a. 浙江興業銀行(借) \$ 1,491.26
 規元兌換(貸) \$ 1,491.26
 銀元兌換(借) \$ 1,500.—
 現 金(貸) \$ 1,500.—

或 b.

- 浙江興業銀行(借) 1,491.26
 兌換損益(或盈虧),, 3.74

現金(貸) 1,500.00

存入該行 \$1,500.— 按 72575 計至 1,088.62 @ 73 入帳。

(4) 求新商店(借) \$ 1,369.86

浙江興業銀行(貸) \$ 1,369.86

欠求新貸款 1 900.—, 今日償還以 73 入帳。

準上例, 可知實際發生兌換之事項, 則應用兌換科目對轉, 其銀元兌換, 按市價折合, 銀兩兌換, 則仍用定價折合, 如是借貸仍可相等。

如以市價入帳, 則其分錄, 應如下式:

(1) 進貨(借) \$ 1,378.83

求新商店(貸) \$ 1,378.83

向求新除入商品 1,000.— @ 72525

(2) 浙江興業銀行(借) \$ 2,000.—

日新公司(貸) \$ 2,000.—

日新歸還貸款 1450.— @ 725

(3) 浙江興業銀行(借) \$ 1,500.—

現金(貸) \$ 1,500.—

存入該行規元戶 \$1,500 @ 72575 合

(4) 求新商店(借) \$ 1,378.83

兌換損益(,,) 3.10

浙江興業銀行(貸) \$ 1,381.93

前欠求新款 1,000.— 今日交付 @ 723625

用市價或定價折合其手續雖異，而損益之結果則同，蓋用市價折合法，為對於各筆銀兩交易，一一用市價折合本位幣入帳，而用定價折合法，則對於各筆銀兩交易，暫以一假定之價格折合，待結算時，將銀兩兌換戶之銀元額與銀元兌換之數相比較，其差數即為兌換損益。

如用市價折合，則平時對於結清帳戶(如例4)應隨時用兌換損益科目沖銷之。其未清各戶，應於結算時按各該戶內原幣數，一一用結算日之洋釐折合，與帳上之本位幣比較，將其差額用兌換損益科目轉正之。

由是可知用定價折合，銀兩各筆交易，其兌換升耗，可暫留於兌換科目內，至決算時一次結出之，故其手續簡，至用市價折合，則當每帳戶結清時或結算時，均須逐筆結其升耗，故其手續煩，現今各商店之競用定價折合法即以此也。

第五節 輔幣記帳法

我國輔幣，本以十進，惟以濫鑄之故，遂失其原有價值，今則每銀元一枚，可易角銀12枚左右，銅元三百枚左右，記帳上處理之法，約分三種：

(一) 強用十進法 即不論市價之漲落，一律強用十進，如每大銀元一枚，作銀角十枚或銅元 100 或 200 枚，為節省計算時間而用者，惟電車公司或外國大公司用之，其不合情理而不適於普通商店甚明。

(二) 包收包解法 輔幣與銀元之進出，均按市價折算，其交易之記帳，全以銀元計算，出入之有無盈虧，全由出納員享受或負擔，公司不加過問也。

(三) 實收實解法 亦以銀元為記帳單位，貨價亦一律用銀元計算，輔幣則按照市價折合收付，惟在收付憑單上，註明找出找入之輔幣數目，並在現金出納簿中收付兩方，添列銀角銅元兩欄，以處理之，此法最為合理，採用者亦最普遍，茲將現金出納簿之式樣更舉例表示之，如：

第一筆交易：收入大洋五元小洋四角銅元十六枚合大洋五元
四角

第二筆交易：收入大洋二元小洋二角銅元八枚合大洋二元二
角

第三筆交易：收入小洋四角找出銅元十二枚合大洋三角

第四筆交易：付出大洋二元小洋四角銅元十六枚合大洋二元
四角

第五筆交易：付出大洋四元找入小洋三角銅元十二枚合大洋

現金出納簿

借方

貸方

月日	摘要	種別	收入		支出		月日	摘要	種別	付出		找入	
			大洋	小洋	大洋	小洋				大洋	小洋	大洋	小洋
	第一筆交易		5	4	16		第四筆交易		2	4	16	8	12
	第二筆交易	540	2	2	8		第五筆交易	240	4	—	—	—	—
	第三筆交易	220		4	—	兌換	870	1	—	3	12	8	12
	兌換	30		10	40	減投入	100	—	19	48	—	—	—
	減投入	100			12	差額	180	—	7	—	—	—	—
			7	20	52		890	—	—	—	—	—	—
		890											

三元七角

兌出大洋一元收入小洋十角銅元四十枚

其記法甚簡，毋庸解釋，惟屆結算之期，應將結存實數即差額，按市價折合，與銀元欄之結存數比較，如有差數，用兌換損益科目轉正之。

問 題

1. 中國簿記上發生記帳單位問題，試言其故？
2. 何謂本位幣？何謂原幣？
3. 用兩單位記帳結算時應如何辦理？
4. 定價折合法與時價折合法之優劣何在？
5. 照楊端六先生所著記帳單位論，輔幣之處理法分幾種，以何種為優？

演 題

1. 第一筆交易：收入大洋五元小洋四角銅元十六枚合大洋五元四角
第二筆交易：付出大洋三元找入銅元二十八枚合大洋二元九角
第三筆交易：收入大洋四元小洋三角銅元十二枚合大洋四元三角
第四筆交易：兌出大洋二元收入小洋二十角銅元八十枚

第五筆交易：收入大洋四元找出小洋三角銅元十二枚合大洋三元七角

試將上述各交易用輔幣實收實解法記入現金出納簿

1. 某商店前欠貨款 幣 1,000.00，今日交來某銀行支票計 \$ 1,379.31 洋釐 725
2. 以現金 \$ 1,000.00 存入某銀行規元戶洋釐725合幣725.00
3. 某商店交來 幣 600 清付貨欠洋釐 726，即存入某銀行規元戶內
4. 交付某商店支票一紙計 幣 1,000.00 清償貨欠洋釐72875
5. 兌出 幣 1,000.00 照 725125 收入 \$ 1,379.07
6. 兌出 \$ 1,200.00 按 725 收入 幣 870.00

試將上列各交易照下述情形作轉帳記錄：

- a 銀元爲本位幣，用定價折合法。
- b 銀元爲本位幣，用時價折合法。
- c 用銀兩及銀元兩單位。

參 考 書

楊端六：記帳單位論。

中英名詞對照

第一章

會計學	Accounting
會計家	Accountant
簿記學	Bookkeeping
簿記員	Bookkeeper
會計師	C. A. Chartered Accountant 英 C. P.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美(我國從英)
公共會計家	Public Accountant
成本會計專家	Cost Accountant
會計制度組織家	Systematizer
商業醫生	Business Doctor
營業科目	Accounts of Business
財政科目	Accounts of Finance
人名帳	Personal Accounts
非人名帳	Impersonal Accounts
實的科目, 實質科目	Real Accounts
名的科目, 損益科目	Nominal Accounts
資本支出, 增值費	Capital Expenditures, Expenditures
開銷支出, 營業支出, 營業費, 開銷, 收益支出	Expenses, Charges Against Revenue
商品帳	Merchandise Account, Goods Account
複合帳	Mixed Account
銷貨成本	Cost of Goods sold, Cost of Sales
銷貨收入	Proceeds of Goods sold, Proceeds of Sales
商品帳, 存貨帳	Merchandise (Inventory) Account
進貨帳	Purchases Account
銷貨帳	Sales Account
付退帳	Return Purchases Account
收退帳	Return Sales Account
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
背書	Endorse
背書人	Endorser
貼現收票	Notes Receivable Discounted

- 統御帳, 統轄帳, 對照帳 Controlling Account
 人欠, 客欠, 收帳, 應收貨款或帳款 Accounts Receivable
 欠人, 客存, 付帳, 應付貨款或帳款 Accounts payable
 人欠分戶帳 Sales Ledger, Customers' Ledger, Debtors' Ledger, Accounts Receivable Ledger
 欠人分戶帳 Purchase Ledger, Creditors' Ledger, Accounts, Payable Ledger
 內部牽制法, 內部稽核法 Internal Check
 總帳, 分類總帳 General Ledger
 補助總帳, 分戶總帳 Subsidiary Ledger
 人欠統御帳 Accounts Receivable, or Customers' Ledger Controlling Account,
 Sales Ledger Controlling Account,
 Debtors' Ledger Controlling Account
 欠人統御帳 Accounts Payable, Purchase Ledger Controlling Account,
 Creditors' Ledger Controlling Account
 格式 Forms
 圖畫, 圖解 Graphs
 專利權 Patent
 投資, 有價證券 Investment.

第二章

- 開支, 開銷 Expense
 原始簿 Books of Original Entry
 原始記載, 原始記錄 Original Entry
 銷貨簿, 商品賣出簿 Sales Book
 進貨簿, 商品買入簿 Purchase Book
 收款簿 Cash Receipts Book
 付款簿 Cash Payment Book
 現金簿 Cash Book
 轉帳簿, 普通日記帳, 分錄簿 Journal
 託收票據手續費 Collection and Exchange
 統御帳 Controlling Account
 人欠雜戶 Sundry Debtors, Sundry Customers, Sundry Accounts, Receivable
 欠人雜戶 Sundry Creditors, Sundry Accounts Payable

入欠分戶帳餘額表 Schedule of Customers' Balances in Sales Ledger
 欠人分戶帳餘額表 Schedule of Creditors' Balances in Purchase Ledger

第三章

單式簿記 Single Entry Bookkeeping
 複式簿記 Double Entry Bookkeeping
 分錄簿(亦名日記簿) Journal
 分類帳. 總帳 Ledger
 日記簿 Day Book
 過帳準確之證明法 Proof of Posting
 現值 Present Worth
 卡片式總帳 Card Ledger
 活頁式 Loose-Leaf

第四章

法人 Legal Person, Artificial Person
 非法人, 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合夥 Partnership
 無限公司 Unlimited Corporation, Unlimited Company, Partnership
 兩合公司 Mixed Corporation,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契約 Partnership Agreement, Articles of Co-partnership
 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Corporation
 自用帳 Personal Account, Drawing Account
 開始記錄(或記載) Opening Entries
 結束記錄(或記載) Closing Entries
 整理記錄 Adjustment Entries
 原有出資額 Original Investment
 出資淨數 Net Investment
 出資平均數 Average Investment
 資本金利息 Interest on Investment, Interest on Capital
 解散 Dissolution
 變產及清償 Realization & Liquidation
 退股, 退出 Retirement
 招牌, 商譽 Goodwill
 加入 Admission
 短期合夥 Joint ventures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company.
Company

股東會 Stockholders' Meeting

董事 Director

監察人 Auditor

統計上的簿冊 Books of Record

會計上的帳簿 Books of Account

股東會決議錄 Minute book

董事會決議錄 Minute book

認股簿 Subscription Records or Book

股票簿 Stock Certificate Book

分期交納股款簿 Instalment Book

分期交納股款收據簿 Instalment Receipts Book

股東名簿 Stock Ledger

股票移轉冊 Stock Register

股票轉讓簿 Stock Transfer Book

股利簿 Dividend Book

公司債簿 Bond Register or Book

股本 Capital Stock

資本總額 Capitalization

普通股 Common Stock

優先股 Preferred Stock, Preference Stock

累積 Cumulative

非累積 Non-cumulative

參加的 Participating

非參加的 Non-participating

記名 Registered

無記名, 不記名 Unregistered

保證股票 Guaranteed Stock

可掉換股票 Convertible Stock

庫藏股票 Treasury Stock

捐贈股票 Donated Stock

發起人股 Founders' Stock or Share

後取股 Deferred Share or Stock

澆水股 Watered Stock

無面額股票 No Par Stock

未繳股款 Subscriptions

股銀分期交入證 Instalment Receipt or Scrip

額定股本	Authorized Capital Stock
未發股本	Unissued Stock
未認股本	Unsubscribed Stock
未繳普通股款	Subscriptions to Common Capital Stock
““優先”“	““ Preferred ““
普通股本	Common capital Stock
優先”“	Preferred ““
未認普通股本	Unsubscribed Common Capital Stock
““優先”“	““ Preferred ““
股本溢價	Premium on Stock
股本折價	Discount ““
股本折價公積	Surplus from Discount on Stock
沒收股本	Forfeited Stock
““““公積	Surplus from forfeited Stock
庫藏股本折價	Discount on Treasury Stock
““““出賣公積	Premium on the Sale of Treasury Stock
捐贈	Donation
流動資金	Working Capital
““““暫記”“	Suspense
捐贈公積	Donated Surplus, Surplus from Donated Stock
股利股票	Dividend Stock
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
紅股	Bonus Stock
法定至少限度	Legal Minimum
招牌, 商譽	Goodwill
合併	Consolidation, Amalgamation
創立合併	Consolidation by Merger
吸收合併	Consolidation by Purchase
租借合併	Consolidation by Lease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第六章

公司債	Bonds, Corporate Bonds
抵押	Security, Mortgage
有抵押債券	Mortgage bonds
無抵押債券	Debenture (Bonds)
有記名式”“	Registered (bonds)
無”“““	Unregistered or Bearer Bonds, coupon bonds.
長期債券	Long-term Bonds

試算表	Trial Balance
決算報告	Final Statements
資本主所有權	Proprietorship, Capital
有統系的	Systematic
排列法	Arrangement
流動資產	Current (Quick, Liquid or Immediate) Assets
流動負債	Current (Quick, Liquid or Immediate) Liabilities
遞延資產	Deferred Assets (or Charges)
遞延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商品資產	Trad assets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 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應付, 付未	Accrued
預付, 已付	Prepaid
盈餘, 公積	Surplus
損益表, 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營業之部, 販賣之部	Trading Section
事務之部, 管理之部	Administration Section
普通費部	General Section
雜損益部	Profit & Loss Section
銷貨直接成本	Turnover (= Prime Cost of Sales)
財政之部	Financial Section
營業損益表	Trading an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進貨運費	Freight Inward, Freight in
分配之部, 盈餘分配之部	Appropriation Section
純益	Net Profit
未分利益, 盈餘滾存	Undivided Profit
結帳	Closing the books
諸項	Sundries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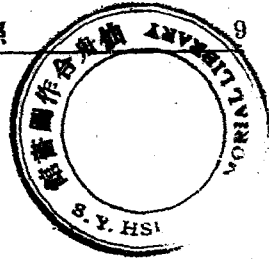
資本主所有權	Proprietorship
公積	Surplus
折舊	Depreciation
估值科目	Valuation Account
機器折舊	Machinery Depreciation

普通折舊	General Depreciation
原價百分法	Fixed Percentage on (original) Cost
定額分派法	Fixed Instalment Method
廢料價值	Residual Value (final Value)
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減值百分法	Fixed Percentage on Declining Cost
遞減分派法	Reducing Instalment Method
升價	Appreciation
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
實本資產	Capital Assets
流動資產	Circulating Assets
純利	Net Profit
未分利益	Undivided Profit
盈餘公積	Surplus from Profits
捐贈公積	Contributed Surplus
減股公積	Surplus from Cancellation of Stock
準備	Reserve
未付股利	Dividends Payable
盈餘準備, 公積準備	Surplus Reserve
資產準備	Asset Reserve
估值準備	Valuation Reserve
負債準備	Liability Reserve
折舊準備	Depreciation Reserve
疑帳準備	Reserve for Doubtful Accounts
折舊估值, 折舊備抵	Allowance for Depreciation
疑帳, 疲帳	Doubtful Account
疑帳估值, 疑帳備抵, 客帳備抵	Allowance for Doubtful Accounts
壞帳	Bad Debts
應付(或未付)工資	Wages accrued
工資準備	Reserve for Wages
準備金	Reserve Fund
秘密公積	Secret Reserve
股利	Dividend

第九章

決算報告	Final Statements
營業損益表	Trading an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s

中英名詞對照



原料 Raw Material
未了品, 半製品 Goods in Process
製成品, 製品, 商品 Finished goods
製造部 Manufacturing Section
製造成本 manufacturing Cost
直接成本 Prime Cost
工廠間接費 Factory over head, Burden
比較的決算報告 Comparative Statement
,, ,, 資產負債表 ,, Balance Sheet
,, ,, 損益表或成本表 Comparative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Comparative
Statement of Costs.

第十章

會計報告, 決算報告 Financial Statement, Accounting Statement, Final
Statement
人欠 Accounts Receivable
收票 Notes Receivable
外業, 投資 Investments
遞延資產 Deferred Charges
付票 Notes Payable
欠人 Accounts Payable
準備 Reserve
公積 Surplus
營業利益 Operating Profit
純值 Net Worth
純利 Net Profit
銷貨 Sales
帳值, 實值 Book Value
面值 Face Value
市值, 市價 Market Value
資產總額 Total Capital
周轉 Turnover
毛利 Gross Profit
分析 Analysis

495 782	借出日期
初	歸
	MAY 2 1
	APR 26 1946
	JAN 3 1
	FEB 22
	10.26.1946
	8.31.1947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運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難後第二版

(13284)

初級會計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程楷 雲儲 橋英

發行人 王雲 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D三六四一(四)

